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068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2
參、重要內容	9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21
經濟委員會	21
甲、經濟部主管	21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4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8
財政委員會	53
甲、行政院主管	53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53
乙、財政部主管	54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54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6
四、財政部印刷廠	58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58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
交通委員會	64
甲、交通部主管	64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4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5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6
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3
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73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74
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75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9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79
一、勞工保險局	79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82
內政委員會	82
甲、內政部主管	82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82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2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85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85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85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86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86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7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9
甲、國防部主管	89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89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92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92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92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6
經濟委員會	98
甲、行政院主管	98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8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00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乙、經濟部主管	107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107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5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2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29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131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131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35
財政委員會	145

甲、行政院主管	145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45
乙、財政部主管	145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45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46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47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4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49
甲、行政院主管	14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49
乙、教育部主管	151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5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54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55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56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57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58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59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59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60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60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61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61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62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2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62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63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63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64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64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65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165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6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6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7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67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68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68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6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69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70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70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7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1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2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2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3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3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4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4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76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176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177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77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78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78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7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79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7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80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80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1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2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2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4
五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85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87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89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89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93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93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93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3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195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196
交通委員會	200
甲、交通部主管	20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20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207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208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08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1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13
甲、法務部主管	21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213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213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5
甲、內政部主管	215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15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217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220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221
丙、衛生署主管	238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238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41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2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243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247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247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254
內政委員會	254
甲、內政部主管	254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254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254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254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254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54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255
七、誠園獎學金	255
八、內政部空勤3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25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56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256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256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256
財政委員會	257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57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57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5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58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258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58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58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60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26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6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260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60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261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61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6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550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260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0 年 9 月 22 日）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併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0 年 9 月 26、27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另為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主基字第 1010200144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預算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1 年 4 月 6 日）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

有關委員會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併案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即函請交通委員會予以併案審查。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摶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

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核實估算自償率，新增計畫應優先檢討由現有基金辦理。
-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指導原則，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積極執行各項輸變配電計畫工程，健全電網建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增值服務；加強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及用電安全宣導，落實顧客導向服務；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研發碳捕獲與封存技術，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防範能力；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2. 台灣中油公司：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

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確保供氣安全；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採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持續進行三輕更新建廠作業、高雄煉油廠遷廠規劃等專案，以謀求長遠之發展。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加強執行被占用土地清查業務，落實收回作業，並積極促進土地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落實目標管理，積極提升經營績效，檢討營運缺失，改善公司經營體質。
6.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企業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整合品牌及行銷資源，完善現代化行銷體系，調整產品結構聚焦經營，研發創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發展策略聯盟，提高設備利用率及技術

能力，強化海外銷售通路，積極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郵政新種業務，擴增營運效能，善用雲端資訊技術，創新作業服務，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港務局：善用海運直航新形勢，掌握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契機，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有效提升航港行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配合航運發展趨勢，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優化經營環境；配合國際公約加強港口國管制及提升港區防災應變能力，提供安全及優質便捷服務。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達成無縫運輸服務網絡，提升運輸服務效能；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提供客製化服務，以開拓運輸本業新客源，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資產活化利用，藉由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創造以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結合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逐步改善財務結構，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1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將桃園機場建設為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引進文創元素，提供中華文化體驗示範。

(三)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

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監控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簡化審核程序；衡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與健全性，放寬銀行以外業者辦理外匯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效能；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以利政府籌資調度；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合作，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交換金融監理資訊，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理賠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3.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5)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14. 勞工保險局：依完成之組織定位、組織規程進行組織調整及各項業務順利銜接；積極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一般措施：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6.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

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導入工作。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行政院原送本院審議之 101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0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2 單位，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所致。茲因交通部新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增為 21 單位，另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將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接

辦，故各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亦配合修正。修正後之 101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9,947 億元，增加 2,442 億元，約增 8.2%。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1,49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8,808 億元，增加 2,684 億元，約增 9.3%。
- (三)稅後純益 89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9 億元，減少 242 億元，約減 21.3%。
。主要係台電公司因售電量配合用電成長，必須啟用高成本油氣發電，及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等所致。
- (四)繳庫盈餘 2,1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0 億元，增加 16 億元，約增 0.7%。
。主要係中油公司繳庫增加所致。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29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7 億元，增加 315 億元，約增 15.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部分

10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增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 單位；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及施行，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業務係由該署辦理，爰更名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並配合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 年度計有 100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

籌運用效能，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實質整併，不再編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預算，減少 2 單位；為提升新竹地區醫療水準，將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分預算新竹及竹東 2 醫院改隸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並自 101 年度起設置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茲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通過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中，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致該 2 基金收支隨同調整。爰修正後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部分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0,0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66 億元，增加 370 億元，約增 3.8%。
2. 業務總支出 9,82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11 億元，增加 309 億元，約增 3.2%。
3. 賸餘 2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55 億元，增加 61 億元，約增 39.4%。
4. 解繳國庫淨額 1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6.1%。
5. 固定資產投資 78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9 億元，減少 21 億元，約減 2.6%。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486.1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31.81 億元，增加 754.29 億元，約增 9.8%。
2. 基金用途 8,486.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31.76 億元，增加 754.29 億元，約增 9.8%。

3. 賸餘 0.0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0.05 億元相同。

4. 101 年度賸餘 0.0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1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4.1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60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2 億元，增加 261 億元，約增 19.4%。

2. 基金用途 1,6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12 億元，增加 87 億元，約增 5.4%。其中解繳國庫計畫 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 億元，減少 36 億元，約減 33%。

3. 短絀 9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70 億元，減少 174 億元，約減 64.4%。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934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6 億元後，尚有基金餘額 2,83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8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元，增加 53 億元，約增 165.6%。

2. 基金用途 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元，增加 2 億元，約增 3.8%。

3. 賸餘 3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21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101 年度賸餘 3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95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22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舉行會議，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另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併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討論。」，並於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審議通過。茲因該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業務所需經費，致該 2 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1 年 3 月 23 日除經濟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非營業部分預算外，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 101 年 4 月 6 日院會交下行政院函送之新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合修正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經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再行併案審查，101 年 4 月 27 日提出修正後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至於未及審查完畢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經濟委員會則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101 年 10 月 31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0 億 8,968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77 億 2,633 萬 1,000 元，稅後純益 903 億 6,335 萬 5,000 元。行政院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之創業預算及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之修正，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修正後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9 億 0,211 萬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92 億 3,151 萬 6,000 元，稅後純益 896 億 7,059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24 億 5,482 萬 4,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3 億 6,990 萬 4,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159 億 1,508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減少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016 億 2,2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799 億 6,7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作業基金部分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修正後業務總收入 1 兆 0,036 億 5,8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820 億 0,3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7 億 7,377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7 億 5,884 萬 4,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5 億 3,261 萬 4,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86 億 0,961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486 億 0,488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72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595 億 9,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2 億 3,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增列補助

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後基金來源 1,603 億 1,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9 億 5,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7 億 1,211 萬 7,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22 億 5,972 萬 3,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15 億 4,760 萬 6,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596 億 0,530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1,676 億 9,875 萬 4,000 元，本期短絀 80 億 9,344 萬 5,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 億 4,00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54 億 7,379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29 億 6,624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880 億 2,321 萬 7,000 元，總支出 96 億 3,837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783 億 8,48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六、通案決議 9 項：

(一) 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預算編製及審議，訂有相關辦法及要點等規定，惟其中部分規定，僅規範公務預算部分，至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若干辦法及要點並無「準用」規定，甚至有排除適用之規定；例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排除國營事業延續性計畫變動在原投資總額 20% 以內者及總投資金額低於 100 億元新興計畫之適用，可免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且無庸經行政院長核定，得逕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議；「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排除國營事業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之適用等等。公務預算、國營事業預算或非營業基金預算之計畫或經費，均屬中央政府整體之支出，況若干國營事業係屬虧損，而部分非營業基金並無國庫撥款以外之特定財源，該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之經常支出或資本支出均需仰賴國庫撥款挹注，若將該類特種基金之支出排除於審查範圍之外，將造成預算編審管控之漏洞。

基於國家建設之整體性及必要性，爰建請行政院應將特種基金納入相關先期審查機制及作業規範。

(二) 有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改革成效不足，爰要求各國營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半年內提出如何增加經營績效及如何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鑑於各營業基金之績效獎金連年發生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之情形，甚至預算案中未編列績效獎金，待執行後始併入決算辦理，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疑；爰要求各事業單位以後年度應於年度預算書中檢附最近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核發之情形（含發放月數、總額，及每一月數區間之支領人數、金額）。

(四) 目前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規定提撥；然無論市場結構或產業特性，均適用同一標準，且大多數國營事業皆按接近提撥率上限標準提列，顯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此外，該條例為民國 32 年所制訂，其中提撥比率（條例第 2 條）亦從民國 37 年修正後至今未曾再作檢討，實已不符當前經濟、產業之現況；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

(五)近幾年國營事業已發行尚未到期待償還之債券餘額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已成為部分國營事業近年度主要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一。惟相關發行公司債之國營事業僅於預算書「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中簡略說明公司債用途，包括發行係採私募或公開募集、有無擔保、預計發行期間、利率決定方式、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之財務分析數據等資料，均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 50 條及第 85 條規定，營業基金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年度預算應編列事項，亦為立法院審議之重點；爰要求各營業基金發行各種債券，應確實依照預算法與公司法規定就相關發行計畫於預算書中具體說明，以利立法院審議，並利全民監督其成本效益、未來財務負擔情形及到期償債能力等。

(六)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政府其他單位或轉投資公司領取雙薪，甚至同時享有 18% 優惠利息之情形未盡合理，嚴重影響國家用人公平原則並排擠各階層工作機會，爰此，為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

）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所作通案第 9 項決議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主要係來自國庫撥補，除依法設置者外，自 103 年度起，請檢討整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鑑於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損失即高達 900 億元。日前並爆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遭所委託之安泰投信操盤經理人透過買賣「盈正」股票坑殺基金，造成勞保及勞退基金損失超過 2 億元；然相關基金不只未能即時發現弊端，在瞭解經理人操作異常後，竟僅消極通知投信公司留意，未斷然處置，充分凸顯相關基金內控機制出現嚴重缺失。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運用績效事涉廣大基金參與人之權益，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各基金運用情形，避免基金操作淪為黑箱作業，爰要求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應充分揭露下列資訊，俾供各界共同監督：

1. 基金財務收支表
2. 基金運用概況表：
 - (1)基金規模、投資績效及資產配置
 - (2)基金自營投資與委外投資比例
 - (3)基金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比例
 - (4)基金之前十大持股
3. 基金自營投資概況表
 - (1)基金自營投資績效
 - (2)基金自營投資之前十大持股

(3)基金自營投資虧損逾 30%之股票，須在監理會揭露

(4)基金自營投資及停損標準作業流程

4. 基金國內委外投資概況表

(1)基金委外投資績效

①當月投資績效及自委外投資日起之累積投資績效

②委外投資之績效指標

③委外投資帳戶之排名

(2)基金委外投資之前十大持股

(3)基金委外投資虧損逾 30%之股票，須在監理會揭露

(4)被提前收回之委外投資帳戶

①基金公司基金經理人名單

②帳戶被提前收回之原因

③基金公司被主管機關懲處之相關資訊

5. 基金國外委外投資概況表

(1)基金委外投資績效

①當月投資績效及自委外投資日起之累積投資績效

②委外投資之績效指標

③委外投資帳戶之排名

(2)被提前收回之委外投資帳戶

①基金公司基金經理人名單

②帳戶被提前收回之原因

6. 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依避險、投資目的分別列示）

7. 遴選國內、外委外投資經理公司之作業程序

8. 監督國內、外委外投資經理公司之作業程序

9. 基金現金收支表

10. 確定給付基金之精算報告

11. 基金投資政策書

(九)現行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過程，係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惟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明文規定立法院有處理公用事業費率案之權限。而其他個別專業法規亦有類似之規定，例如：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即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故公用事業之「費率」及「計算公式」，依法應送經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陷入不便。

鑑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為要求國營事業單位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於預算編列時應從實從嚴編列，如有發生預算數額經執行後需做大幅調整者，相關執行人員應予以譴責。
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要任務係派駐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負責維護各核能電廠、加工出口區等安全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派駐事業單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分攤編列預算，再撥交保二總隊以代收代付支用。惟每年概算均先由內政部（含警政署）審核後，再送經濟部再審核，此種經由兩個部會審核之程序，似有違憲政體制，建請行政院進行協商。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6 億 8,145 萬 8,000 元，增列 6 億 8,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財產交易利益—土地（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25 億 5,796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8 億 7,79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8 億 0,349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8 億 0,772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5 億 5,772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7,373 萬 2,000 元，減列 16 億 2,796 萬 4,000 元，改列為 32 億 4,576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原列 4,350 萬元，全數減列；收回投資 3,549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2,84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轉投資—收回部分 1,671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台糖公司 101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48 億 7,373 萬 2,000 元，惟扣除其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8 億 5,000 萬元後，則該公司本業經營仍預計虧損 3 億 2,525 萬 7,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連續虧損問題仍未獲改善；然該公司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由 96 年度之 77 萬 3,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0 年度之 82 萬 5,000 元，整體勞動結構趨向高齡化，人事成本居高不下，更不利競爭力之提升，建請台糖公司應就其營運績效改善與人事活化提出具體檢討規劃，俾利該公司長期發展。
2. 近年來國內屢見食品加工過程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以致影響食品衛生與民眾健康，台糖公司生產「薑黃蠔蜆錠」等產品，亦因不當添加檢驗出含塑化劑，導致產品全面下架回收，初步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2.3 億元，更使公司商譽嚴重受創。有鑑於國內諸多食品添加物廠商多為中小型企業或貿易公司，恐缺乏源頭管理能力，原料採購存有相當風險，台糖公司本於維護公司信譽和消費大眾安全，應即加強自主管理，確實檢討建置食品安全與產品品質管控機制，並明確訂定消費者賠償辦法。
3. 據了解台糖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區合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8 萬 7,209 平方公尺）；惟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以報廢辦理者約 66%，僅約 34% 係以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清理，顯示該公司未善盡管理職責，

任令近七成資產遭棄置報廢而減損價值，台糖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儘速提出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活化利用計畫，確實發揮原有資產效益。

4. 有鑑於國內對於肉品衛生安全要求提高，而養豬事業本為台糖公司長年多角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應具有相當市場優勢；然因台灣地區飼料 90% 仰賴進口，而飼料成本占生產成本 65% 至 75%，以致其養豬成本偏高，且台糖公司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如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仍低於美國 82%、澳洲 81%、丹麥 80% 之育成率，顯見其養豬事業生產效率仍有改進空間，建請再予積極研議改善，厚植台糖養豬事業於肉品市場之競爭力。
5. 台糖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水湳洞及庚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台糖公司已組成專案小組，並辦妥其中水湳洞、庚子寮地區土地規劃，且正與水湳洞、庚子寮地區現住戶協商購置程序，惟後續金瓜石地區之土地規劃尚未辦理。為維護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建議台糖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台糖土地辦理出售規劃。
6. 台灣糖業公司應主動清查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閒置未利用空地，並應主動協商，配合高雄市政府進行綠美化工作。
7. 台糖公司運用非正式人力之比率偏高，應衡酌業務增減及人力情形適度予以縮減，以有效控管人力配置。另針對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撫育造林地區人力，應以當地原住民為主，以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8. 台糖公司對養豬事業之經營成本與效益未能精確分析管理，致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與美國豬隻育成率約為 82%，澳洲約為 81%，丹麥約為 80% 等畜殖大國相較，台糖公司養豬事業之生產效率似仍有改進空間。由於國民生活水

準提升，環保管制漸趨嚴格，公害防治負擔加重，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配合政府徵收土地，同時因應政策朝向毛豬減產之目標，因此未來擴大養豬規模恐屬不易。故台糖公司應多方尋求較低價之飼料替代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亦應就豬隻經營成本與效益作精準分析管理，以有效提升養豬事業效率。

9. 近期媒體關注食品安全議題，屢見食品在加工、存儲、銷售等過程中，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致影響食品衛生、食用安全與民眾健康，故台糖公司允宜儘速建置產品品質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10. 據統計台糖現有土地面積高達 5 萬 0,999 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已關閉大多數糖廠，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 2 萬 4,492 公頃（離蔗土地），然為配合政府政策，部分土地被指定造林，由該公司編列相關費用（其若為民間土地則由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另部分土地因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奉示減少租金，均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行政院及農政主管部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
11. 台糖之土地管理運用，過度偏重於公共政策層面，恐有妨礙其土地開發自主空間之疑。台糖公司之經營欠缺專業績效，無非是肩負過重政策任務及受到過多行政指導與政治關注，使得該公司處分資產，已變相淪為政府執行相關政策之工具，亟待檢討改善。
12. 針對台灣糖業公司營業總收入之增列，建請台灣糖業公司內銷部分產品，不得調漲售價，以照顧民生，並防杜國營事業帶頭哄抬物價。
13. 為協助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方便油氣兩用車輛之加氣方便，但現有加氣站嚴重不足，遠落後於政府預期設加氣站之目標，建請台糖土地所設置之加油站，應併附設加氣站。
14. 為配合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加速推動加油站併設加氣站

或油氣兼營之加油站設置，建請台糖公司位處中南部之土地，以合理價格提供予中油公司或民間業者，設立加氣站，以協助油氣雙用之車輛加氣之方便。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長期債務舉債編列 537 億元，依預算書說明「主要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依該公司 101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1 年底之流動資產 2,285.87 億元，低於流動負債 2,361.09 億元，淨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負 75.22 億元，顯示該公司之營運資金相當緊俏，允宜正視相關財務風險警訊，妥慎處理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以及「財務結構惡化，仍增鉅額轉投資並以舉債支應為主，恐增財務槓桿風險而不符穩健原則」；爰針對業務計畫一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一)101 年度舉借金額原列 537 億元，減列 70 億元，改列為 467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945 億 2,622 萬 1,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4,000 元〔含天然氣（家庭用）1,000 元、液化石油氣（家庭用）1,000 元、車用汽油（不含專戶、外銷部分）1,000 元及超級柴油 1,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1 億 2,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1,99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6 億 4,621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834 億 7,467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12 億元、「水電費」1 億 2,000 萬元、「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探勘費用」2 億 6,89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員工訓練費用」1,667 萬 9,000 元及「什項費用」81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7 億 4,37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17 億 3,089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5,154 萬 3,000 元，增列 18 億 6,378 萬 1,000 元，改列為 129 億 1,532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39 億 9,118 萬 8,000 元，減列 15 億元（含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不得再行編列預算，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11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至 99 年所保留之轉投資預算新台幣 154 億 9,548 萬元，繼續保留 45 億元，其餘 109 億 9,548 萬元，均予註銷。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66 億 3,193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9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3,400 萬元（含「交通及運輸設備」3,4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2 億 3,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3 億 9,793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2012 年馬政府再度推動油電雙漲，引爆物價飆漲，10 月 5 日主計處最新公布的 9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10.39（95 年=100），較上年同月漲 2.96%，1 至 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1.96%，其中「居住類」漲 1.42%，依主計處之分析：「主因燃氣價格調漲（天然瓦斯漲 11.49%、桶裝瓦斯漲 5.49%），加以電價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合理化方

案所致。」顯見台灣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卻未發揮穩定民生物價之責，反而帶頭漲價，讓消費者物價上揚肇致民生痛苦，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依照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之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亦要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之中。

2. 查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已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惟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遲未遵照決議辦理，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及監察院之糾正，均指出浮動油價機制有初始價格過高、油價調價指標（7D3B）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按 80%反應國際油價變動，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等情，爰此，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於 2012 年 11 月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浮動油價機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中油公司銷售之家庭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民國 101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不得調漲。
4.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9,945 億 2,622 萬 1,000 元，支出合計 9,850 億 4,050 萬 2,000 元，本期稅後純益 94 億 8,571 萬 9,000 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前段：「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惟該公司 100 年度迄 10 月底實際經營結果，虧損 228.09 億元，相較於年度法定預算數之稅後純益 101.46 億元，經營由盈轉虧。其虧損主要來

自營業收入增加數不及營業成本增加數，致入不敷出，產生營業損失高達 252.87 億元，亟待檢討開源節流之有效對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應澈底檢討虧損原因，並針對原因提出對策，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執行現場監造工作，監造計畫所列廠驗檢查項目亦有疏失，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查處本件工程品質缺失又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種種弊端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顯見中油公司辦理該項計畫有重大缺失，應儘速檢討改正並查處失職人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份公布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中油公司為檢討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五年目標為 16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33 億元，約占其各項支出 1,063 億元之 3%，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五年預算摺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兩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7. 查中油公司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原計畫擬增設加氣站 14 站，但卻有 13 站喊停，且「辦理本計畫停辦手續中」，顯見該公司經營規劃及執行能力出現重大問題，更是口號施政的另一展現，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針對增設加氣站停辦投資計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8. 查中油公司固定資產計畫，多有計畫屢屢修正之情，該公司之規劃及執行能力顯有重大問題，另查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於業務計畫中列有 3 項新興計畫：「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

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此 3 項新興計畫之投資總額合計高達 256 億 8,977 萬 9,000 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新興計畫中新增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指出「僅有局部替代方案，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尚有環評待審議等不確定因素，鑑於舉債籌資比率甚高」之情，為避免中油公司便宜行事，或因規劃不當或執行不佳，而繼續有不斷修正計畫追加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項下各項計畫，投資總額修正有增加預算情事者，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9. 中油公司 101 年度擬汰換 5 輛管理用車輛，其必要性令人質疑；又購置業務用車輛 260 輛，購置後業務用車輛高達 3,110 輛，數量甚為龐大，卻未於預算書表中明確揭露購置金額，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鑑於該公司近來營運由盈轉虧，財務狀況欠佳，應秉撙節原則辦理，並加強車輛調派管理。
10. 中油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仍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甚至遭查獲具負面示範效果之行為，亟待檢討並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積極落實改善。
11. 「中油」為中油公司使用多年並為消費者所耳熟能詳、普遍認知之簡稱，應密切注意其他業者使用類似公司名稱之情事並妥為因應，以避免損及公司與消費者之權益。
12.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高達 67.5%，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亟待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13.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惟中油公司執

行 30 多年之油氣探勘，所獲卻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如 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產量 2.06%；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產量 2.27%。在天然氣方面，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2.99%；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1.98%，自有油氣比重均低。為強化能源安全，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加強探勘作業並對國際能源資源掌握，穩定能源供應，以確保能源安全。

14. 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最大供應者，每年天然氣銷售量為 174 億立方公尺，其中 83% 供汽電共生與發電使用，多數民營電廠皆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發電，為了捍衛全民利益，中油公司應密切配合台電公司，以達民營電廠修訂合理售電合約目標。
15.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因政府宣示不支持其在彰化投資之立場而撤銷環評案，致中油公司轉投資設廠目的無法達成。鑑於中油公司帳上仍列有對國光石化轉投資之保留數 155 億餘元，係 96 至 99 年度間編列，自 101 年度起已有超過 4 年未動用情形，立法院雖同意保留 50 億元，但中油公司應就政策調整提出檢討報告。
16. 查中油公司近期被行政院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自 98 至 100 年間利用雨天報備方式排放廢水 55 次，污染後勁溪，環保署業要求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罰法追繳 3 年來 55 次油污水排出未處理之費用，及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焚化費用及灰渣清運所節省費用，據報載估計金額可能高達 2,630 萬元。國營事業應為民表率，率爾便宜行事，實為不該，爰要求中油公司改正。
17. 中油公司每年編列鉅額環境保護相關支出，然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遭開罰單之件數每年仍多達 20 件以上，罰鍰總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如 98 年度 25 件、處罰金額 457 萬元；99 年度 22 件、處罰金額 245 萬 8,000 元；100 年度迄 8 月止 22 件、處罰金額 294 萬 2,000 元，爰要求

改善。

18.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然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竟高達 67.5%，自有資金僅有 32.5%，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公司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雖編列盈餘預算 94.86 億元，然鑑於其 100 年度實際經營已由盈轉虧高達 361 億元，營業收入之增加不及營業成本之增加，獲利能力衰退，且債務快速增加，利息負擔沉重，經營體質呈現弱化，相較於競爭對手台塑石化公司 100 年度卻可大賺 225 億元，中油公司之營運績效顯然亟待檢討，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針對各項油、氣採購之成本結構進行檢討，提出開源節流對策以謀求改善營運不佳之現況，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鑑於高雄市中油公司五輕工廠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地方民眾多次陳情要求遷移，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政府至今也多次承諾於民國 104 年遷廠目標未變。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要求中油公司將五輕遷廠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立法院，並公告周知，以利五輕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
21. 關於中油公司後勁宿舍勞宅處理問題，延宕至今近 20 年，建請中油公司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並研議推動相關時程，並將辦法與研議結果於年底前公布，以解決中油公司勞宅懸宕不決之歷史共業。
22. 查嘉義博愛路之嘉義油庫搬遷後，已閒置多時，目前並無規劃利用，僅由嘉南處提供部分空間租給民營客運公司當停車場使用。該處目前地面

建築物有兩棟，一棟兩層辦公室，一棟兩層倉庫，皆有建照及使用執照，其中辦公室部分已稍加整修，屬於可用狀態。油廠土地閒置，不僅影響地方繁榮，亦衝擊地方治安，為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爰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規劃利用方案，避免土地閒置。

23. 中油公司近 22 年來在高雄發生至少 17 起重大工安事故；民國 98 至 100 年間於高雄後勁溪排放廢水至少 55 次污染當地環境；101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日在高雄又分別發生大林廠瓦斯外洩及橋頭油品供應中心漏油污染事件。觀其所編列之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以 101 年度為例即高達 51 億 9,760 萬 4,000 元。為使該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自 102 年度起應訂定環保、工安之績效目標，並建立層層具體衡量指標，強化自我管理，以符國營事業應有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應每 3 個月將環保、工安績效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中油公司與委內瑞拉從事國際合作探油，民國 96 年因委國礦區國有化政策，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之礦區面臨將被強制徵收問題，中油公司為此分別提起仲裁及訴訟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為能持續了解相關情形，爰要求中油公司除將其與委內瑞拉合作探油計畫及契約重點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並且每半年應將仲裁及訴訟進行之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台灣中油公司曾作成決議：台灣中油公司與同性質之民營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比較，98 年度員工營業額貢獻度，台塑石化及其子公司 98 年度員工人數為 6,275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1 億 0,129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度實有員工數 14,931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4,923 萬元，人力之運用及產出效率遠不及台塑石化。再者，台灣中油公司之煉製成本高、產能利用率低及經營管理效率差等諸多情況下，該公司之經營成績自難與民營同業相比。該公司不宜始終

將經營不彰原因歸咎於須配合政策訂價且油品無法大量外銷所導致，而應檢討如何提升技術、有效率運用人力，減少經營成本，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方能創造經營佳績與同業一較長短，並達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目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台灣中油公司未先針對經年弊病進行改革，更不顧監察院糾正、公平會委託研究業已指出的浮動油價機制計九大項的缺失，包括：「初始價格過高；未完全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並溢收此利益；將利潤納入浮動，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殊欠妥當；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 及 30% 權重計算，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按 80% 反應國際油價變動，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交叉補貼，不當增加消費者負擔」；及「浮動油價機制使得兩家石油公司得以賺取比市場機制時期更多的利潤。浮動油價的機制設計是將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所造成油品生產成本增加的部分（浮動油價認為有 80%）完全反應在油品價格的上漲，因此將中油與台塑石化的生產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相當不利。這樣的機制設計不但有違一般的經濟學原則，同時也是相當不公平的一種訂價方式。」，繼 2008 年油電雙漲後，於 2012 年馬總統連任後再度發動油電雙漲，導致萬物齊漲，民生痛苦加劇；爰要求經濟部應即檢討並修正現行不合理的浮動油價機制，修正前並應召開聽證。

27. 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高達 67.5%，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中油公司應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8.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01 至 107 年度共需舉借 1,059 億餘元，舉債規模龐

大，且上述金額尚未列計以後年度新增之投資計畫，亦未加計轉投資以舉債支應部分。鑑於該公司近來債務金額迅速增加，允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

29.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從事煉油、輕油裂解等工作場所為法所明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雖該公司每年編列鉅額支出辦理工業安全相關事宜，然近年來工安指標呈惡化警訊，且勞動檢查之缺失率甚高，鑑於同業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允應警惕並強化工安消防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0. 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仍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甚至遭查獲具負面示範效果之行為，中油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積極落實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後，中油公司於 11 月中旬於朝野協商中，向立法院各黨團提具「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成果報告」。報告中，中油公司明列「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重點」為：(1)未來 5 年增加收益 442 億元、降低成本 168 億元，合計 610 億元；(2)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121 億元；(3)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628 億元。然而其中卻未見全盤進行「人事精簡」、「組織扁平化」或「人力資源效率提升」之積極檢討，規避此一重要環節之全盤檢討，實有悖一般企業進行總體經營改善規劃之常態。爰決議中油公司須於「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重點」中，增列「貫徹執行人力更新及精簡，改善人力老化，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另持續檢討推動組織合理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避免台電公司不思經營績效改進，高額舉債後再調漲電費轉嫁全民負擔，爰酌予減列台電公司業務計畫—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101 年度舉債金額 200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586 億 8,695 萬 1,000 元，增列「電費收入」項下「追償電力費收入」400 萬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57 萬 6,000 元、「其他營業收入」3 億 1,894 萬元、「財務收入」2,372 萬 2,000 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 1,546 萬 8,000 元，共計增列 5 億 6,77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92 億 5,465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41 億 3,753 萬 1,000 元，減列「水電費」1 億 3,000 萬元、「用人費用」項下「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4,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11 億 6,000 萬元（含利息 11 億 3,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與分攤」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水力發電費用」7,651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1,641 萬元、「服務費用」6,010 萬 1,000 元）、「火力發電費用」8 億 6,127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7,938 萬 5,000 元、「服務費用」7 億 8,188 萬 6,000 元）、「核能發電費用」5 億 3,382 萬 3,000 元（含「用人費用」4,893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4 億 8,489 萬 2,000 元）、「購入電力」95 億 0,302 萬 4,000 元（含汽電共生部分 7 億元及其他 IPP 電廠共 88 億 0,302 萬 4,000 元）、「輸電費用」3 億 0,410 萬 3,000 元（含「用人費用」1 億 1,075 萬 5,000 元、「服務費用」1 億 9,334 萬 8,000 元）、「配電費用」5 億 7,928 萬 9,000 元（含「用人費用」2 億 8,132 萬 9,000 元、「服務費用」2 億 9,796 萬元）、「發供電成本—貸項」項下「服務費用」1 億 0,461 萬 5,000 元、「其他營業成

本」1,216 萬 9,000 元（含「用人費用」292 萬 2,000 元、「服務費用」924 萬 7,000 元）、「行銷費用」2 億 0,812 萬 8,000 元（含「用人費用」4,238 萬 4,000 元、「服務費用」1 億 6,574 萬 4,000 元）、「管理費用」2,776 萬 8,000 元（含「用人費用」1,054 萬 8,000 元、「服務費用」1,72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7,313 萬元（含「用人費用」233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7,079 萬 9,000 元）、「員工訓練費用」2,725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230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2,495 萬元）及「資產報廢損失」4 億元，共計減列 146 億 3,18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95 億 0,567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就台電公司債台高築乙事，至表關切。尤其以 101 年度預算中「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觀之，舉借對象包括：國內金融機構 941 億 3,000 萬元、發行公司債 989 億 6,000 萬元、借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30 億 1,000 萬元等。而當年度償還項目包括：金融機構 368 億 8,600 萬元、公司債 537 億 4,500 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08 億元；甚至還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 億 5,302 萬元、勞工退休基金 7 億 5,000 萬元等，101 年度光是債務付息就高達 155 億 5,228 萬元。由此顯見台電公司濫行舉債，以債養債的情況持續惡化中，為維護國人權益，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改革，爰要求將 101 年度利息支出 155 億 5,228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理債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754 億 5,058 萬元，減列 151 億 9,955 萬 8,000 元，改列為 602 億 5,102 萬 2,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05 億 7,048 萬 9,000 元，減列 210 億元（含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項下台灣澎湖間 161kv 電纜線路工程相關預算 10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095 億 7,048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29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2,684 萬 2,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4 項：

1. 查台電公司針對用電成長及備載容量嚴重被高估造成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電廠興建與更新之預算不斷修正並追加、燃料採購黑箱作業、高價購煤、同日採購同規格燃煤之價格卻不相同、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等問題，不思檢討改善，僅會調漲電價轉嫁人民，以圖解決虧損問題，極不妥當，台電公司應將 101 年度資產變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就台電公司近年來補辦預算浮濫，迄 101 年已補辦高達 672 億 0,165 萬元，其中多為「償還債務」，顯有意逃避立法院監督，迴避企業經營不善責任；台電公司應就近年以「補辦預算」方式逃避監督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檢討報告。
3.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依據台電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所回復「台電公司歷年離島供電合理虧損報請補助相關函文」顯示，台電公司離島供電合理虧損依審定決算數報請補助金額為 483.64 億餘元，然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要求台電公司將相關虧損自行吸收，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不符。時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進行之際，由於虧損之撥補亦經營績效改革之一環，爰要求經濟部

應主動、積極、密切與行政院就撥補台電公司相關虧損事宜進行連繫及協商，並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協商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估營運虧損 754.50 億餘元，較 100 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58.55%，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5.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份公布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台電公司為檢討改善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 5 年目標為 43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87 億元，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 5 年預算摺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 2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6. 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決算虧損，且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5.87 億餘元（截至 9 月底累計虧損 275.33 億餘元），101 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 754.50 億餘元，虧損數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278.63 億餘元，增幅 58.55%，更較 99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402.13 億餘元，增幅高達 114.12%，顯示該公司營運虧損有逐年擴大之勢。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計虧損 754 億 5,058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虧損 278 億 6,298 萬 3,000 元，增幅 58.55%，亟應儘速籌謀有效之改善對策，優先調整支出、採購與人事費用。切勿為彌補虧損，任意調漲電價，以百姓為芻狗。
7. 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 5,468 億 0,865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6 億 5,441 萬 8,000 元，成長幅度約 6.77%；更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422 億 9,326 萬 7,000 元，增幅達 8.38%。惟該公司逾期未收電費金額頗鉅，亟待積極催繳。該公司無法解決欠費問題，卻因長期虧損，而圖求漲價解決燃眉之急，實屬不該。爰予以譴責，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欠費收取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468 億 0,865 萬 4,000 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數成長 6.77%，惟該公司待催繳電費金額頗鉅，99 年度認列用戶未繳電費損失（轉銷呆帳）金額高達 1,898 萬 9,000 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更達 2 億 8,818 萬 5,000 元，顯見該公司對於電費逾期未繳之處理作業效能偏低，建請檢討修正現行催繳作業並定期追蹤檢討，以確保電費收益，避免擴大公司虧損。
9. 台電公司 101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郵電費 4 億 7,445 萬 9,000 元，其中 4 億 0,139 萬 3,000 元，係為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然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並以此做為台電公司調漲電價理由之一，但台電公司本身卻沒有積極推廣使用電子帳單以減少郵寄成本。蓋使用電子帳單不僅可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然台電公司自 96 年間開始推動電子帳單政策，迄今普及率仍不及 3%，推動成效顯然欠佳。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電子帳單之應用宣導與推廣，並提出相關獎勵措施，以撙節開支，降低公司成本。
10. 查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30.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金額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逾 80%，要求儘速編列預算返還。
11. 據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舉借 230.1 億元，惟該項借款核有待檢討之處。按核後端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該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應謹遵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原則。台電公司向核後

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將形成台電公司雖依規定提列核後端工作費用，實際上資金仍留存於台電公司運用之情形，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費用之原意盡失。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並無將資金貸放予其他單位之規定。以上顯示向核後端基金舉借長期借款，與該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不符。立法院業已多次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相關情況，惟遲遲未獲落實。故再次要求台電公司依立法院決議執行。

12. 台電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之初始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000 元，原定 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惟興建期間分別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契約修訂、變更、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等各種原因 3 度修正計畫，完工日期展延至 103 年、投資總額修正為 2,736 億 5,590 萬 5,000 元，合共展延工期 7.5 年、追加投資總額 1,039 億 3,487 萬 2,000 元（增幅 61.24%），卻仍無法如期完工，且擬將再追加投資金額，導致支出不斷擴大，更凸顯本計畫辦理過程之各個環節均有待檢討之處。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建造過程，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工期及增加計畫支出。
13. 雖然確保安全是核四廠運轉之必要前提，然「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已歷經 3 度修正，仍無法完成，如今於行政院核定商轉日期將屆之時，以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為由，再度展延工期並增加投資總額，反映本計畫之相關規劃、評估與分析、或建造過程未盡詳實縝密周延，殊值檢討，台電公司應確實、周詳地全面檢討，並精確核實估計工期與經費需求，避免一再展延工期及增加計畫支出。
14. 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意見嚴重衝突。自 100 年至今，1 年已過，卻未有任何進展

，令人遺憾。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釋民疑。

15. 有關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工程在抗幅射的區域誤裝只有防水功能的導管及反應器廠房用來支撐電器導管與安全設備的後裝式埋鈹螺栓，因施工順序不對，幾乎全遭不當截斷等重大施工瑕疵，造成國人對核四安全產生嚴重的疑慮。為保障核四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全面拆除重裝符合安全規定的金屬導線管，另對全廠的後裝式埋鈹螺栓進行超音波檢測、確認長度並提出支撐力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並要求核四廠在未獲國際核能組織（機構）安全檢驗並確保安全無虞前，不得裝填核燃料及商轉。
16.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本案 100 年提案後，未見台電公司妥善處置，雖辦理座談，卻流於宣傳，失去提案本意之公共討論意義。爰要求台電公司澈底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促進公共討論。
17. 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電力知識，並編列鉅額預算進行不必要之廣告宣傳，壟斷論述權力，阻絕公眾對於電力政策、電力採購、核能發電與再生能源發展之討論空間，爰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基於審議民主之精神，辦理座談活動，加強與輿論、民眾及反對意見溝通之能力，開啟公民參與空間。本案 100 年業已提案，惟台電公司之處理仍以文宣為主，未見公共討論之意義，甚至刊登置入性座談活動廣告，單方面宣傳核能好處，無視社會對核能發電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爭議議題辦理廣告宣傳，應注意雙向溝通，勿陷入單向宣傳。

18. 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宣導。且目前有關核能災變之防範區域，亦有擴大之立法方向。爰要求台電公司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災害，進行有效防禦。
19. 台電公司連年鉅額資產設備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允宜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建請研謀降低資產設備報廢損失，避免擴大虧損。
20. 台電公司電力設施設備遺失、被竊或遭人為毀損之損失金額暴增，並衍生無預警停電問題，影響供電品質至鉅，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各項防治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及補強。
21. 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7 億 6,145 萬 2,000 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 21 億 5,297 萬 7,000 元，增加 6.08 億餘元，增幅 28.26%。惟查該公司歷年「資產報廢明細表」顯示，各項固定資產報廢時之帳面價值與殘餘價值相距頗為懸殊，致每年均有鉅額「資產報廢損失」，擴大其營運虧損，其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顯然有欠周延，或有提前報廢、殘值高估之虞，台電公司資產設備管理與購置規劃顯有缺失，應就其連年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22. 台電公司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 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 35.66%，與 1989 年 35.45% 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燃煤淨熱效率可達 40% 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 57%。爰要求台電公司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

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23.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第 1、2、3 期以及澎湖、金門離島等風力發電計畫，前開計畫目前已完成裝置並正式運轉之機組裝置容量計 286,760KW。惟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9 年度可用率僅 52.76%，100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64.97%，大園觀音、中港及香山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其機組可用率顯有待提升。據悉，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綜上，台電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24. 隨著輸配電所設施改善與技術進步，建請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或評估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俾精簡相關人力成本。
25. 近年來台電公司經營困難情況與日俱增，決算虧損持續擴大，101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754.5 億餘元，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無異變相增加公司用人成本，惟查台電公司長期借調予經濟部 6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辦理政風及國營會等業務，顯未符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應即檢討歸建，以符法制，並落實檢討公司用人費用與經營績效。
26. 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電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難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27. 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續 5 年出現決算虧損，100 年度更預計虧損 475.87 億元，台電公司屬於獨占事業，待遇相較於民間企業已相對優渥許多，再以政府資源提供員工用電優惠，實難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取消員工用電優惠，改採其他方式照顧員工。

28.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顯有不足。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電需求量 86,000KW。後期 343 公頃全部開發，需求量達 283,000KW。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29. 鑑於近來國內原物料與民生用品上漲，為回應民眾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改善本身營運問題，特此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營運檢討改善報告，及檢討現行電價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查。
30. 針對台電相關輸配電所設施已有改善，輸配電之技術也有進步，但台電公司輸配電部門之人力在短短不到 4 年間增加 500 餘人，台電公司允宜重新檢討或評估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另決議台電公司須於「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重點」中，增列「貫徹執行人力更新精簡，改善人力老化，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另持續檢討推動組織合理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台電公司自 96 年底開始至 100 年 11 月底進行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執行草率，態度輕忽，經中研院調查證實蘭嶼有放射性物質外洩，並經原子能委員會處罰及監察院糾正在案，然檢整作業實際操作情形在台電公司之掩蓋下無法得知。惟近日出現影音紀錄之直接證據，得以證實台電公司所進行之檢整作業，確實完全未依規範於具負壓設計之遮蔽空間中進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廢料粉塵外逸，且經原子能委員會調查後，證實為之前未掌握之新事證，並據以裁處台電公司四級違規處分。上述處分證實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之進行已嚴重威脅作業工人與蘭嶼居民之安全與身體健康。台電公司應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自 102 年度起，每年提供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以及全體蘭嶼居民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以確保現場工人與蘭嶼居民之身體健康不受放射性物質之戕害。

32. 針對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6,90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11 萬 1,000 元（增幅 1.88%），顯有高估；另公務車輛僅 2,268 部，各年度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均超過 4,000 餘人，顯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且當初訂定本項加給之時空環境已經改變，應併請重新檢討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查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未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違法宣布調漲電價，今年度第 1 階段（6 月 10 日）電價調漲，導致民生物價高漲、痛苦指數連續上升，於國會反對、社會壓力下，經濟部方於 9 月 18 日晚上發布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後實施，然而，針對未依法定程序違法調漲電價之決策及造成的社會紛亂、民生痛苦，迄今尚無人負責，視責任政治於無物；爰此，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應重新設立「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以因應公用事業費率之審議；且重新遴聘之委員，應涵蓋消費者保護團體暨正反意見之學者專家。
34. 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自 1993 年運轉以來，六部機組的推力軸承全數過熱。然而台電員工早於 2004 年即已提出改善方式，並經過台電綜合研究所歷時二年的專案研究，確認具有足夠降溫效果。但台電卻完全不採用其設計，反而採用原設計廠商 ALSTOM 公司所提改善方案。但查 ALSTOM 公司之設計，完全與台電退休員工所設計方式完全相同，卻必須再花費大把經費給予原設計不良之公司，爰要求台電公司立即補充資料提出說明。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4 億 2,017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4 億 7,696 萬 6,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 億 7,396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9 億 4,320 萬 8,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4,620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3,93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投資計畫」自營運以來，產能利用率偏低，100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產能利用率均未達 5%，與該案投資計畫書預估之 39% 相較明顯偏低，恐影響其投資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及資金成本，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目標金額與生產目標金額的差額做比較，漢翔航空在工業技術服務類上的獲利最高，其次為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類。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與未來各該類別之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中，產銷營運計畫的銷售目標為 202 億 4,615 萬 3,000 元，生產目標為 183 億 4,827 萬 9,000 元，比較其產銷營運計畫各項目中，以工業技術服務類的獲利率為最高，達 19.54%，其次為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

類，顯見其主要獲利來源為技術服務。為求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提昇公司之獲利，建請漢翔公司針對產銷營運計畫中五大類別（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工業技術服務類）之發展方向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達 42 億 2,693 萬元，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且集中於國防部（18 億 0,558 萬 3,000 元）、G.E.A.E（9 億 2,295 萬 1,000 元）、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2 億 3,659 萬 2,000 元）、Bombardier Inc.（2 億 0,887 萬 7,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1 億 9,608 萬 8,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33 億 7,009 萬 1,000 元，已占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79.73%，應收帳款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且易產生呆帳風險。爰此，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利帳務管理。
5. 有鑑於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民國 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且收回自營後，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仍有累計虧損 264 萬 6,000 元，顯見該公司收回自營前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且迄今住宿率仍屬偏低，建請積極檢討研議改善計畫，加強管理營運績效，提高資產設備使用率。
6. 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該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截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計 25 億 5,121 萬 2,000 餘元，已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000 元之 28.09%。其中該公司因執行 CL-300 等 7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合計損失金額就高達 60 億 3,677 萬 2,000 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6.47%，爰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後續檢討與計畫評估、風險

控管能力，避免持續虧損惡化公司財務。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均為零，惟查該公司 96 至 100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截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計有 9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而 100 年度 9 月底止其銷貨退回實際數 2,569 萬元、銷貨折讓為 435 萬元，顯見該公司對其產品之品質管控仍有欠妥適而屢未有效改善，故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品管能力，並於後續年度預算覈實編列說明。
8. 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計 3 億 9,902 萬 1,000 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5,876 萬 6,000 元增加 4,025 萬 5,000 元，增幅 11.22%，亦較 99 年度決算數 2 億 0,781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9,120 萬 7,000 元，增幅 92.01%。此外，101 年度研發人力包括正式員工 130 人、臨時職員 20 人及運用勞動派遣人力 51 人，合計 201 人。該公司 91 至 100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合計 31 億 0,948 萬 9,000 元，研發成果僅包括國內論文發表 11 篇、國外論文 4 篇、專利申請 3 件、專利獲得 6 件及專利應用 2 件。若從個別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可量化數據來看，近 10 年來除 97 年度有專利申請外，其餘各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更無任何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成效有待檢討。要求漢翔公司針對研發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8 億 6,514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4 億 6,314 萬 7,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314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5 億 9,799 萬 8,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6,799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6,576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0,300 萬元（含交通及運輸設備一購置車輛 300 萬元），共計減列 36 億 0,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6,276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出：「依據馬總統揭示建構節水型社會政策及前述策略主軸，並區分防範持續下陷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分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著手，研擬 9 大工作重點，並訂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以推動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衝擊，並訂在民國 109 年計畫完成後，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 100 年為基期，雲彰持續地層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以上目標。」顯然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置深水井計畫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有落差，該公司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加速各水源區取水工程，積極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2. 有鑑於民國 85 年以前台灣自來水公司售水率多在 75% 以上，惟該公司於

89 年 4 月全面清查各供水系統總水表及配水量後，售水率驟降，嗣後雖積極加強修漏工作及管線汰換，售水率雖稍有提升，惟成效仍有待改進，且近年來自來水管線老舊破損問題頻傳，是以建請該公司應加強辦理管網監控系統，儘速抽換舊漏管線，有效增加售水收費以健全財務，進而改善各項供水設備，維持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供應。

3.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台灣地區道路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因置換管線而被挖掘破壞比率高達 65.55%，其中向公路總局申請挖掘省道及縣道之道路面積 151 萬 2,250 平方公尺，相當於 212 個足球場，而申挖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占 51%，且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因此負擔回填不實罰款，是以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對於置換管線應統籌挖埋事宜，協調一併施工以減少挖埋次數，並落實道路平整修復要求，將工程施工資訊即時線上公布，俾利用路人道路施工工程資訊，有效維護道路品質，避免危害民眾通行安全。
4. 有鑑於屏東縣全縣 33 個鄉鎮市中就有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為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最低的縣市，雖因其地下水源豐富，且因相關接水管線設施費用高昂而影響民眾申辦意願，惟查近年來天災及疫病問題頻傳，恐將影響當地地下水水質，進而影響居民健康及地方發展，是以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補助措施，提高民眾接水意願，並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減少因水質污染造成疫病問題，有效提升地區民眾生活水準。
5. 莫拉克風災後，南部地區各水庫淤積嚴重，因此，為增加系統後備能力、降低漏水及穩定供水，增加水資源調配能力，自來水公司預備提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潭頂淨水廠後備系統之支援能力，以期達到：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目標。但因本計畫將影響南部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甚鉅，資金來源卻完全為「外借資金」，自有資金比率為零。因此，為防止突發狀況、影響計畫延續性，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擬，必須提升自有資

金之比率達 20%以上。

6. 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之計畫目的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鑑於本計畫攸關原住民地區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參考。
7. 目前高屏地區主要水源為高屏堰，但是高屏堰僅為川流式取水功能，卻無蓄水容量以調節枯水期需求，導致高屏地區枯水期供水極不穩定。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計畫」，擬於竹仔寮、翁公園分別增設集水管線，擷取高屏溪較潔淨、低濁度之伏流水，支援高屏地區枯水期水流穩定，合計高達 20 萬立方公尺。本計畫攸關高屏地區民眾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高屏地區立法委員辦公室參考。
8. 有鑑於水源污染問題間或始於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種植作物之施用農藥所致，若民眾不慎飲用，將危害身體健康；復鑑於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倘用於建築材料，將嚴重損害民眾健康。爰建請經濟部轉請權責機關將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施用農藥的查緝或監測情形，以及對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所進行之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關於自來水管線汰換問題，經濟部表示於 101 年度編列 80 億元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且日後亦將逐年編列管線汰換預算。此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若按戶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49.04%；若按人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78.93%，顯見我國自來水普及率尚待加強。此外，經濟部已開始進行管線汰換工程，日後亦將逐年編列預算。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尚未有自來水之區

域其所在縣市地點、對於該地區民眾飲用水之安全照顧方式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要求經濟部於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時，應同時注意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過低問題，使全國民眾都有自來水可用，俾使人民基本生活需求不虞匱乏。

10.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了淨化石門水庫原水，在板新水廠添加的液態氯與水處理絮凝劑 PACL (Polyaluminium Chloride 多元氯化鋁或稱聚氯化鋁) 用量竟高過翡翠水庫直潭淨水廠的 3.2 倍，使得新北市民罹患老人癡呆與致癌的風險都高過北市，而且至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對自來水含鋁量訂定標準。由於聚氯化鋁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將淨化水質的添加劑由氯化鐵取代聚氯化鋁，以減低民眾飲用自來水之健康風險。
1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烏松地區民眾免門票參觀澄清湖風景區，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並以當地民眾口碑行銷，使澄清湖風景區成為國內知名風景區，立意甚佳，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提供烏松區、楠梓區、三民區及仁武區民眾免費參觀澄清湖風景區之措施。
12. 為活化澄清湖風景區經營成效，提升澄清湖遊客參觀率，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評估將澄清湖風景區委託市政府或民間企業經營，以增加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效益。
13. 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7 年未獲准調整，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襲擊全球，工業用水減少，復以八八風災肆虐，致營業收入驟減，經營結果由盈轉虧，並自翌年度起編列虧損預算，該公司因主管機關要求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洵非妥適，宜限期歸建。

財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未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肩負政策任務將合併國華人壽，據統計至上半年止國華人壽淨值為負 693.78 億元，若加計其高利率保單「利差損」問題，其財務缺口據媒體估計恐高達新臺幣 2,000 億元。因雙方對價格談不攏，且就其淨值、資金缺口、利差損等計算不透明，引發社會疑慮，恐造成國庫負擔加重問題。爰建議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核准國華人壽合併案前，應確實精算，揭露國華人壽之淨值、資金缺口、利差損等負擔問題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公營金融機構員工存款優惠利率，雖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改進方案，降低退休金以 13% 優惠計息之額度為 500 萬元，員工自提儲金之優存利率改依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3% 計算，而現職、退休定額儲蓄存款（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部分，行政院則於 99 年 9 月核定繼續適用 13% 優惠存款利率。惟公營金融機構在民國 70 年實施單一薪俸後，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為高，並另有職工福利金制度，繼續享有 13% 之優惠存款，不僅缺乏正當性，一年將近 40 億元之優存補助，亦係國家沉重負擔；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各該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451 億 1,436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19 億 3,136 萬 1,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231 億 8,300 萬 6,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3,977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7 億 0,154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5,154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3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8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波蘭華沙及巴西聖保羅等 3 處設有代表人辦事處，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及撙節費用，已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間正式裁撤。為避免因代表人辦事處之裁撤，而流失原有商機，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密切注意所屬國家及地區之商情蒐集，同時在簽署 ECFA 後，各項協議陸續展開，對各產業之投資及出口走向影響至鉅，應持續關注政策走向，以隨時掌握廠商動向及需求，爭取 ECFA 伴隨而來

之商機。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549 億 8,474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474 億 3,261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75 億 5,213 萬 3,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5,067 萬 3,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44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都編列古蹟維護工程修復費用，但每年都留有鉅額保留率，執行率每年均未超過 20%（98 年度甚至只有 4.76%），因此針對 101 年度編列的「古蹟維護工程修復費用」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後，營業費用不斷成長，從 97 年度的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之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之 5 億 1,376 萬元，100 年度之 6 億 1,077 萬 8,000 元，逐年成長，100 年度預算數更較 97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2,122 萬元，增幅高達 57%，101 年度又再度提高至 6 億 8,579 萬 8,000 元，其經營管理所需負擔之

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97 年度雖歷經國際金融海嘯，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464 億 8,724 萬 7,000 元的保費收入，之後 98 年度的保費收入雖有下降，但 99 年度之保費收入，則大幅增加至 561 億 0,594 萬 2,000 元，顯見金融海嘯之影響漸淡。然 101 年度編列之營業費用預算，是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新高，但保費收入之編列，卻嫌保守，顯然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並未相對提昇其營運績效。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保費收入應以 480 億元以上為目標，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06 億 7,854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投資利益」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利益 11 億 6,97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5 億 0,878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28 億 6,288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15 億 6,765 萬 3,000 元（含「利息費用」4 億 4,012 萬 1,000 元、「各項提存」11 億 2,753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用」21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5 億 6,97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2 億 9,31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針對財政部未來施政重點將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都市更新案，由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進行都市更新計畫全面啟動，預計將釋

出計 4,000 坪行舍用地投入都市更新案，且土地銀行更於 100 年 4 月以 4 億元轉投資成立「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且 101 年度將募集 50 億元基金規模。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其基金未來運作，維護其未來金融本業與土地開發均衡發展，爰凍結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2,38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78 億 1,565 萬 3,000 元，增列 4 億元，改列為 82 億 1,565 萬 3,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2 億 8,496 萬 9,000 元（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沖轉原帳列投資成本 1,461 萬 1,000 元），減列收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2 億 7,035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461 萬 1,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1,10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00 萬元成立持股 100%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可知，從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實收資本額 600 萬元即已符合法規要求；現該行擬新設立持股 100%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欲投入資本額 2,000 萬元，但該行前與他人合資成立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解散清算中）實收資本額僅 600 萬元，同業合作金庫銀行所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僅為 1,000 萬元；新設土

銀保經與前土銀保經公司從事業務相同，行銷通路均為該行營業單位，投資金額卻倍於同性質者，顯不符資金運用效益，請該公司提出資本效益書面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6,556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6,556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552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財政部於 99 至 102 年期間推動電子發票及建置第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持續提高電子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承接相關統一發票印製相關業務 9.23 億元，占其總營收 9.59 億元的 96%以上，書籍與表格什件等占業務比率不到 4%，且未來政策將持續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印刷廠將首當其衝，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檢討其未來發展方向，亟思其改造轉型因應之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97 億 0,063 萬 6,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6,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9,14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6 億 0,918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3 億 7,054 萬 3,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6,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9,108 萬 6,000 元，另減列「其他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辦理釋股公開說明會及股東會紀念品等相關費用 2,554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1,66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2 億 5,391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93 億 3,009 萬 3,000 元，增列 2,517 萬 5,000 元，改列為 93 億 5,526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資金轉投資計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預算原列 6,000 萬元，然目前仍未有國營事業直接投資在中國成立子公司，鑑於主管機關未審慎評估，加以國內民間廠商在中國投資之風險極大，遭不法對待或商標權遭侵權等問題而造成極大損失，為免國家資產承擔極大風險，爰刪除本項轉投資預算 6,000 萬元，「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有關之營業收支、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並隨同減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 億 7,882 萬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6,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12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7,759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因為連年虧損，且產能利用率甚低，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於經營虧損、總資產報酬率與產能利用率不佳之酒廠，加強調整其產品結構、開發酒類與非酒類新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及擴大酒廠觀光效益等，以有效改善其營運績效。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菸酒市場開放後，經營與消費環境之改變，持續進行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除產銷酒類外，亦開發非酒類產品，並利用部分閒置廠房開闢展售中心，發展成酒文化觀光酒廠，逐步朝多角化方向經營，以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益。惟實施多年成效仍不顯著，且非酒類產品銷貨收入由 97 年度 11.46 億元，至 99 年度減為 9.69 億元；年節禮盒銷貨收入亦由 97 年度之 16.22 億元，至 99 年度減為 12 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銷售不佳原因，並積極改進以增加營收。
3.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台灣啤酒在大陸市場，委外授權廠商得從民國 99 至 109 年可在大陸地區使用「台灣啤酒」商標（10 年），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並依產量收取權利金。然台灣啤酒雖與「上海川上公司」訂有保密條款，但懲罰違約金卻僅有 5,000 萬元，對照台灣啤酒年銷售 230 億元，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收約四成，違約金占年營收僅 0.22%，嚴重低估。為避免經營品牌形象多年之台灣啤酒配方有外流疑慮，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其「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品牌授權與生產銷售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閒置房屋及建築等多達 25 處，長期閒置且未有效利用，估計其帳面價值高達 3 億 3,750 萬 7,000 元，為避免資產閒置浪費，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其閒置土地與廠房地區之特性規劃轉型以活化使用或整理出租，俾增加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實施多角化經營，投入各類非酒類產品等，然實施多年成效卻仍不顯著，且非酒類產品銷貨收入由 97 年度 11.46 億元，至 99 年度減為 9.69 億元；年節禮盒銷貨收入亦由 97 年度之 16.22 億元，至 99 年度減為 12 億元。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銷售不佳原因，並積極改進以增裕營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案，違反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有悖公司治理之精神，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由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位處精華地區，卻未活化利用，年年虧損逾億，古蹟建物損毀，人力閒置，資產浪費，既劃定為啤酒文化園區，卻未見有效促進觀光、行銷之作為。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改進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活化利用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35 億 4,022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35 億 4,022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75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有偏高現象，97 至 100 年間，其逾放比約略介於 3.59%至 6.52%之間，遠高於同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水準，顯示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經營風險仍屬偏高。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依要保機構之風險分級，核算 5 級差別存款保險費率，對於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有違公平原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加強對我國農漁會的風險控管，同時依風險高低調整差別存款保險費率。
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擔存款保險之重大財務風險責任下，應重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情況的瞭解，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要保機構的查核業務辦理不甚積極，且查核作業仍以基本項目查核為主，不易發現要保機構經營的異常行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情況的瞭解，訂定積極的查核業務計畫，以增進要保機構的經營體質，減輕民眾存款的風險，降低賠付的可能性。
3.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應為百分之二。但近 5 年來，存款保險在一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

全數掛 0；而農業金融保險部分，近 5 年僅 0.24%、0.25%、0.25%、0.21%、0.22%，均未達法定比率。為使金融環境健全穩定發展，提高存款保險賠付能力，爰建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編列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法定比率，以確保金融流通功能正常運轉。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起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部分業務，聘用專案契約人力 24 名，迄 101 年度尚有 19 名；另該公司 101 年度並預計進用 10 名派遣人力。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100 年底結束，後續待處理事項已大幅減少，該等額外人力之進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人力配置、員工貢獻及各項人力考核指標之實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編列事宜，請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年金」制度通盤檢討，以建立合理退休機制。
6. 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為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其業務並非營利性質，該公司員工並無行銷業務之業績壓力，卻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最高 4.6 個月之標準發放獎金，實有未當。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前，即年年因營收為強制性之健保費收入，卻比照國營事業發放高額績效獎金，屢遭外界質疑，最終改制為公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類同，將該公司定位為國營事業，顯有爭議。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研擬調整該公司之定位，並於 6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航廈、港埠、車站、高速公路之服務區內，有任何營利行為均應依法令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不得有私相授受或使國營事業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以公共利益為導向，建立完整公共服務設置與維護責任，共創政府、消費者、業者三贏局面。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847 億 1,822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741 億 0,790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06 億 1,032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0 億 6,460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1,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3,46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科目編列 20 億 6,460 萬 9,000 元。有鑑於該項目所需預算龐大，但預算書僅明列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23 處，過於簡要，平均一處編列超過 1 億元以上之預算，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該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本效益試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要求其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因此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為「逐步增加投資較高收益率之國內外金融商品，以提升獲利能力。」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投資利益—營運量」編列 1,740 億元，「投資利益—營運值」編列 94 億 1,533 萬 2,000 元，而 100 年度預算「投資利益—營運量」編列 1,515 億元，「投資利益—營運值」編列 94 億 2,325 萬 4,000 元，101 年度預算較之 100 年度預算增加 225 億元投資，收益卻減少 792 萬 2,000 元，這種經營績效實有違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 100 年度投資經營績效及 101 年度投資經營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37 億 8,702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5 億 0,163 萬 3,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其他獎金」529 萬 8,000 元、「站務費用」項下「佣金、匯費及手續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1,02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 億 9,133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97 億 1,461 萬 1,000 元，減列 1,029 萬 8,000 元，改列為 97 億 0,431 萬 3,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56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7 億 5,868 萬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6 億元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3,09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6 億 3,09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2,777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預算編列 74 億 5,992 萬 2,000 元，比 100 年度預算數（72 億 6,203 萬 4,000 元）增加 2.7%。惟根據決算報告書之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原因分析，虧損數中有 65% 係來自於支應退休金、卹償金，且其支應人數有 1 萬 3,000 餘人。換言之，1 萬 3,000 餘人之退休金、卹償金每年度預算高達 70 億元以上，而且還每年增加，實有說明必要。爰此，主管機關應就該筆經費之法源與實際使用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電扶梯機件常以組合方式設置，故障率極高，每每維修費時，造成旅客不便，對年長及行動不便者更是困擾，究其原因，在於當初招標時係採最低標決標，廠商良莠不齊，造成維修與管理困難，耗時甚鉅，嚴重影響旅客權益，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同鐵路改建工程局，未來對外發包電扶梯工程應採取統一規範，以利後續維修，維護旅客權益。
3.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售票系統頻頻出包 7、8 次，一旦當機就須改成離線無座位售票，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全面更換、提升售票系統穩定度及功能性，以維護旅客搭車權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2,3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依據交通部規劃送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 至 105 年）」之報告分析，航港體制改革最大之目的為增加港埠之經營彈性，不再受公部門行政機構之種種作業限制，並可保留盈餘進行轉投資事業，進行跨港際之合作，結合其他港埠形成港埠網絡，增加港埠對外之競爭力。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完成「政企分離」改制，並鬆綁法令、促進彈性經營、協助統合發展、准予增加人力，但是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純益反較改制前四個港務局總純益減少，且預算內容亦顯示不出臺灣港務（股）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為何？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7 億 5,533 萬 8,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公司就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完成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2 億 5,634 萬 5,000 元。有鑑於該項目所需預算金額龐大，但預算書中並未詳實載列各類專業服務項目與預算，恐不利立法院委員監督、審查。爰凍結該預算 10%，待該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本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0,39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0,69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0,35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臺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研擬「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59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06 年，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該局 99 年度之 50 座碼頭中，其中 26 座碼頭使用率低於 50%，閒置率甚高。大宗散雜貨碼頭 4 座中，僅 1 座高於 70%；散雜貨碼頭 20 座中，僅 3 座高於 70%。

參酌過去該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之經驗，該中心實際使用率僅 22% 至 38%。綜上，該局既有碼頭使用率偏低，多數時間處於閒置，其擴增碼頭恐有閒置。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鑑於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專責進行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以提升管理效能並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對國家發展具相當重要性。又依據臺灣港務（股）公司各港發展定位計畫，各港口均有不同之發展方向及定位（如附表），惟未見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出具體詳細計畫及達成績效指標，請臺灣港務（股）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畫及績效指標，並送至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附表

港名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101至105年）賦予發展定位
高雄港	(1)貨櫃轉運樞紐港；(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
基隆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3)亞太地區物流配銷中心。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2.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之盈虧撥補預計表，本期純益並未依前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主要用於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為利航港建設基金之有效運作，確保我國商港營運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臺灣港務（股）公司應儘速訂定盈餘提撥航港建設基金比例，其比例並不得低於 10%。

3. 鑑於各港區之基礎建設對於港區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港灣海事相關工程所需技術、機具亦屬特殊，為確保我國各港建設計畫均確實依照建設工期完成及兼顧品質，各港相關工程建設標案應針對所需內容要求參與

廠商提供確實之機具證明及證書，並予以嚴格審核，務求施工品質及期程依照目標完成。另臺灣港務（股）公司進行相關工程建設之規畫設計時，亦應謹慎評估各種水面下工程施作之影響因素，以減少實際施作之不可預期狀況，避免造成糾紛及工程延宕。

4. 針對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報告書中以公告現值做為土地資產估計原則顯有低估之嫌，除不符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及第 2 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亦使未來無法正確檢核該公司營運績效，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臺灣港務（股）公司另聘合法專業之資產估價師針對各項資產依市值重新估計，並提交立法院存查。
5. 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到 2025 年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降到 2000 年的標準，節能減碳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的工作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國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港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增加港區綠建築、改善港區污水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臺灣國際商港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6. 針就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國內港埠業務已採政企分離模式，為提升我國港埠之競爭力及吸引港運業者投資，爰建議臺灣港務（股）公司應針就未來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國際商港，進行短、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以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7. 鑑於臺灣四面環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43 公里，全臺岸邊港埠密佈，並依用途分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工業專用港、國內商港、漁港與軍港等，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依法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提升港埠

經營效率，更應考量國內觀光旅遊需求，將部分港埠轉型為觀光港口或遊憩區，提供親水遊憩空間或觀光遊憩船舶服務，以提升國內觀光旅遊品質。

8. 安平港為高雄港之附屬港之一，亦屬國際商港，97 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不敷營業成本；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收入亦僅達預算數之 24.4%，顯示營運欠佳，且碼頭及倉庫近年使用率明顯偏低，甚有閒置未使用情況，要求交通部允宜研謀策進之道，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資產閒置。
9. 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做成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惟查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之預算書，卻僅揭示 101 年將增購或汰舊部分，對於現有車輛之資訊則完全未為揭露。爰此，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應比照公務預算，故要求上述單位於 2 個禮拜內將現有車輛資訊，包括車輛種類、乘客人數、車輛數、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油料費（公升、單價、金額）、養護費、保險費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其設有高雄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然預算書內容卻完全未對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予以揭露。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2 星期內將各個分公司預算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其往後年度預算亦應同時表列說明各個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
11. 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其下各分公司對於進出口貨櫃吊卸業務，有以自動化操作、有以人員操作，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年內全部完成自動化操作。另對於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之押金，然對於上述費用之認定，各港做法亦不同，臺灣港務（股）

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一合理公平之標準。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近年來由於高雄港務局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之官司，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況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旗津居民多世居於此，原應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政府早就該還地於民，讓人民安居樂業；但卻因該區居民不知主張自己權益，因此從未享有居住權，導致今日多數居民現在必須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窘境。有鑑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因此建議交通部與港務局在未有解決專案或是特別條例提出前，應停止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
13. 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關於該公司業務範圍之規定，除商港業務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或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亦屬港務公司之業務。而高雄港的發展和高雄市密切相關，高雄臨港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臺鐵高雄機廠開發、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發展與開發。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國營港務（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高雄輕軌捷運的建設，亦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14.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創業預算及四個港務局之修正預算，臺灣港務（股）公司係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然而四港務局之投資額及臺灣港務（股）公司之資產，卻均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中得知其金額。對於四港務局資產作價之計價方式、移轉資產之明細內容、承受負債範圍及

相關成立時之財務狀況分析等資料，均未見有具體說明。因此，有關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作價金額，101 年度先予審查通過；另請交通部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

15.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列稅後盈餘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後，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預算，但提撥個別地方政府之名稱、比率、金額均尚未確定，請 1 個月內補送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司改制及營運計畫成效之書面報告。

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0,367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照列。
- (三)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照列。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3,956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56 萬 6,000 元。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照列。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將打造國際商港為低污染、低耗能之綠色港埠列為目標。惟高雄港務局已完成之節能照明設備與太陽能光電僅有第 6

貨櫃中心行政大樓及蓬萊港區路段路燈；目前建設中的前鎮商港區、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等，節能設施相對於整體港埠設施比例仍顯過低，且高雄港務局 101 年度新增「南星土地開發計畫」，依其開發計畫內容，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倉儲區、綠能產業區及產業製造區 3 大主要功能分區，顯示綠能產業已被高雄港列為未來發展重點。未來綠能產業進駐高雄港區，如高雄港不能規劃覆蓋全港區之節能照明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則發展綠能產業不僅空有其名，廠商恐更因此不敢進駐。爰此，高雄港務局應帶起示範效應，要求高雄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儘速汰換為節能燈具，以符政府所定綠色港埠目標。

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旅運費—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24 億 7,899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4 億 7,563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800 萬元（含「管理費用」項下「獎金」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6,76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預算 3 億 0,334 萬 2,000 元，比 10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65 萬 7,000 元，增幅達 83%。而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相同的情況下，上述薪資增幅實不合理，爰此，關於上述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0,886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編列 5 億 0,853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0,032 萬 3,000 元。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彙計表所示，101 年度人員編制與 100 年度相同，建議凍結 101 與 100 年度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後之差數金額 7,775 萬元，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20 億 0,335 萬 8,000 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20 億 1,135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4 億 6,29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自 100 年由民用航空局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竟發生國際機場跑道工程，承包之營造商施工不到 50 天倒閉，造成機場跑道整建停擺，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能力不足，不僅使機場黑暗期變長，更有損國家形象。另外，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該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僅有 13.05%，執行率不佳。綜上，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01 年度預算 33 億 2,784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34 萬元預算，預計新購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公務轎車經費。惟桃園國際機場自改制為公司以來，除傳出採購弊案外，還陸續發生外人闖進飛航管制區、滑行跑道破洞造成嚴重塞機及空橋漏水等有損國家門面的事件。交通部部長甚至重話表示，將於 100 年年底檢討機場高層人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難辭其咎，因此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層人士之獎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分年性項目」－「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原列 8,273 萬元，擬汰換更新桃園機場航空站現有橋電及橋氣設備，惟查桃園機場航空站現行橋電及橋氣設備自 89 至 99 年底 11 年來使用率竟未及 1%，造成設備閒置，公帑虛擲，並於 101 年度 3 月遭監察院糾正在案，顯有違失。爰凍結「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8,2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對於桃園國際機場狀況連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均稱係因改善工程所導致，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每月向外公開說明工程進度及處置狀況。
2.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際機場，亦為世界各國旅客，旅遊台灣的第一印象，攸關台灣整體的國際形象。故各界對於桃園機場公司之表現，自然有較高之期待。然而，100 年桃園國際機場卻屢屢發生貽笑國際之事件，漏水、環境髒亂亦常見諸於媒體報導。爰此，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預算提撥及使用，應同時加強軟、硬體之設備，並優先著手進行聯外道路兩側牆面以及航站內、外，外露設施之美化工程、提升旅客接駁空橋之安全性，切莫因貪圖方便，便宜行事，而貽笑國際，有失台灣國際形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03 億 1,910 萬 8,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及「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34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334 萬 7,000 元（含「代理收入」162 萬 5,000 元及「政府補助收入」17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3 億 1,576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03 億 1,910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及「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34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33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3 億 1,576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88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目前遭遇職業災害勞工，由於許多相關給付與補助，散見於各法令

中，如除可請領「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傷病、失能給付外，亦有可能符合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所定之相關補助資格。然而，由於勞工未能熟悉所有法令，往往僅知道申請勞保給付，對於其他相關權益保障未必清楚，導致喪失許多權益保障。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研擬職業災害勞工相關給付之整合窗口與申請流程，主動提醒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相關權益，以有效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

2. 臺灣職業災害補償制度的問題很多，癥結來自於職業災害補償救濟體系的疊床架屋。在臺灣職業災害補償相關法規散落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民法，制度設計混亂，導致問題叢生，導致許多職業災害勞工在獲得勞工保險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仍繼續與雇主纏訟多年，造成勞雇雙方對立關係惡化。再者，由於缺乏專責於職業災害保護制度的主管機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未涵蓋所有受僱者、保險費率偏低、給付不足、全民健康保險代辦職業災害醫療給付而造成部分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被全民健康保險所吸收，這些現象均造成目前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已無法有效保障勞工的成因。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是一條一定要走的路，台灣已經落後他國近百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答詢時也認可此立法方向。反觀其他國家，職業災害補償大多由強制性社會保險來解決，並有獨立的法源依據。雇主必須為其受僱者納保，並由雇主負擔全額保費。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則由雇主集資的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提供給付。此制度可避免勞方陷入曠日廢時的訴訟，並降低勞雇對立。而台灣一旦發生職業災害，企業馬上先解僱員工再說，嚴重戕害勞工身心與權益至鉅。國家制度設計影響勞資關係及勞工權益甚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年都說要提案單獨立法，卻年年未提出，因事涉全體廣大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半年內研擬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3.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分別編列提撥

福利金 6,067 萬餘元及績效獎金 1 億 8,511 萬餘元。然勞工保險局不符國營事業之定義，卻比照國營事業編列提撥福利金及績效獎金，且福利金與績效獎金制度為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享與獎勵制度，與員工貢獻度攸關，惟勞工保險為強制投保，其收入多寡與員工貢獻無關，據以提撥福利金與獎金未盡合理，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9,21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1 億 1,140 萬 8,000 元，減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辦理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 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1,04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 億 1,922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89 億 1,82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8 億 8,927 萬 9,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1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申請入住資格，若因工作、求學者提有證明，不得定有設籍該地滿一定年限始得申請之限制，以確實照顧全國出外工作、求學者之居住權利。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都市更新政策推動以來，相關推動工作之辦理成效不彰，引起產官學界多方關注，不少建商要求公權力執行強徵與強拆，顯現政府執行都更決心。然而綜觀現行都更政策的問題：都更暴利、原住戶流離失所、因暴利而起的恐嚇威脅、國有地藉都更私有化、民團抱怨政府對於都更問題實施者之行政裁量權失效…等問題，這些現象在在皆顯示：成效不彰之癥結，並不在於都更速度不夠快，而在制度與法令越改越糟；都更政策之推行不應頭痛醫頭，不解決問題重重的法規與制度，強行推動民間自辦都更只是浪費公帑。為澈底檢討目前都更政策與法令原意與現實執行結果之差距，故 101 年度編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 143 億 8,425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內政部營建署做為執行單位應立刻成立「都市更新制度爭議調查專案小組」，自地方政府與各都更社區意見回饋開始，著手檢討都更法令與執行落差，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2. 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科目編列「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56 億 8,052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該條文並未授權該基金進行投資業務。然該基金為辦理投資相關業務，逕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9522 號函公告實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已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爰為依法行政及確保立法院有效監督，凍結本年度不動產投資新增預計數 141 億 3,425 萬 3,000 元之 10%，計 14 億 1,34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具「都更基金不動產投資專案報告暨補正修法計畫（須含建議修正條文）」

」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6 億 7,703 萬 7,000 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不動產投資收入」項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32 億 5,56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9 億 3,27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6 億 6,432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6,43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422 萬 7,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72 萬 7,000 元及 99 年度決算數 158 萬 5,000 元大幅倍增。經查該基金 98 至 100 年勞務承攬人力均僅 3 名，101 年度預算增加至 23 人，恐有挪用於辦理其他非基金業務事項之虞，爰予以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271 萬 4,000 元，增列 33 億 5,568 萬 1,000 元，改列為 33 億 6,839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不動產投資」之土地作價投資部分，各案作價方式不一，且部分偏離市價，依據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資產之取得以

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為避免影響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底價與計算相關成本低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檢討土地作價方式，不動產投資案均應依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損害國家利益。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533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6,58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4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 億 1,265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1,225 萬 2,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項下「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160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0,040 萬 6,000 元，增列 6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 億 0,105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373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47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89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41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70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兩岸交流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835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770 萬元，增列 65 萬元。
。共擬辦理案件如下：

- ①兩岸青年學者論壇，預計辦理 2 案；
- ②兩岸學者學術研討及座談，預計辦理 2 案；
- ③兩岸法律學術暨實務人員交流，預計辦理 4 案；
- ④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研討與交流，預計辦理 2 案；
- ⑤兩岸新聞報導獎，預計辦理 1 案；
- ⑥兩岸新聞人員專題採訪交流，預計辦理 2 案；
- ⑦兩岸大眾傳播青年學者及研究生交流及實習，預計辦理 4 案；
- ⑧兩岸作家、藝術家駐點創作計畫，預計辦理 1 案；

其中第 7 項補助中國學生來台交流及實習將排擠我國學生實習機會應予刪除，另中華發展基金與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疊床架屋，且各項交流計畫必要性有待審酌，又中華發展基金預算連年短絀，專業服務費又較上年度增編，顯有未當，故 1,83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供各案預算分配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1,28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所附關於立法院審議預算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漏列該基金預算凍結案：「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兩岸交流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4,100 萬元，作為『獎助兩岸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學術、教育、體育、藝文、科技、新聞、出版及廣電等交流活動』之用，預計辦理：…上開預算共計 4,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供預計辦理各案之獎、補助要點、預算分配明細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決議事項依法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各機關應參照辦理，而預算書中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即為有利追蹤各基金對立法院所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俾供立法院審議次年度預算案參考而設，然中華發展基金對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僅回復通案決議之辦理情形，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漏而未列，行政院應儘速補送預算書勘誤表。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2,15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4,52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 9,455 萬元，要求其中的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經費 6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3. 本期賸餘：7,6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6,974 萬 5,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958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958 萬元，改列為 3 億 4,016 萬 5,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2 億 0,43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70 億 5,052 萬 8,000 元，減列「醫療事業」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0 億 4,93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0 億 8,594 萬 8,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火工作業場地之安全設施與火工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1 億 5,382 萬 2,000 元，增列 114 萬 6,000 元，改列為 21 億 5,496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1 億 4,819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 億 7,24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國防部迄今仍未依民國 94 年 5 月「國防科技工業產品銷售作業規定」之要求，完成「國防部科技工業產品限制銷售國或地區清單」，國防部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該清單之制定，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為培植國防工業發展，並促使其成果由全民共享，建議由國防部及所屬以全單價委製、自立研發之項目，中科院應針對所委託案件，明列提出人事及管理成本清冊；而由中科院轉包代購之案件，應於案件辦理完成後，相關贍餘依預算法程序辦理。
3. 聯勤鵝鑾鼻活動中心未來於國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後，不論改由何單位經營，建議由國防部自營，以擴大就業輔導及未來募兵制之國軍福利基礎，策略上，更應掌握觀光商機，改善經營效益，避免再發生目前 ROT 案執行不力，無法正常營運，浪費國家資源運用現況。
4.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近來面對高雄地區民營同業競爭，及國軍員額精簡，加上附近地價上揚，自 97 年開始遭稅捐機關徵收地價稅後，經營環境日益艱困，連年發生虧損，雖已逐步改善經營環境，但績效明顯欠佳，建議檢討經營策略，未來可考慮改由民間專業經理人負責管理，以改善目前狀況。
5. 國防部軍醫局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之統籌分配款，提撥部分金額供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金，101 年度同意通過，102 年度起應修訂發放規定，不得發給非國軍醫療體系人員。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業務外費用」下，以「短絀與賠償給付－各項短絀」之「災害短絀」科目提列醫療糾紛準備金；惟處理醫療糾紛之賠償事宜等支出，應為「賠償給付」，與「災害短絀」係為天然災害、意外等事故所發生之支出，用途顯不相符。該科目預算之編列核有未當，故要求該基金應確實依該項費用支出性質，並按基金會計制度改正歸列適用科目。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2 億 1,24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0 億 7,00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總支出原列 180 億 7,007 萬 6,000 元，鑑於眷村改建政策實施迄今，眷村改建之軍宅是爭議焦點，雖有限定 5 年內產權不能移轉之規定，卻時有軍眷私下買賣之情事，為社會詬病。且經查，該基金無法收回循環運用之補助（償）性質經費龐大，短絀嚴重，基金營運入不敷出，甚至屢向行政院申請擴增融資額度，爰此，凍結該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止眷改住宅限制登記 5 年內私自買賣作法及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48 億 5,760 萬 7,000 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 1 項：

1. 國防部日前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竟將眷改總冊內之土地，未來若參與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聯合開發或合建所分回之住宅，直接認定為眷改條例的「餘戶」，優先開放給「志願役現役軍人」以「成本價」承購，並得由特殊、重大事蹟或功績卓著之本部或所屬人員提出申請，經國防部專案核定後，辦理價售。此舉形同賤賣國產，國防部大刺刺地圖利自己，將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區精華地段，市值上億元的眷改豪宅，優先讓將軍申請，過去屢遭外界批評不公不義的「和平新邨」、「國運新城」等將軍村必將再現，恐將引發軍方當人頭

、捐客假交易等弊端。故要求國防部應立刻修改該辦法第 3、5、7 條，禁止將眷改都更分回之住宅等國產，認定為眷改條例之「餘戶」處分，應優先將該住宅轉作為政府之職務宿舍或社會住宅使用，若仍需標售變現，應直接交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4 億 4,004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4 億 7,37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 億 6,6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監察院日前通過糾正國防部博愛分案，文中指出國防部 91 年核定將反電磁脈衝防護（EMP）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鋼筋等電位搭接測試未全部完成，使博愛大樓缺乏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實有違失。故要求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1,14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30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10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編列 700 萬元。有鑑於該科目支出用途為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參酌近 2 年所提供之資料，於前年度並未列出，而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3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700 萬元，遽增近 400 萬元，請說明資金運用之詳細情形。爰凍結 10%，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9 億 6,83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1 億 3,386 萬 8,000 元，均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73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8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編列「短期貸墊款」1 億 0,287 萬 4,000 元，查係 98 年貸款援助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北勞中心）1 億元，惟該欠款迄 100 年 9 月 30 日仍未還清，更又新增 1,532 萬 6,000 元。安置基金運用短期借款超支併決算之特性，於預算外貸款 1 億元供北勞中心營運週轉，存在以短支長、規避監督之嫌，且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即逕自撥款，違背預算法第 88 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之規定。爰此，要求退輔會就「北勞中心之營運週轉、預算使用情形及償債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榮電公司，於 93 年以低於底價八成的

16 億餘元低價搶標承攬國防部新建大樓案（博愛案），97 年榮電公司因財務問題導致工程延宕 4 年，並衍生建築、空調等民間廠商要求補償之爭議，然榮電公司仍因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於今年主動片面終止契約，欲取回博愛案工程履約保證金，形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對簿公堂之離譜情事，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不當。爰要求凍結榮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三分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應提出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以釐清責任歸屬，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電公司經營方針及存廢方案」專案報告。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替代役男 300 至 500 名人力，並派駐於該會所屬之農場服役，經查替代役男卻多執行非屬替代役勤務範圍之業務，疑有浮濫使用替代役人力之嫌，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造冊說明役男使用情形。
4. 有鑑於臺灣東部之宜蘭、花蓮、臺東地區長期以來僅可使用桶裝瓦斯因應生活之所需，並未如臺灣西部縣市居民，可擇其架設天然氣管線、使用天然氣之選項。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轉投資為數眾多之天然氣事業公司，所持股份均具有公司主控權之程度。為改善臺灣東部地區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天然氣之習慣及瓦斯費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轉請所屬轉投資公司提出「臺灣東部地區架設天然氣管線之計畫及所需經費研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予以存參，以提升東部居民之生活品質、降低瓦斯費用負擔之支出。
5. 有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等相關人員，其所領薪資及年終獎金（含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金額多寡不一，已造成退役軍人之少數特權現

象，明顯不符退役軍人間以及退役軍人安置照顧之公平、公義性。為維護民眾之觀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所薦派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之薪資結構及獎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經查我國彰化以南各縣市之天然氣公司，因台灣中油公司只供應成本較高的 NG2 天然氣，使其每度售價均較使用 NG1 天然氣之北部、中部縣市貴 2 至 3 元，南部民眾根本無法選擇使用價格較低廉的 NG1 天然氣，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檢討政府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南部地區售價，比照北部、中部地區售價調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我國南部地區供應 NG1 天然氣改善方案」報告，避免因南北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民生。
7. 台灣中油公司以國際油價（JCC 價格）大漲至 125 元為由，101 年已調漲家用天然瓦斯售價 3 次，現今氣價每度高達約 23 元，國內天然氣售價已創歷史新高，每戶每月較去年多付 46 至 69 元。但與 2008 年 8 月國際油價大漲至 135 元，國內天然氣售價每度僅約 22 元相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現今售價平均貴 0.7 至 1 元，形成國際油價較低、國內氣價卻較高之不合理情事，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檢討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內部營運成本，調降天然氣售價。
8. 有鑑於立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天然氣事業法」，並作成附帶決議「針對第三十四條所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應研議納入從量費得抵減基本收費之機制設計」，但天然氣公司迄今卻仍持續收取基本費，其理由為攤提天然氣管道鋪設成本。惟查天然氣公司財報，現今基本設備攤提已近尾聲，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立即要求所屬及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取消向民眾收取天然氣基本費，或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

不予計收，以保障民生。

9. 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天然氣公司須向經濟部能源局呈報其營業章程、經營計畫書、供氣計畫書、每半年之財務報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內容，然相關資訊並未向國人公開。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責成所屬及全國所有天然氣公司，將與用戶權益相關之資訊，依法公布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除可落實公司治理，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澄清民眾質疑，具體落實「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41 億 4,32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36 億 4,16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億 0,16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 億 6,262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榮民總醫院負有照顧榮民、榮眷之政策責任，與一般公、私立醫療機構殊為不同，過去為加強對榮民、榮眷之照顧，將原多人間大通舖形式病室改為 2 人間病室，以達總病床 60%以上需用以照顧榮民、榮眷之政策目標；如今卻又要求各榮院要達到 75%之保險病床，恐造成各榮總之嚴重虧損，降低對榮民、榮眷之照護能量。建請退輔會研議將各榮總醫院提供具無職榮民（六類一目）身分之保險對象入住 2 人病室，不另

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床，計入保險病床比率計算，一方面達到健保病床需達 75%之政策規定，二方面能降低各榮總之營運虧損，以期繼續照顧榮民、榮眷。

2. 臺北榮總 10 年來首度出現護士荒，以致榮總急診室與加護病房缺少 4 至 10 人，普通病房缺 2 至 3 人，小夜班護士 1 個人要顧 10 個以上病人，肇生壓榨白袍勞工情事，而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嚴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生命安全。經查：榮總醫院獎金制度與經營績效脫節，七成左右之獎金提撥予不到三成人數之醫師，其餘七成之員工僅分配三成左右之獎金，衍生出內部獎金發放不公、同工不同酬之管理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相關護理人力運用、醫事與護理人員獎金發放及內部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部分醫院催收款項金額逐年增加，且年增率超過 30%以上，不但未依規定辦理呆帳轉銷，且收回呆帳金額還偏低，96 年度 4,000 元，97 年度截至 100 年 8 月底仍有 2 億 3,222 萬 5,000 元之結欠數，退輔會實有監督不力之責，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更無編列收回呆帳數，爰建請退輔會 101 年度底應將結欠數額降至 1 億 5,000 萬元，並提高收回呆帳數至少五成。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為配合政策本年度編列「投資預算」原列 98 億元，鑑於該基金本應為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惟其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卻連年僅編列「創業投資事業」、「其他投資」之概括性名稱，不但未詳列資料備供審議，投資計畫對象亦未明定，明顯規避立法院監督，爰此，刪減該投資預算 49 億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5 億 5,81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5,937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3,67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3,5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21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7,20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7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8 億 9,881 萬 8,000 元，增列 7,207 萬 4,000 元，改列為 59 億 7,08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2 億 1,679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1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公股代表應落實追蹤風險管制，每季實地了解轉投資事業實況，且對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並於每年將風險管制追蹤結果以書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積極檢視其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酬勞之合理性，僅消極發函予公股代表，函請協助督促所認股權代表事業訂定合理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恐流於形式而不具檢討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各該轉投資公司之官派董監事之酬金、領取之各項獎金、福利等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以國庫撥充為主，依規定營運產生之賸餘數自應解繳國庫，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故將閒置資金留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繳庫，徒增國庫資金調度壓力，且影響政府整體資源統籌運用。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資金籌措管道，以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欠佳，99 年度預、決算投資業務落差達 95.38%，顯示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以配合預算編列，凸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抑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應積極檢討改善。
5.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酬勞之檢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未積極檢視其合理性，僅於 99 年 4 月及 6 月，消極發函予公股代表，函請協助對所任事業加強各項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之監督控管，強化其內控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亦請其協助督促所認股權代表事業訂定合理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爰要求：(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其轉投資公司之官派董監事之酬金、領取之各項獎金、福利等資料，應公開上網。(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各該轉投資

公股代表之酬金及各項薪酬、獎金等，彙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往提供國內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所需資金，自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公布後，改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目標，賡續辦理投融資業務。其下並設有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召集人綜理會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任執行秘書原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兼任，其於 99 年 9 月 1 日解除兼任，另對外聘用人員接替執行秘書職務。然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及第 3 項：「本會置組長、稽核、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各若干人，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派兼、借調或由本會聘用、約聘、約僱人員擔任之。」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仍維持原有規模及營運模式，卻將執行秘書職務改為外聘，並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該職務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2 職等第 6 階核發，每月以 11 萬 6,382 元計薪，全年為 157 萬 1,157 元，遠比由機關人員兼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發兼職酬金，簡任級兼職酬金全年為 3 萬 6,000 元經費暴增 153 萬餘元。為撙節用人費用，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執行秘書一職改外聘乙事進行檢討，並將外聘之理由及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已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高雄具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儘速落實政府政策，提升高雄產業發展，降低失業率，活絡經濟，爰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56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15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按立法院民國 100 年度審議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之決議：「(二)1.(1)

……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但查本件書面報告，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用途仍然不明，僅說明「……未來運用一半用於補助計畫，一半運用於有收入計畫之方式規劃，分為補助、融資及公有土地活化等三部分……」授與行政機關極大裁量權。對於金門、馬祖、澎湖以外，人口較少之離島，如蘭嶼等居民，顯然不利。爰先行凍結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總支出 11 億 0,150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10 億 1,58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惟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任何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顯未善盡基金管理之責，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

出具體政策，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2. 離島建設基金於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允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3.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乙節，連續 3 年（99 至 101 年度）僅列載「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及「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下所列設之績效衡量指標亦僅有「海運交通補貼」及「垃圾回收率」等 2 項，績效衡量指標甚為簡略，未能充分反映及衡量該基金未來之施政重點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效，績效考核機制顯未確切落實，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改進。
4. 長期以來，政府的用電補貼政策造福許多人，離島地區的居民、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所有使用路燈者、學校的師生們……等。這些政策性所帶來的電價差額，一直是由台灣電力公司直接做出折扣補貼，以 101 年度預算為例，依法配合政策的電價優惠措施，讓台灣電力公司減少的電費收入高達 174 億 7,423 萬元，長期以來導致台灣電力公司承擔了數千億元的政策性電價收入減少。政策性的電價折扣措施，理應由中央政府回歸各行政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進行差額補貼，而非要求經濟部主管的台灣電力公司直接減價出售，造成中央政府將電費問題移轉給全民。政策性的措施應回歸中央政府自籌相關預算，而非由台灣電力公司吸收，此舉才能避免「電費」變成「電稅」，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研處。
5.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中，有關補助計畫部分合計共編列 11 億元，然主要業務計畫列示相關補助金額，包括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 8,507 萬 9,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

資源建設計畫 2 億 1,933 萬 9,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1 億 7,433 萬 8,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 2 億 2,124 萬 4,000 元，但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卻甚為簡略，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再者，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補助事項，應依預算法規定載明全部補助計畫內容，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用以補助重大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以利離島地區之建設。惟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乙節，已連續 3 年（99 至 101 年度）均僅列載「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及「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下所列設之績效衡量指標亦僅有「海運交通補貼」及「垃圾回收率」等 2 項，績效衡量指標過於簡略，顯未能有效衡量考核其年度施政成效。然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高達 11 億元，其補助及資金運用範圍含括交通觀光、農業水資源、教育文化、消防、醫療與環保等事項，並匡列 15 億元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檢討離島建設基金之績效考核指標，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讓基金之運用，能夠充分反映及衡量該基金未來之施政重點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效。
7.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任何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顯未善盡基金管理之責。且該基金自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該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8.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顯未盡基金管理之責。該基金已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並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該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並基於完成離島建設之法定目的，就續編離島建設基金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維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0 億 0,037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 億 0,73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惟該條例中規定中央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擬訂之相關計畫，包括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目前均尚未完備，基金之運作欠缺遵循準據。在法定作業尚未完備、基金之運作尚無遵循準據下，即匆促編列預算執行，顯有未妥。爰凍結 101 年度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 億元，並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後，始得動支。

(2)為促進花東地區各項建設之發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應全數通過。但其中 1 億元預算應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34 億 9,30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每 4 年檢討一次，惟經濟建設委員會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通過至今，仍未完成上述計畫並報院核定，致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 101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卻仍無法規劃基金資金之運用，並且花東地區居民憂心未來基金運用造成當地過度開發而損及永續經營之精神。爰此特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必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院核定之前，先將規劃方向及評估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相關之立法委員。
2.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惟，該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度便開始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00 萬元之專業服務費委託研擬，而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於 101 年 4 月始有草案產生，明顯無法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推動，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相關之立法委員，以維立法院監督之責。
3.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於 101 年設置，顯見該基金之主要收入乃係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而行政院卻以「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而將該基金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明顯與預算法未盡符合。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尋找基金特定收入來源，永續使用，以符規定。

4.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 3：「中央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成員應包括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等代表。」惟依目前推動小組之成員，並未符合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地方民間團體之人數比例，僅有二至六人，明顯違反當初將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地方民間團體納入推動小組之美意，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人數比例補足至三分之一。
5.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部負責「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所規定之相關推動計畫、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基金…等相關運用事宜之人數比例極為不足，造成人員業務上之負擔甚為沉重，難以即時將相關資訊立即且有效傳遞給予關心花東地區發展之各級人士，以致認知及資訊有嚴重之落差。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關於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計畫之內部人員能量，以利該計畫之落實與推動。
6.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惟該條例中規定中央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擬訂之相關計畫與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均尚未完備，基金運作欠缺遵循準據，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督導花東兩縣政府提出相關計畫及辦法，以利該條例之推動。

7.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擬定於花東兩縣舉辦相關論壇及座談會。惟，其論壇之所有相關資訊並未完全公開，令外界對其論壇中所提之建議或所作之決議有黑箱作業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完全揭露所有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擬定、作業…等相關資訊，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8.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通過施行，花蓮縣與臺東縣的原住民傳統領域是相互連接，原住民於傳統上並無行政區的概念，海岸山脈的兩側，一直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而這個區域橫跨花蓮與臺東兩縣。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的主要任務：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為落實照顧花東地區原住民的生活改善與傳統文化保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山脈兩側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復育區計畫，據以推動當地原住民的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增加就業機會。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實際情事發生需要，需增加預算者，請各基金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5,34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3 億 8,406 萬 4,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29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200 萬元，共計減列 2,22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176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942 萬 9,000 元，增列 2,229 萬 5,000 元，改列為 5 億 9,17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0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4,096 萬 7,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1,127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69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查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土地租約終止後廠房清理作業，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於園區廠商積欠土地租金，經終止租約後並未清理其所購（建）廠房，以致部分園區因廠商經營不善或財務困難終止租約後，未能引進新廠商進駐營運，且目前尚有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屏東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5 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改善招商策略與後續輔導措施，以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提升廠商進駐率。
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該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

施，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半年內達成招商八成以上，以提升整體土地運用效能。

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因近年產業結構調整，部分產業外移；又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新設園區開發面積過大，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辦理招商事宜，半年內達成招商七成以上，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土地，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惟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顯然成效不彰；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例如 99 年底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之面積 646 公頃，尚較 97 年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然又陸續報編工業區，顯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僅未能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問題，更未有效發揮推動產業發展效能，應就工業區設置方針重新評估，就整體產業升級與發展需求檢討適切輔導方案。
5. 鑑於近年來台灣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增加，目前已開發卻未租售之土地面積高達 1,512 公頃，爰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以去化閒置之土地。
6. 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土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包括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000 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

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然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工業區土地利用成效不彰，閒置率過高，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增加閒置工業區土地，更將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對閒置工業區土地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000 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除待消化之工業區土地有 1,500 餘公頃外，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截至 99 年底止，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面積 646 公頃，較 97 年底之 450 公頃，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若再考量加工出口區及國科會部分科學園區待出租之土地（如中科虎尾園區、南科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國內工業用地閒置問題已非僅工業局之單一問題，政府為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除積極招商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施，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更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應檢討改進。

8.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1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2 座，長期以來均未達損益兩平，另觀音等 9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自辦污水處理廠因多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查察，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事。
9.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近年來部分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為此要求各污水處理廠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應按法律規定之標準排放。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投入輔導中小企業之創業、產業群聚整合、人才培訓、e 化或網路行銷、輔導成效廣宣及資料庫建置等經費甚多，相對亦累積相當多之經驗，101 年度亦編列「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形成浪費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整合現有相關計畫，並善加利用該處累積輔導經驗及資料庫之資料，以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11. 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省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12.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

，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13.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7.29%；高雄園區待出租比率 2.50%；楠梓第二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1.46%，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及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建請經濟部應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1 億 5,512 萬 9,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5,512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8 億 3,051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8,05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7,538 萬 2,000 元，減列 8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1 億 7,461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6 億 3,000 萬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1 億 3,000 萬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7 億 1,821 萬 9,000 元，減列吉洋人工湖一期工程預算 4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821 萬 9,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根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結果，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的預算執行情形，進度多有落後，報告指出係因工程的基本設計與審查作業期程較長、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用地問題與環差報告審查等因素影響所致，使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要求經濟部對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預算編列的具體評估內容以及如何改善之情況，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 2,000 萬元，惟 97 至 99 年度決算書顯示，決算數均為零，未能順利計收相關權利金收入，亟待積極妥處，究其原因，乃為名間電廠履約爭議之故。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處理本案，避免該款項持續列入呆帳。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61 億 0,121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000 元，業務短絀 7,943 萬 9,000 元，為近 5 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未能落實財務管理；另該基金囿於名間電廠 BOT 案之特許廠商履約爭議多次協調未果，未能順利計收該等權利金，已損及政府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解決相關履約爭議，並確實檢討基金運作效益，覈實編列相關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000 元，占業務收入 101.30%，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短絀情形，惟查，97 年度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75.03%、98 年度為 98.86%、99 年度為 94.28%、100 年度為 90.56%，業務收入均超過業務成本與費用，101 年度為近 5 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爰要求基金應本摶節原則，加強成本控管，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並充裕國庫收入。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服務收入 3,213 萬 2,000 元，服務成本 8,087 萬

7,000 元，虧損 4,874 萬 5,000 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及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而設置。基金之來源包括水庫營運收入與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等，其中包含車輛門票、觀光門票、遊艇管理費等服務收入。惟近年來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逐年擴大。爰此，要求主管單位應提出有效之開源節流檢討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05%及 33.84%，嚴重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水庫壽命繼續延長。
7. 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 6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投資係用於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東港溪原水處理工程 2 億元及里港水井復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該計畫與大高屏地區民眾用水穩定及防洪避災息息相關，然經查 101 年該預算預估全年執行率不到 25%，執行效率嚴重偏低。近年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編列應發揮國家財政最大效益，且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與高屏地區民眾權益與生命安全息息相關，要求經濟部就上開三項計畫預算執行嚴重偏低情形擬定檢討報告，立即提出改善方案。
8. 我國於進行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排水系統改善等水利工程計畫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常就相關計畫用地之都市、非都市區域計畫變更，取得用地等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乃至於相互指責，造成工程延宕，最終受害者卻仍為一般民眾，影響民生甚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如何針對和地方政府或有重疊、爭議之事權整合進行協商，建立準則性之處理原則及相關特殊案例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水利計畫順利推行。

9. 環境荷爾蒙及持久性污染物在國內河川流布廣泛，國內 30 條主要河川幾乎都可見可氯丹、毒殺氛、鄰苯二甲酸酯、多溴二苯醚等毒性有害物質，其中壬基酚、雙酚 A 污染最嚴重，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提供相關管制策略，加強水質自主檢測及庫區巡查，以提升國人用水安全。
10. 曾文水庫清淤計畫已持續多年，唯周邊之嘉義縣大埔鄉內，遲遲未有清淤專用道路，致大型清淤車輛皆使用台三線進出。由於台三線道路狹窄，清淤車輛頻繁出入，不免造成交通與安全顧慮，爰建議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相關單位規劃清淤專用道路，以紓解民怨。
11.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應予檢討，且日後相關預算執行應考量高雄地區需水量實際需求，並落實與地方溝通工作。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143 億 9,217 萬 3,000 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139 億 1,381 萬 2,000 元，減列「旅運費」200 萬元（含推廣貿易基金 10 萬元）、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7)委託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經費 1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0,971 萬 2,000 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7,836 萬 1,000 元，增列 410 萬元，改列為 4 億 8,246 萬 1,000 元。
-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計編列 4,208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9%，亦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9.56%，共計編列 32 名聘用人員及 17 名約僱人員；惟查該基金業務用途逾 98% 為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預算案決議，務實檢討該基金配置 49 名聘僱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提高業務自辦比率。
2. 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爰要求主管機關研商對策，提高效率。
3. 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第 41 個締約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升我國廠商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標案競標能力，自 98 年度起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並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相關經費。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98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國內產業承攬其他 GPA 締約會員國政府採購案件情形，99 年度承攬金額為 4 億 4,019 萬美元，其中直接承攬金額僅 212 萬美元（約 0.48%），間接承攬金額 4 億 3,807 萬美元（約 99.52%）；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承攬金額為 2 億 6,815 萬美元，無直接承攬案件，全數均為間接承攬案件，足見國內產業承攬 GPA 案件仍以分包方式為主，直接承攬國際採購標案之能力顯然有待加強。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協助加強其競爭力。
4.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為因應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 2 項協議之協商需要，與 ECFA 簽署生效後之雙方協議執行及檢討之業務溝通需

求，及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建立兩岸經貿官員定期溝通機制需求，定期輪流舉行例會與預備會議，為出席該等會議及相關業務溝通事宜，101 年度增列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旅費 500 萬元。惟查 ECFA 官方網頁說明，ECFA 中明訂經合會之功能包括：完成為落實 ECFA 目標所必須之磋商、監督並評估 ECFA 之執行、解釋 ECFA 之規定、通報重要經貿資訊、在爭端解決協議未生效前，根據 ECFA 第 10 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 ECFA 之解釋、實施和適用之爭端…等。其成員由雙方依據協商或合作之功能性需求，各自指定政府相關機關之官員組成，受行政體系規範，並依法接受立法部門監督；且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我方代表計 13 名，除首席代表梁國新（經濟部次長）外，其他成員包括經濟部、陸委會、金管會、經建會、財政部及海基會等單位指定代表組成，涵蓋 ECFA 相關領域，未來可視議題需要各自調整或增補代表名單。鑑於 ECFA 後續相關協商與經合會例行運作之性質，應屬公務行政領域，非特種基金之特定用途範疇。爰要求 102 年度起，有關經合會活動事宜，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以正視聽。

5.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預計編列 11 億 1,325 萬 7,000 元辦理捐助、補助與獎助，然由於推廣貿易基金所捐、補助之團體長年不變，亦未考量該捐助團體是否仍有能力辦理推廣貿易之作業，儼然成為政府編列預算維持捐助團體運作，明顯造成預算浪費，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重新分配捐、補助團體並將捐補助對象公布周知，且應將捐、補助團體對提升推廣貿易之成效作成評量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審查，以杜絕預算浪費。
6.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從 96 年度至 100 年 6 月底止，推廣貿易服務費積欠金額逐年攀升，尤其 98 及 99 年度之積欠金額迅速暴增，且呆帳發生比率連年增加，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增為 10.38%；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

服務費總額亦由 96 年度之 1,429 萬元，增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 6,156 萬 9,000 元，增加 3.31 倍，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催收作業流程並進行有效催收，以降低積欠之服務費。

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年年均辦理相關能源效率提升、節能技術服務、節能業務與節能教育宣導等計畫，近年來我國能源密集度指標雖呈現進步，惟相較於主要國家，如：德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偏高且成長較快，為強化國人節能意識，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人民與產業界提出有關能源有效利用與節能技術發展進行相關宣導與技術開發，俾達我國永續能源政策目標。
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000 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最主要之用途別支出，數額龐鉅，惟依以往委辦情況，有關業務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常引發外界助養財團法人之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設置對此相關業務之衡量績效指標，以作為考核之依據，以利能源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
9. 有鑑於中油公司報告資料指出，現有我國天然氣儲槽容量僅為 18.3 日，而印尼及馬來西亞在船運 3 日至 5 日範圍，且可向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友誼公司調換貨，尚可滿足國內需求，惟當國際能源出現重大短缺事件時，鄰國公司恐自顧不暇，欲仰賴國外支援根本就是不可能任務，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提高國內天然氣儲存量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藉以確保我國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與安全。
10. 有鑑於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民眾通

常得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必須仰賴汽機車代步作為基本運輸工具。是以現行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並未考量南北城鄉差距，致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相對較高，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或研議公平負擔之配套措施。

11. 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復在從量徵收原則下，將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綜上，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
12. 鑑於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在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情況下，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之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01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編列 8 億 2,422 萬 3,000 元，預算案僅簡略說明：「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基金。」等，並未提供合理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合理說明，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之詳細費率與

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以利基金審查透明化。

14. 鑑於台灣能源 99%皆為外國進口，在未來能源開採可能枯竭之際，將可預見世界各主要能源生產國可能保留對外出口之能源，造成需自外輸入大量能源國家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進行採購，且為避免目前主要使用之石化能源枯竭，各國也開始進行有關再生能源之研究與提倡，甚至將其視為未來之能源使用趨勢。然我國政府在推廣再生能源之辦理，不僅未見積極，即便提出政策目標，也較先進國家更為寬鬆，完全不思未來可能發生之能源枯竭情況，將可能影響國家整體之生存與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規劃更為積極之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策略，除可藉推廣再生能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幫助經濟成長，亦可符合未來國家生存發展之戰略。
15.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前揭補助主要係對設置加氣站者，依儲槽容量大小及地上或地下式等區分給予不同補助款，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加氣站建置並開業者，依原補助額度增加 40%等。惟前揭計畫以往執行成效欠佳，101 年度預計成效又再下降，宜請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檢討改善，俾增效益。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開業之加氣站僅共 52 座，其中新北市 14 座、台北市 8 座、高雄市 7 座、台中市及桃園市各 6 座、台南市 4 座、彰化縣及屏東縣各 2 座，基隆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各 1 座，即加氣站之設置在主要城市以外，似有難以推展之情況，致無法有效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普及化。依該局說明資料，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將補助 13 座加氣站，101 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故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該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

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宜檢討改善。綜上，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所推動之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辦理成效欠佳，難以支持及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發展，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俾達政策目標。

16.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截至 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補助 13 座加氣站，101 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能源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除應積極檢討改善外，並建議提出更加優惠之獎勵輔導措施，以落實政策目標。
17. 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 100 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建請經濟部就該預算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之問題進行檢討。
18. 查石油基金有超支情形，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石油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9. 由行政院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事業，其三年（98 至 100 年）平均獲利率高達 10.57%，甚有一家高達 23.24%；另

查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通過制定「天然氣事業法」，即已作成附帶決議，要求：「針對第三十四條所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應研議納入從量費得抵減基本收費之機制設計。」，然而，經濟部作為天然氣事業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迄今對於從量費得抵減基本收費之抵減機制，迄今均無具體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家庭用天然氣基本費抵減及相關機制，以照顧民生。

20. 經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101 年度發生嚴重超支之情事，係行政院核定（行政院 101.1.12 院授主孝二字第 1010200028 號函、101.5.14 院授主基經字第 1010200561 號函、101.8.29 院授主基經字第 1010201023 號函），同意經濟部辦理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動支該基金 13 億餘元所致，惟查行政院及經濟部強行以「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為由，恣意動支石油基金，與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所定基金用途顯然不符，且行政院於同意辦理函文中還敘明得以併決算辦理，更視國會審議之權於無物；另外，檢視能源局發布的電力消費統計，101 年 1 至 8 月全國及住宅部分的電力消費，與上年度比較，均不減反增，花費 13 億餘元預算所為補助宛若石沉大海；爰此，要求將 10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之運用情形，專案送審計部就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進行審計，以維預、決算法制，並要求能源局檢討改進。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7 億 0,36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2,47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0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共計

減列 1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374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1 億 7,89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92 億 7,990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 查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30.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金額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過 80%。為避免核一、核二與核三廠未來除役後，基金缺口無法補足，爰要求經濟部應即徹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實際數字，分年編列預算返還。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謹遵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原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借款予台電，造成台電公司表面上提列核後端工作費用，實際上挪用於其他用途，致原意盡失。復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並無將基金融資予政府機關之許可。綜上，為正官箴，建請立法院將全案函送監察院調查。
3. 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之決議，惟依該基金 101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802 億 7,5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億 5,900 萬元，增幅約 1.96%，更較 99 年度決算數 1,752 億 3,600 萬元，增加 50

億 3,900 萬元（約 2.88%），顯示該基金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更不符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意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基金 101 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預計淨流出 81 億 4,000 萬元，其中主要係增加長期貸款予台電公司。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爰要求主管單位應予檢討，不應再隨一己喜好選擇性遵守立法院決議。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累計淨值 2,209.04 億元，卻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元，比例高達 92%，風險過於集中，不符 97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之要求，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必須立即依監察院糾正文改正，降低借貸比例至 80%以下，遵守立法院決議。
6. 據台電公司 10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 230.10 億元。然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明顯高於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47%，顯示台電公司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舉借長期借款之利率必須付出較高之利息成本。在台電公司經營大幅虧損之際，相關經費之舉借更應注意成本負擔，避免浪費。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需支付較高利息之事進行檢討，並研擬向較低利率之金融機構借款，以避免經營成本之擴大。
7. 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促進與地方之和諧，回饋金幾

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必要支出。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包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蘭嶼貯存場睦鄰款」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復依據台電公司委託辦理於 93 年 9 月完成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估計，自民國 93 至 140 年，總計約需 228 億餘元，金額相當龐大，且基於其他種種因素，所估計金額可能尚有低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政給付，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所涉金額龐大，且其給付不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包括給付對象之地方政府與民眾，以及電費轉嫁消費者等權益），且給付對象針對與核能發電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有關者（嫌惡設施），性質已非單純受益之行政給付，按舉輕足以明重，更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將研議結果於半年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觀其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之目的，主要係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促進與地方之和諧，故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必要支出，鑑於回饋金已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

實宜於制度上，統籌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各種回饋、獎勵予以法制化規範，以利遵循，俾保障民眾權益與減少社會紛爭。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來源各異，且執行上恐易生紛擾。爰要求核後端之預算捐、獎補助辦法應統一檢討，訂定確立法源。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共計 1 億 0,477 萬 4,000 元，經查其業務宣導費除用於製作宣導品、紀念品、刊登廣告及辦理與鄰近鄉鎮公所、意見領袖溝通宣導活動外，尚編列有參訪國內、外核能電廠之活動經費，此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及一般所認知之業務宣導費用途甚有差異。對於主要之預算內容及預期效益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尤以對國內外核能電廠之參訪活動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其計畫內容、參加人員及預期綜效更付之闕如，顯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之虞，應予檢討改進。
11. 鑑於 311 地震海嘯災害對於日本核電廠所造成輻射外洩之疑慮，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途上應為適度調整，基金除用於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營運、桶檢裝重整以外，應該就蘭嶼核廢料儲存場之抗震、抗海嘯能力，提高安全防護標準。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於半年內，就提高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安全防護標準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2. 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 30 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澈底全面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經

濟部 96 年 6 月核定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計畫，原訂於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至今懸而未決，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經濟部應儘速規劃檢討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應規劃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賠償蘭嶼國民健康損失及進行環境復育，並協助其文化重建及民族振興等，以符公平正義，經濟部並應立即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畫，消弭核安恐懼。

13. 台電公司預估 101 年度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 208 億元、新增舉借數 230.1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餘額為 1,998.26 億元，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額比率為 89.23%，已超逾 80%。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102 年底前降低貸款予台電公司之比例至 80%以下。
14. 蘭嶼地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當地進行環境監測，及於 101 年 9 月中旬進行平行監測活動，邀請相關單位、環保人士及地方人士，進行蘭嶼地區的環境樣品取樣及輻射偵測。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偵測結果正常，但是近期媒體大幅報導國內及日本環保人士於蘭嶼當地進行環境偵測時，測到人工放射性核種，引發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之安全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邀請輻射專家，會同蘭嶼地方民眾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地區輻射偵測調查；另，邀請蘭嶼鄉民進行全身計測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蘭嶼鄉民健康檢查，並要求經濟部協調衛生署辦理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紓解蘭嶼當地民眾之疑慮。

15. 鑑於核四施工過程爭議不斷，潛藏嚴重核安危機，福島核災後，各方對核電安全疑慮更深，取法美國三哩島事件後將俄亥俄州莫斯科市的 Zimmer 未完成核電廠改裝成火力發電廠及密西根州米德蘭市米德蘭未完工之核電廠改裝成汽電共生廠之經驗，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從發電工程、天然氣供應、環境保護、經濟效益等層面，就核四廠改裝成天然氣發電廠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儘速提交立法院參處。
16. 在核一、核二蓋廠的時候，原本認為山腳斷層只是沿著關渡、五股、泰山至樹林一帶分佈，但根據地調所在 96 年所提出的調查資料，山腳斷層其實是穿過大屯火山，延伸至東北方的金山地區，甚至到海底。也就是說，核一、核二其實就蓋在離斷層分別距離 7 公里和 5 公里近的地方，核一廠才已經在做耐震力提升的評估而已，雖然核二的耐震係數達 0.4G，較高於核一的 0.3G，但也只能承受規模 6 到 7 的地震，而台灣卻是有可能出現規模 8 的地震。也就是說，核一、核二廠很有可能因此而停機，因此我們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僅應把核一、核二、核三廠提前除役或停機的情境納入後端基金分攤率另行計算，也要把核災事故發生後所產生的廢棄物處理費用，更要負起賠償金的最終支付責任，以補核子損害賠償法之不足。
1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列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101 年度計畫主要內容係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包括繼續進行位於新北市石門的「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與位於新北市萬里的「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惟查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採用乾式貯存之方式，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發生有 Wisconsin Point Beach 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 24 組用過核燃料的 VSC-24 型焊接時點燃 H₂ 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 1999 年於 Palisades 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暫時性的乾式貯存，

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另查，台電運轉中的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與興建中核四廠，不僅弊案不斷，且遭監察院多次糾正，遭原能會多次裁罰在案，針對核一廠、核二廠之乾式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之移置，更攸關國人生命健康之安危；爰此，要求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之乾式貯存設施，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逕行啟用。

18. 針對 10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802 億 7,500 萬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為確保基金運用能適度分散風險考量，建議該基金檢討，應確實依立法院 98 年度審查決議辦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5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3,834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3,534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7,284 萬 8,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6,984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總計 1 億 6,549 萬 5,000 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國庫撥款及其孳息，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140 萬元，僅占其總收入比率為 0.85%，比率甚微，致其收支預算編列與運作與一般公務預算無異，與預算法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顯未能落實該基金補助回饋機制，亦未能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應儘速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規範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建請經濟部應儘速規劃並落實特定收入來源，俾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內容，基金用途主要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之用，所提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分別為提升地方就業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惟查該基金之年度用途預算案數 6 億 3,834 萬 3,000 元，與年度關鍵績效目標預計創造產值 3 億 3,000 萬元，投入資源遠大於產出效益，顯然未符成本效益，更不符特種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基金設置目的，應重新檢討該基金年度績效指標，避免政府資源遭不當運用。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6 億 3,834 萬 3,000 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000 元，減少 2 億 7,694 萬 8,000 元（減幅約 30.26%），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等所致。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98 年度預算數 9 億 6,735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3,871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4.0%；99 年度預算數 9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6,803 萬 5,000 元，執行率 17.32%；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1,459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1 億 1,949 萬 4,000 元，執行率為 13.07%。顯見各年度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有待積極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之業務需求經費進行檢討，並覈實編列，以避免過度匡列計畫預算，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之現象。
5. 為形成中小企業的產業聚落，中小企業處將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用地需求，在各地輔導建置微型園區，並補助微型園區的

規劃費、開發工程費或營運管理費，以利園區早日推動。為使能對該計畫有更詳細之了解，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已開始規劃之微型園區數目、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及短、中、長期之具體辦法，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設立之地方產業服務團係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之特色所設立，但據了解現行北中南東之服務團隊所得標之團體因不當外力介入導致需轉、分包業務於其他人，造成接受輔導單位無法獲得最佳團隊輔導，輔導成效大為降低，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得標地方產業服務團隊不得轉、分包任何業務予其他團體，以維持輔導之品質。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17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073 萬 3,000 元，減列 42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651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00 萬 9,000 元，增列 421 萬 5,000 元，改列為 2,52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0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00 萬 6,000 元，

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編決算，100 年度用人費用超支 4.50%，其中以超時工作報酬超支 15.94%，超支比例最高，次高為「福利費」超支 8.68%。為避免預算超支現象頻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100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超支部分，提書面報告，並要求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定預算，不得再行超支。

2. 查農業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本期賸餘為 2,100 萬 9,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7,215 萬 9,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9,316 萬 8,000 元，該基金 101 年度未編列賸餘繳庫數，將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78 條：「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賸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除與預算法等規定有悖外，亦影響國庫財務調度，並有規避賸餘繳庫之嫌，有欠妥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之一，目前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賸餘數 1 億 9,316 萬 8,000 元卻未能有效利用，已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按行政院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之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該基金運用範圍可涵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投資。然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371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11 萬 5,000 元，減少 39 萬 6,000 元（減幅 9.62%），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定期與活期存款之利息

收入，顯見餘裕資金仍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為管理運用管道。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近 4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保管運用，並未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資金運用或解繳國庫之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其性質為作業基金，該基金設置宗旨係配合政府政策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7,672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079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80 萬 8,000 元後，101 年度預算案賸餘 673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562 萬 3,000 元，減幅達 45.50%。檢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甚至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經營績效，以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開源節流以增裕繳庫賸餘。
6. 按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公務車輛之預算編列，均應適用相同之基本規定；且立法院於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針對國營事業作上述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比照辦理，檢視該分基金仍未於 101 年度編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資訊揭露明顯不足，致立法院對其公務車輛編列預算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上開行政院所訂定編列標準，難以客觀評估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以，為達資訊透明及充分揭露原則，要求農業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預算起不得編列公務車輛預算，回歸公務預算體系編列，俾利國會預算審議。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營運主要內容包括：(1)配合「國產保價

收購雜糧」及「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籌供轉作田之玉米、高粱等雜糧種子，賣交農民育成後，由農糧署收購做為飼料原料。(2)配合「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籌供青皮豆、油菜、苕子、埃及三葉草等綠肥種子，由種苗場及各地方政府購買供應農民使用。惟查數據，自 98 年起，無論玉米、高粱、綠肥或番茄種子，預決算數字差距甚遠，顯見預算編列不實，應予檢討改善。

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因業務需要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913 萬 3,000 元支應勞務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計 30 人，連同管理機關畜產試驗所派遣人力 166 人，合計 196 人。然根據行政院訂定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進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然畜產試驗所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業務經費用途不易明確區隔，101 年度畜產試驗所暨所屬依前揭規定，合計編列 5,541 萬元，支應委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166 人費用，卻又另外於該所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另編列 913 萬 3,000 元，支應委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30 人之用人外包費用，合計 6,454 萬 3,000 元，顯然違背行政院規範派遣人力應從嚴覈實進用或運用之規定。爰要求畜產試驗所連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對派遣人力之運用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畜產試驗所 101 年度除預算員額 427 人外，另於公務預算編列委託外包派遣人力 166 人及於該分基金編列外包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30 人，共計進用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196 人，與行政院所訂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盡相符，其合理性、必要性均待商榷。派遣人力以一年發包一次簽訂工作合約，被派遣者無法累積年資，進而造成權益受損，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遣人力的使用，應檢討改進。

10.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至 99 年度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長期以來多數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數有所落差，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成本差異最大。預算乃係依過去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合理估列，若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於懸殊，不僅失去預算督考功能，亦隱含有成本估列未盡覈實，或成本控管不良之情事，爰要求改進，避免便行事。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7,672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079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80 萬 8,000 元後，101 年度預算案賸餘 673 萬 4,000 元，除較 100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562 萬 3,000 元，減幅達 45.50%，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高估，業務收入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顯示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甚至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顯未覈實編列，且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建請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等因應改善對策，以確實提升經營績效。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02 億 8,988 萬 3,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410 億 0,988 萬 3,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億 4,4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5 億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4 億 6,588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0 億 8,071 萬 6,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428 億 0,071 萬 6,000 元；減列「郵電費」200 萬元、「旅運費」5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573 萬 8,000 元（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3 萬 8,000 元及「糧政業務計畫」項下「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500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726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2,40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 6 億 9,689 萬元（含「委辦費」1 億元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5 億 9,689 萬元），共計減列 7 億 4,089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0 億 5,98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 查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101 年度編列 1,479 萬 7,000 元，惟查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項下由 100 年度編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 項計畫，至 101 年度僅剩 2 項計畫：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在計畫數縮減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卻呈現增加，顯非合理，爰針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基金運作與設置目的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9,083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 9,689 萬 2,000 元，改列為 15 億 9,394 萬 1,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33 項：

1. 鑑於國際糧價居高不下，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僅三成二，相較日本的四成左右、韓國的四成五，我國糧食自給率明顯低於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有鑑於近期在政府帶頭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後，已傳出糧商哄抬包裝米價格情事，恐影響民生經濟甚鉅，是以為避免糧商藉機哄抬米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周內提出白米價格監控機制，將監控價格相關資訊上網公開，並擬定平穩市售米價之公糧釋出計畫，以適時釋出公糧，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監控機制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糧收購兩星期前，須公告濕乾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標準。惟頻傳部分公糧委託倉庫拒用農糧署公告標準向農民承購稻穀；業經反應，仍未有任何行政處分，僅表示該案已進入司法調查中，不願再有說明。有鑑於一期稻作公糧收購在即，爰要求農糧署必須將該案行政調查情況公開，並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一旦查明其中有不法糧商，亦應立即公布處置措施，並立即施予補救，莫讓不法糧商橫行，任農民心血慘遭剝削。
4. 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101 年度編列 107 億 1,564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糧稻穀收購，及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度都是在農民手中無稻可交時，宣布提高，不僅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甚且影響白米市場價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10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
5. 有鑑於產銷失調問題一直是國內農業問題癥結所在，然而政府卻持續縮減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101 年度僅編列 2 億

2,043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少 7,956 萬 8,000 元，減幅達 26.52%，也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2,564 萬 4,000 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忽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近 4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4,974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0,869 萬元，減幅高達 13.36%，惟查本計畫項下列有政府補助肥料部分漲幅價差、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漲幅二分之一，如今政府一方面推動油電雙漲，一方面卻又縮減本項預算，恐將更難因應農民用電與肥料補貼需求，造成農業生產環境雙重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提出 101 年度因應油電雙漲後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項下編列 35 億 5,408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列 13 億 2,883 萬 5,000 元，減幅高達 27.21%，亦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18.49%，預算書說明係以莫拉克風災貸款協助措施之貸款陸續償還為由，惟查該項計畫尚包括辦理農機貸款、加速農村建設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補貼等項目，大幅縮減預算，恐將排擠輔導農村更新建設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項計畫近 4 年來預算執行成效及效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8. 鑑於油、電價格雙漲，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編列預算，給予農業用電戶電價差額補貼，以照顧基層農戶。
9. 鑑於油、電價格雙漲，為減輕漁業用電與用油成本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編列預算，給予漁業用電及用油差額補貼，以照顧基層漁

民。

10. 由於全球人口成長及漁撈技術精進，海洋漁業資源日漸枯竭，加上水產資源保育意識逐漸提昇，以養殖取代捕撈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惟養殖業者為防治疾病或促進生長，可能投予藥物，若未依規定用藥，恐將造成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影響消費者健康；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已推動優良農產品（CAS）及產銷履歷（TAP）等驗證制度多年，然於傳統市場仍不常見到合格驗證之水產品。故為確保水產品安全，主管機關應依不同市場需求，積極推廣 CAS 等標章及驗證制度，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11. 近來農漁業遇上最大的瓶頸是產銷失衡，受到市場規模限制及農產產期集中的影響，經常發生滯銷或是價格低廉情況，第一線農民高喊入不敷出的同時，北部民眾卻又買不到合理價格的農產品，形成生產端與消費端都受害，只有經銷者大賺其利。為避免農民受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其他政府單位，強化農漁民的經營與銷售能力，並開發優質銷售平台與網絡，供農漁民銷售農漁產品。
1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近幾年度因被恣意移作其他用途而快速耗用，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分基金設置宗旨未符，衡酌自 97 年度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100 年度預計基金期末餘額尚餘 14.79 億元，應足以支應未來幾年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若 101 年開放瘦肉精牛肉或豬肉進口，可能出現大量受進口損害救助案件申請，為避免無經費可救助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與本基金設置宗旨無關之業務計畫儘速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13. 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1 年度編列 35 億 5,408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列 13 億 2,883 萬 5,000 元，減幅高達 27.21%，亦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18.49%，顯未照顧農民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過去 3 年度本項計畫預算之執行成效及效益檢

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1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5 億 9,876 萬元，項下包括「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1,910 萬 7,000 元，減幅約 12.05%。惟查近 4 年來國產之豬、牛及家禽等肉類出口量，除牛肉稍有成長外，其餘肉類出口量均有衰退現象，且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於國內市場占有率更是自 96 年度 95.53%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 83.06%，顯示該分基金辦理強化國內豬肉產製銷體系、國產牛肉驗證輔導推廣、國產禽品促銷活動以及區隔進口肉品等業務計畫成效欠佳，復於 101 年度大幅縮減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確實檢討並研議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農村再生基金 101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農村再生規劃」編列 2 億 9,171 萬 6,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100 年度預算有 1 億 1,676 萬 4,000 元未能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23.84%，其項下「農村再生規劃」未執行數 9,454 萬 5,000 元，未執行率更高達 48.96%，然其 101 年度預算卻再增列 9,86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51.06%，恐有計畫規劃與預算配置不當之虞，為免排擠相關農業資源，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其預算配置效益，並就其 100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路及農村再生工程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發包工程時有重覆，為避免工程重覆勘查及重覆發包，應於勘查時會同地方政府。基於行政程序及地方自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審核時應確實落實知會地方政府及陳情人，以符合縣政整體建設需求，取得共識後再交由分局發包與執行，以避免地方產生誤解。
1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各項水土保持工程案件，其經

費 2,000 萬元以下（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500 萬元以下）授權由分局審查核准（100 年 9 月 23 日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工務處理要點第二、三點），衍生分局人員交結地方人士、私營人脈關係，操控經費及操作勘查報告，造成工程案件核定瑕疵，工程施工過程造成鄰損，時有所聞，爰要求今後所有工程案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審核管控，避免浪費公帑，確保工程之實際需求性及工程品質。

18. 公務人員應「恪守行政中立」，特別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業務握有眾多地方建設經費支配權，為防止久任其職可能發生的弊端，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研擬職務輪調制度，訂定職務輪調規定，主管及相關人員應於一段期間實施輪調。
19. 有鑑於前台灣農業方面的安全驗證標章，至少就有「CAS 優良農產品」、「台灣有機農產品」、「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吉園圃」等等，令民眾眼花撩亂，無所適從。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歐盟「Clean Label」的精神，將種植時所會使用的各種物質（包含農藥及催熟劑、甜味劑等），統一以單一編碼方式標示農藥殘留種類有幾種（編碼數目愈少，愈潔淨）俾利民眾採購時之準據。
20. 有鑑於我國農地不時傳出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若民眾食用該等農地所種植之作物，將造成身體健康之危害。尤其我國長期面臨糧食安全問題，農地純淨之維護更顯重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我國目前受重金屬污染農地，依照占全部耕地比例、占使用中農地比例、占休耕農地比例，以及監測、控制方法，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查民國 100 年度中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未執行率高達 23.8%，若考量加入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率，總執行率應該是更加低落。因此，要求上述計畫於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績效，執行率至少須達該年度總目標值之 20% 以上。
2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多次以決議要求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所編列的人道援

外米，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不應侵蝕農業預算資源，但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於本計畫項下繼續編列人道援外米 2 億 9,708 萬 9,000 元，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有關人道援外米所需之經費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23. 查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預算，由 100 年度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到 101 年度卻縮減為 15 億 2,954 萬元，減幅高達 17.26%，在農家所得遠低於非農家所得情況下，經濟情勢又因馬政府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高漲，相對經濟弱勢的農家更需要照顧，但是馬政府卻大幅縮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讓農家子女在社會流動面上更加不易。爰要求 102 年度應寬列預算，恢復原預算規模，以照顧農漁民子女。
24.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項下編列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有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1,076 萬元、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31 萬 8,000 元、豬假性狂犬病疫苗等，涉及豬瘟防疫等相關防疫計畫，對我國畜牧產業防疫工作具重要意義，宜有長期整備規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糧政業務計畫」相關監控機制及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 101 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7.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改採直接補助農民之措施，與提供誘因促進使用有機肥料之具體措施，並應研議對地補貼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8.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97 至 100 年度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檢討，及 101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規劃及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9.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所提出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規劃，居然有要求地方政府需編列配合款始得推動之情；然而，活化農地本即應由中央農政主管機關基於全國農業發展、糧食安全、國土利用等，先行進行上位政策規劃並據以推動，再者農業委員會迄今仍未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以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但是，農業委員會除未依法作為外，更反其道而行，在休耕地活化規劃中要求地方政府需編列配合款，並於推動活化所種特色作物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還要再負擔三成的產銷調節經費，在地方須編列有配合款前提下活化農地之政策規劃，此等政策規劃顯有失當且勢將導致窮縣的重要農地反而無法活化之怪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取消活化農地要求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0. 有鑑於肥料為農業生產的重要資材，但政府放由肥料價格飆漲約 15%，加上 2008 年、2012 年二度油電雙漲，造成農業經營成本飆升，致使弱勢農民負擔日益沉重，另查已發生多起農委會轉投資之肥料公司所生產的肥料品質不佳，屢遭農民質疑之案例；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僅未能體恤農民於預算編列時對於合理施肥所需之肥料補貼寬列預算，101 年度卻有預算額度已告用罄之情，相較於已經動支 30 幾億元預算高額補助花博；爰此要求：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行肥料品質檢驗標準，並加強檢驗及管理，並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投資肥料公司不得再有肥料品質不佳之情事。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得放任肥料價格飆漲，對於合理施肥標準下肥料價格補貼，應檢討現行價格調控與補貼機制，給予農民具體保障，確實減輕農民負擔。
31.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101 年度編

列高達 107 億 1,564 萬 5,000 元，且農業委員會設有農糧署專責機關，掌理「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惟日前居然發生有市售包裝米下架，但農業委員會卻事前不知情，且對於市售包裝米之農藥殘留檢驗更發生農委會與衛生署互踢皮球之情事，政府行政失能，讓國人食不安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衛生署，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國內糧食之農藥殘留檢驗暨食品安全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且應將糧食安全相關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32.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編列有「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之業務計畫，惟監察院針對政府對於茶產業之管理，於前年即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對進口茶葉之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與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惟馬政府迄今卻未能積極改善進口茶葉混充為台灣茶之亂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單位立即通盤檢討茶葉之產地標示制度，並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混充台灣茶葉之處理、管控及查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台灣茶農與消費者之權益。

33. 嚴正要求政府在 ECFA 後續諮商中，應以平等、互惠、互利為原則進行談判，並以提高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以維護台灣農業、保護農民權益。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9 億 2,266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1 億 7,42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 億 5,16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至 101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547 億餘元，若計入自 102 至 130 年潛在之給付負擔約為 2,408 億元，則未來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衝擊。惟查財政部 100 年 4 月函送立法院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專案報告」，該基金為紓解資金缺口，目前似乎僅有舉債或等待將來相關釋股預算執行之途，然尚待執行之釋股收入累計約為 643 億元，似不足以負擔未來龐大之支出。為免該基金債務成為未來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爰要求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可能之負擔，提出財務規劃，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60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0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90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5,908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63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5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76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1 年度編列「不動產投資」6 億 0,885 萬元，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並擬先舉借 6 億元以為支應；惟預算書中針對該計畫僅說明「於 107 年前以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一次清償本金」，而未有詳細之成本效益評估，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有關重大計畫應先製作成本分析報告，送立法院之規定；爰要求國有財產局應於 1 週內將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詳細之成本效益評估，包括後續須投入之成本、預期之效益等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後年度擬辦理之開

發或投資案件，均應於預算書載明相關成本估列、投入及預期效益等詳細之成本效益評估，以利預算審議。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486 億 0,961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86 億 0,48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政府債務日益增加，致國際專業評比單位對我國財政與債務管理績效之評比成績不甚理想。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訂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並於 101 年起實施，俾據以作為衡量債務管理及基金運作之績效，以強化債務管理績效。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併購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重員工權益問題，並從嚴審查該企業後續提出之擴大營業、企業合併等申請。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3 億 7,705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5 億 7,79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0,08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編列「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543 萬 1,000 元，較 100 年度 1,190 萬 4,000 元，增加 352 萬 7,000 元；請將新增之出國計畫項目內容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於出國後將出國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科目編列 573 萬 3,000 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局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經費。惟現今民眾所面臨的金融消費問題日趨複雜化且難以單純劃分為哪一局的業務範圍，且證券期貨局、銀行局及保險局均有編列類似活動之預算。為避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局分別辦理類似的校園及社區教育宣傳活動，導致資源重複投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統合各局辦理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成效並滿足民眾對於金融消費的需求。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預算數 59 萬 2,000 元，係為蒐集會計師事務所經營實況及瞭解其經營意向，以供政府訂定政策及會計師事務所擴展業務之參考。惟我國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現行「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的分類，僅將事務所規模分成十類，以員工人數 300 人及全年收入 1 億元為最高級距，無法允當表達會計師市場呈現寡占的實際情形，且對於市場集中化造成大型企業可選擇性減少等問題，未進一步評估影響程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做更妥適的調查與評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6 億 4,106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59 億 9,106 萬 1,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 億 9,106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000 萬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8 億 5,000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鑑於日前廣達董事長林百里談及科技業創新議題時，批評臺灣教育缺乏「創新」，惟查基礎研究為國家創新知識與技術之根源，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比例，卻於 2003 年以後，大致呈逐年降低趨勢，不利於知識及技術創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謀改善。
2. 鑑於全國研發經費依據研發類型可區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 3 類，其中基礎研究為國家創新知識與技術之根源，惟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偏低，甚至不及主要競爭對手日、韓等國，且自 2003 年後逐步降低，不利於知識及技術創新。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基礎研究所占經費比例進行評估並謀求改善。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正規劃「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計畫以薪資補貼方式讓博士級研究人員能至企業界服務。然此計畫牽涉單位甚廣，包含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規劃高等人才培育方案單位均涉及其中部分業務。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與相關單位研議後，重新檢討有關博士後研究人才培育計

畫，以確實讓學有所用，提升高等人才競爭力。

4.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加總各國家型計畫論文發表總篇數、碩博士生培育總人數、專利獲得總件數、技術移轉總收入及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子指標達到基本貢獻量各得 20 貢獻指數衡量。

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包括農業生技國家型、生技製藥國家型及基因體醫學國家型，94 至 99 年度生技類國家型貢獻指數分別為 33.4、32.9、31.6、28.2、29.9 及 37.3，可見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不佳，99 年度亦未達原定目標貢獻指數 80。

日前「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在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其主要任務在促使台灣生技產業快速和國際市場接軌，創造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的契機。但其組織仍屬「計畫辦公室」之型態，未來將轉型為民間公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之從屬或合作關係不明，未來的生技類科技計畫是否改由該中心主導也存有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相關計畫。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刻正規劃「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並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支應該方案。

「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鼓勵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研發提升企業營運效能，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一半之薪資，希冀博士級研究人員於工作 1、2 年後，可由企業納聘為永久員工，本方案屬薪資補貼性質，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係用於延攬科技人才執行研究計畫或教學等，以厚植國家之研發能量不同。

且該方案引起社會極大爭議，是否繼續實施應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審慎評估。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6 項：

1. 國立大專院校應邁向零碳社會，做好節能減碳工作。請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節能減碳推動工作進行專案報告，對於各校建築及硬體設備是否節能進行調查，並汰換老舊、耗能之硬體設備，督促各校節能減碳推動工作，務使國立大專院校用電負成長。

針對用電負成長及節能減碳推動績優之國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應予以獎勵，並列入相關經費獎補助之依據。

2. 近年來因教育經費成長幅度有限，撥補各校校務基金金額不易有顯著成長，各校仍須自籌經費以充實優質教學所需經費，然因經濟景氣因素，各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亦難大幅增加。為追求高等教育品質提升，各校除開源節流外，應積極研擬對策，每年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例，以校外收入補足公務預算之不足，以利精進高等教育內涵。建請教育部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比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督導校務預算。
3. 五年五百億計畫乃屬競爭型經費補助，對於獲補助大學之軟硬體設施補充或用以延攬優秀研究人才實有助益。然為確實達成五年五百億補助之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五年五百億獲補助學校，應每年檢討評估執行成效與經費使用狀況，避免部分學校濫用補助經費扭曲本計畫原意。爰要求教育部將第 2 年、第 3 年及第 5 年執行之五年五百億補助學校之書面評估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監督。
4. 近年來因推動五年五百億計畫、教學卓越補助以及實施教務評鑑等，恐造成大學教師教學以外過重負擔，壓力過大影響健康。各大學在精進高等教育與追求教學正常化之外，更應重視與照顧教師健康。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向各大學調查了解教師健康檢查情況與因健康因素去職教師人數，相關資料與照顧大學教師健康措施

等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檢視各大學進用專任教師情形，其中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學校，近年均發生專任教師比率呈下降趨勢、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反以增聘兼職教師替代等情事，恐不利教學品質。爰要求該等學校應儘速提高專任教師比率，以提升教學素質，並保障學生權益。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案，早於 84 年即已展開協調洽談，並於 87 年公開簽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教育學程、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 4 大合作項目；嗣於 91 年兩校會銜函報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據紀錄顯示，兩校校長原預計於 99 年完成合併作業，惟迄今尚無具體落實，爰要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討研究確定合併意願、可行性、爭執焦點，如雙方確實具整併意願，應就爭執論點詳予討論並予排除之，加速合併時程。
7. 查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曾研議併校，並規劃預計於 99 年完成合併，惟迄今尚未具體落實；且至今時空變遷，是否仍有合併之需求及必要，有待檢討。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雙方合併之意願、可行性等問題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8.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建教合作成本控制欠佳」、「公共關係費超過相關規定標準」、「收支失衡、短絀有擴大趨勢」、「部分學校以兼任講師替代專任師資」、「國外旅費超支甚多且合理性待酌」、「推廣教育績效不彰」、「研究中心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於法不符」、「基金鉅額短絀情形下，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擲節支出」、「學校宿舍、圖書館或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以及「未上網公告、資訊未公開」等諸多缺失，尤其該校校務基金嚴重短絀者，教育部及遭點名之大學，應於 4 個月內，針對各校問題提出書面改進措施，俾有助提升校務基金效能，並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

重要參考。

9.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校務基金預算案已決議自 100 年度起各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運用。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交通大學 100 年 4 月起執行之第 2 期頂尖計畫，『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分項計畫內容欠具體，類似校方控留款，仍獲配年度經費達 7,000 萬元，允應檢討改進」，建請教育部應督促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留用。
10. 公共關係費歷年來無論是公務預算或作業基金均屬管制性項目，為避免浮濫編列，均有嚴謹規範，且本於撙節原則預算編列數只減不增。惟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於其 101 年度預算中所編「公共關係費」均不符相關規定標準，教育部應加強監督，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11. 鑑於早療為特殊教育之母，然而國內許多發展遲緩兒童，或因住於偏遠地區，或生於貧窮家庭，或受限於交通及環境問題，因此無法接受早期療育，而喪失寶貴的療育黃金時間。今為強化對身心障礙學童之照顧，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應每年提撥經費做早療及強化偏鄉遠距醫療。
12. 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乃俾使國立大學於經費使用上更具彈性及自主性，並提高自籌經費減少國庫負擔，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鑑於我國大專院校隨著專任教師員額的緊縮，「非典型教職員」情況嚴重。原本專任教師承擔的教學工作，逐漸被拆散為由多名兼任教師所分擔的狀況，為保障教學品質，教育部應針對大專院校應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4. 有鑑於各大專院校因應油電調漲、反映物價變動，可能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費等，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各大專校院將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

上，增加學生負擔，教育部應禁止各大專校院巧立名目增收費用或調漲其他費用。

15. 有鑑於「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利率均為 1.55%，而就學貸款利率卻高達 1.83%，為減輕全國 40 萬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還款壓力，爰要求教育部應與承辦學貸銀行協商調降就學貸款，比照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低利率，積極調降就學貸款利率，以減輕學生面對物價上漲與學費調漲等雙重壓力。
16. 近年來大專校數持續擴增，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但學生宿舍卻未同步增加，宿舍供給率僅達 47%，在校外租屋的學生人數高達 31 萬人，學生外宿比例偏高，不僅房租昂貴，同時衍生諸多安全問題。為使家長安心讓子女在外求學，並減輕學生及家長之經濟負擔，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專廣設平價學生宿舍、增加學生住宿供給量，並研擬「租屋津貼」等措施之可行性，以減輕弱勢學生的租屋壓力。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8 億 4,68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9 億 5,2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5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 億 6,28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769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4,04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2 億 6,80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76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90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010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6,97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2,04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07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2,47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清華大學歷年招生試務支出費用偏高，其中超過半數係試務人員支給之工作酬勞，96 年度甚至入不敷出。

辦理招生係學校本職業務，各大學並常設有招生組、試務組等專責

單位，而基於本職辦理之招生試務工作，學校參與人員除非超時或利用假日執勤得請領加班費外，不該再受有相關之報酬。尤其，學校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其待遇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等規定支給，至前揭教育部訂頒之支給要點則非法據。因此，國立清華大學教職人員藉參與招生試務機會，所憑以支領之額外工作酬勞，恐有適法上疑義。建請國立清華大學予以檢討改進。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其中「其他業務收入」科目下之「雜項業務收入」2,544 萬 5,000 元，係辦理大學入學甄試、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轉學生招生考試等之相關收入；另「其他業務費用」科目下之「雜項業務費用」2,300 萬元，則係相對應之招生試務支出。由於該校辦理本職招生業務所支出之費用向來偏高，且大部分淪為參與招生試務工作學校人員之報酬，實非合理妥當，尤其依法已受有薪給之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等，復根據教育部訂頒、並非法據之要點支領額外工作酬勞，恐有適法上疑義，故建請國立清華大學予以檢討改正。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8,62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6,16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7,536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6,009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9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於國立中興大學現有宿舍僅供容納 23.2%學生住宿，校外租屋學生高達 5,000 餘人，然宿舍新建工程因遇古蹟遺址暫停工程推動，而符合安全認證之校外賃居處所又僅能供約 11%之租屋需求。故建請該校除積極辦理相關遺址搶救等事宜外，並應加強擴大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與認證作業，俾提供學生充足之安全租屋選擇。
2. 國立中興大學現有宿舍總床位數 3,329 床（男宿 2,062 床、女宿 1,267 床），提供學生住宿比例僅僅為 23.2%，宿舍供應量明顯不足；目前校外租屋之學生人數約 5,063 人，然而符合安全認證之校外賃居處所，目前僅有 32 處、566 床，僅能提供約 11%之安全租屋需求，顯然偏低。為提供學生安全之住宿選擇，國立中興大學應儘速完成宿舍新建工程，並加強擴大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與認證作業。
3. 查國立中興大學於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營運後持續短絀，廠商進駐使用比率不高，該中心之 2 至 3 樓更用以開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6 系所，轉作教學場所，與原規劃興建之目的似有不符，是否妥適，有待檢討。爰建請國立中興大學應研議相關對策積極招商，避免空間閒置，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0 億 6,23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6 億 1,94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71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2,46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3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興建之環資中心，為維持環資中心營運，相繼投入 3 億餘元之操作維護費，但環資中心自 94 年 5 月開始營運至今，設備閒置率超過 75%以上，且遲至 99 年 12 月 23 日始取得台南市政府環保局餘裕容量許可，於 100 年開始以餘裕容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容量僅 0.36 公噸。顯見該中心對於開拓閒置設備收受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態度過於消極，明顯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由於其環資中心設備利用率仍低於 25%以下，建請儘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9 條規定，積極研謀以其餘裕處理容量代其他事業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以避免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設備，發生閒置情事。
2. 查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案，總計投入近 4 億元之興建經費；惟審計部於 98 及 99 年度連續 2 年查核該校環資中心指陳多項缺失，顯見該中心之營運效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應積極檢討該中心之營運缺失及改進之對策，並於 6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7,95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0,30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2,34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4,25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53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2,25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0,54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28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74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22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8,12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5,92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80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3,14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7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98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6,99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3,00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36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6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2,07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04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97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9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3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9,2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5,48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28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76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2,66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35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9,69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0,38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7,31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79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72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2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94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12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42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9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52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3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6,15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65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5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52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88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56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8,81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24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8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8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1,56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92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35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86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30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75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58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02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49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60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22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61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1,40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 億 3,405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95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79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83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8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1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92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83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90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64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1,995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 億 5,48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8,60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12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0,78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70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96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77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81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39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1,03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93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0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67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1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8,92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8,92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8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11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1,72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55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2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1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1,36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36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8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9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48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1,94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32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4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立法院曾作決議要求各校提高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比率，俾減輕國庫負擔。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近 2 年來其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比率占當年度總收入比率大幅衰退，實應確實檢討改進，提升自籌收入比率。尤其，該校已有一水道 25 公尺之游泳池前提下，仍動用校務基金新建一 50 公尺水道的溫水游泳池，引發輿論質疑是否有浪費之嫌？今為使學校資源充分利用，未來游泳池完工後，除供校方師生使用外，須開放社區使用，並將門票或租金收益作為該校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79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83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3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8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02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75 萬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4,596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7,34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49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24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1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47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96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49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2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02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75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7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8,61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88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26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3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61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1,14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93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7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0,81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51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82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3,31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49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713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5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05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04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7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19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50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4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92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922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2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8,68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6,93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24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62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17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0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79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8,90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7,80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0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15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040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15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51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3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51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9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2 萬 6,000 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42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30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80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1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95 萬 4,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257 萬 3,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 億 6,870 萬 8,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613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04 萬 6,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351 萬 8,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682 萬 9,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331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8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89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27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88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09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5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59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0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2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5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48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9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7,15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8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32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85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3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9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85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69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30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0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61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63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53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6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9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60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03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0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88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50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59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1,1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6,71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6,84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1,1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50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0 億 0,53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1 億 2,19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 億 8,34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3,78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26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及金山分院之病床占床率長期偏低，僅達 1 至 4 成左右。衡量病床占床率為醫院營運績效重要指標之一，故建議北護分院應善用其原有護理之家以及居家護理之業務特長，積極與政府部門合作參與長期照護制度以及發展社區機構之老人健康服務業務；至於金山分院，建議應加強醫院品牌行銷，並加速充實提升醫療人力品質，以期能增加該等分院醫療服務量，進而有效率使用各項醫療設備資

源，提高營運績效，確實發揮基金整併之綜效。

2. 查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近年度營運量逐步成長，惟主要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卻不斷攀升，而決算賸餘均明顯低於預算數，預計獲利率均未達成，原因為何，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就人力等各項支出深入檢討，控制整體之營運成本，避免決算賸餘（短絀）情形與預算數差距過大，失去預算之控管功能致減損營運成果。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1 億 1,44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0 億 0,82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62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7,72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444 萬 9,000 元，照列。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5,65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1,84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11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47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其門診醫療成本率及住院醫療成本率，顯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在成本控制上，仍有改進空間；且依據該院歷年之經營績效顯示，門診醫療成本率偏高，多年來遲遲無法有效改善。衡量 97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已改制為大學附設醫院，在資源更多情況下，建請積極探討並謀求改善之道，師法相同大學附設醫院之經營精神，俾有效提升醫療品質，以因應日益競爭之醫療環境。
2. 立法院通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決議要求「…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今為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建請有關陽明大學附設教學醫院新民院區土地之後續處理，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政府相關部門，依據宜蘭地區之需求，研議各種有利地方之發展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報請立法院同意後為之，俾能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3. 立法院三讀蘭陽院區新建工程已順利招標動工，為免工程延宕有違地方民眾之期待，教育部應督促陽大附醫蘭陽院區如期完工，善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教學、研究和訓練之職責，強化陽大附醫作業基金之管理和營運績效，稱職扮演目前區域教學醫院之角色，提升專業醫療品質，建構地區健康照護網絡，樹立教學醫院之典範。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該院建置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之評估；另考量地方需求，建請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醫療用途，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署、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完

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3 億 6,587 萬 8,000 元，增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50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400 萬元，共計增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7,487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95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6,371 萬 4,000 元，減列 9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471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84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57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鑑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單位營運成本居各社教館所之冠，以 101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各館（處）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比較表，該館每單位服務成本高達 280.49 元，居各館所之冠，而觀之其它各館所單位成本則大約僅介 10 至 100 元上下，顯見該館之成本控制有極大檢討空間。尤其該館單位營運成本始終居高不下，然每年實際來館參觀人次卻居各社教館所之末，長久將不利館所之永續發展。故建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確實檢討成本支出情況，嚴謹管控並擲節支用，以降低館所之營運單位成本，俾利基金之永續營運。

2.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營運成本居各社教館所之冠，但每年實際至館參

觀之人次卻居各社教館所之末，顯見該館之營運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昇。爰此，建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應嚴格管控成本支出情形，並積極研議提升參觀人數之策，以逐年降低館所之營運單位成本，俾利基金之永續營運。

3. 鑑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海洋生技領域係屬國內翹楚，目前擁有 30 項專利，100 及 101 年度該館之重要營運計畫均包括推動該館之專利技術及研究成果商品化，100 年 11 月 1 日止已有 5 項專利授權技轉或應用開發。建議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應就目前已洽談之技轉合約加快進度執行，俾以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質收入，進而提升該館之營運績效及促進館務擴展。
4. 鑑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近年度「一般服務費」年年均發生數百萬元之不當超支情事，顯未確依原訂預算計畫於額度內支用相關經費。建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確實管控外包人員及計時計件人員之經費支用，101 年度所編「一般服務費」2,731 萬 5,000 元，應摶節開支，俾免益加擴大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作業基金之短絀金額。
5. 鑑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辦公房舍面積達 4 萬 4,773.97 平方公尺，館內場地設施除員工辦公室及大會堂表演廳外，另有紀念品中心、員工餐廳、二樓餐廳、翠湖服務中心、光復南路服務區及 2 處停車場等面積不小之場地，可租予外界營業。惟查該館其收取之租金標準明顯偏離當地市場店面租金行情，且以該館把 101 年度到館人數目標值訂為 781 萬 9,229 人來看，渠等觀光客購買該館之紀念品及到其餐廳用餐之消費力應相當驚人，該館卻以上述如此低廉之租金價格將上開國有場地出租，顯見未以積極心態運用管理國有場地，有損國庫收入，且落人有圖利廠商之嫌。建請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3 個月之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如何研謀改進。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5 億 4,152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5 億 4,752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400 億 3,18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4 億 9,029 萬元，減列 600 萬元，改列為 34 億 8,429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7,37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 億 0,24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 年度業務量預計成長 4.84%，惟業務成本與費用卻增加達 5.07%，兩者差距 0.23 個百分點，未依行政院有關作業基金「作業規範」規定摺節編列，其中如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編列 3 億 3,850 萬 5,000 元、水電費編列 5 億 5,544 萬 4,000 元、公共關係費等編列 1,737 萬 6,000 元，合計尚有 2,931 萬 2,000 元減列空間，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檢討改善，以降低該基金營運成本。
2. 鑑於五都選後，共計 60 所國立高中職必須改為「市立」，並將於 101 年 8 月移撥改隸於改制後之直轄市，但預算書對該重大政策及預算編列因應方式未有揭露，實有欠當。建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正並於預算書內妥予表達。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教育部為提升校務

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據該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俾資遵行。惟該辦法卻未訂明評鑑辦理頻率，實有違該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應「定期」辦理之意旨。教育部應儘速修訂該辦法相關規定，以資適法。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逐年擴大納入更多學校辦理，惟預算編列國庫撥補經費比率卻居高不下，顯示該基金自籌能力未見強化，實與設置該基金期能藉以健全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違。此外，該基金近年決算均無法達成原訂賸餘目標，反而產生愈益嚴重之短絀，101 年度待填補短絀預計將擴大至 49 億餘元，未來如何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教育部實應積極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1,809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2 億 5,86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4,05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學產基金經管之土地房產雖龐大，但收益率極低，以 96 至 100 年度之租金收益率情況觀之，可發現其土地租金收益率不及 1%，僅達 0.63%至 0.88%之間。

學產基金財產收益率太低的原因有二，一是遭佔用之土地及房舍過多，二是學產基金所經管之土地房產閒置比率極大，且有逐年攀高之情況。閒置土地面積占總土地面積之比率由 96 年度之 7.12%逐年提高至

100 年 8 月底之 13.02%，顯見近年閒置土地面積不僅未減少反而大幅增加，凸顯該基金對土地之運用及管理成效不佳。

建請教育部應督導協助學產基金積極收回遭佔用財產，並對閒置土地房產積極快速有效活化利用，以提高收益率及增裕收入。

2. 據學產基金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總面積達 846.85 公頃，公告現值 679 億 6,987 萬元。其中有 58.96 公頃之學產土地遭佔用中。被佔用學產土地之公告現值 9 億 7,344 萬 8,000 元。

另外，學產基金被佔用之房屋計有 2 棟，面積 2 萬 4,584.1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達 4 億 5,390 萬 6,000 元，占該基金全部房屋之帳面價值 8 億 1,263 萬 5,000 元之 55.86%。

為維護該基金資產權益，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導協助該基金輔以具體清理佔用計畫，依據區段、土地及房屋之面積及價值，宜選定市中心、大面積、價值高之被佔用土地為優先清理對象，有計畫分區分年儘速收回遭佔用之土地房產，俾免新佔用或二度佔用情事年年發生，致該基金長期蒙受巨大損失。

3. 鑑於學產基金最主要目的在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而辦理該等獎助之資金來源，全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以挹注。惟查部分土地遭長期佔用且閒置土地比率逐年攀高，近年土地租金平均收益率不及 1%，僅達 0.63%至 0.88%之間，顯見未能積極有效活化利用土地。故建請檢討及籌謀因應，除對逐年攀升之閒置土地房產面積應速予研謀對策以減低外，也應就整體之土地房產積極快速有效活化利用，以提高收益率及增裕收入，俾持續助益教育事業之發展。
4. 學產基金 97 至 99 年度決算之催收款各為 6 億 6,976 萬 1,000 元、7 億 0,115 萬 6,000 元及 6 億 1,724 萬 8,000 元，均高達數億元，顯見該基金催收成效不佳，並造成財物及人力之損耗。為避免久懸失效或成為呆帳，

該基金應加速催收，在發現遭佔用時，立即依相關規範，快速有效排除、清理、催收，以維護各筆土地房產之權益，避免造成損失。

5. 學產基金目前經管高達 846.85 公頃之土地（公告現值 679 億 6,987 萬元）及 40 棟房屋（原始帳面價值 8 億 1,263 萬 5,000 元），可謂經管之房地資產龐大。惟多年來管理績效不彰，經營效能低落，不僅淨收益不及 1%，且學產房地長期遭佔用並分佈全省，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閒置土地比率亦逐年提高，顯見未能積極有效活化利用土地；而該基金近年之催收款項均高達數億元，顯示該基金之怠催及催收成效之不佳；尤其，該基金年年均遭審計部提出諸多缺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屢次監督質詢，然而，均未見改善。教育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對該基金之監督考核，俾其正常運作並提升業務效能。
6. 國有學產土地遭佔用無法有效收回是學產基金長期為人詬病的問題，亦連年被審計部查核；查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尚有 58.96 公頃之學產土地遭佔用中，雖與 95 年度遭佔用之 120.11 公頃相較，已收回半數，但仍有近 60 公頃之土地處於遭佔用之狀態。爰建請教育部規劃具體之清理時程表，有效處理尚遭佔用的土地，避免長期為審計部指陳缺失。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0 億 7,14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2 億 0,287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5,287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6,859 萬 5,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1,859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2 億 1,237 萬 8,000 元，減列 4 億元，改列為 68 億 1,23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3 億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1,190 萬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295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295 萬 2,000 元，改列為 3 億 7,894 萬 8,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迄 99 年度已設置的 13 個園區中，除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尚未營運及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僅新竹園區產生賸餘 25 億餘元，其餘 10 個園區均發生嚴重短絀，合計產生短絀 7.35 億餘元，其中龍潭、臺中、高雄等 3 個園區，個別園區短絀金額更均超過 8.5 億元，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營運提供服務之能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及務實改善各園區作業基金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2. 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已逾千億元，由於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且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故建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善盡督促職責，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並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以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落實改善方案，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3. 鑑於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下年度經濟成長率已趨減緩，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受園區各廠商營業額下降影響，迄 100 年度 8 月底勞務收入已減少約一成，且科學園區陸續傳出放無薪假的警訊，因此未來基金能否按預算收入編列之金額成長，難以預期。據此，園區各項開發計畫規模與進度，建請適時修正，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保持資金運用彈性，降低營運風險。
4. 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17 億 6,131 萬 7,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17 億 8,067 萬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1,935 萬 3,000 元。然經查，101 年度預算污水收入與成本，計有龍潭園區、銅鑼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四園區污水處理收入不敷成本，實有必要檢討污水處理收入之標準，適時反映成本。故建請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增加基金營運負擔。
5. 為解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營運後用水穩定性，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二林園區）用水調度計畫委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辦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及維護等工作，並負責調度農業用水供應園區。惟此僅屬暫時性供水措施，爰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積極規劃長期水源供應，並加強輔導進駐廠商提高用水回收率，避免引發排擠農業用水爭議。

6. 鑑於近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為投資科技園區而不斷舉債，導致負債由 89 年底 214 億 8,000 餘萬元，逐年增加，迄 97 年度已逾 1,000 餘億元，持續擴大。且 101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366 億 5,187 萬 8,000 元，其中 322 億 5,070 萬元用於償還債務，年度長、短期負債預計餘額 1,337 億 3,476 萬 4,000 元，以債養債，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惡化之財務風險。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促主管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法改善財務結構，以期降低舉債成本並提昇基金資金運用與效能。
7. 鑑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土地使用率偏低，土地租用率不足 80%，廠房使用率更甚至不及 70%，為提升經營效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方法，提高廠房及土地出租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亦應加強各科學工業園區之考核，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8. 面對亞洲各國紛紛投入高科技產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將面對更嚴峻競爭與挑戰，未來其園區規劃除了強化各園區發展特色以吸引更高額投資外，更應加強彈性調整以因應國際情勢與投資環境之隨時變化，加強園區廠商對外界應變能力，增加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競爭力。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強化園區特性發展推動計畫 1,896 萬 4,000 元，將藉由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特性發展，達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之遠景，但目前國內科學工業園區之閒置土地偏高，且園區內的企業面臨全球化競爭，一遇景氣向下時就可能出現虧損，所延伸出裁員或無薪假情形已造成社會高度關注。

李前主委於日前表示，國內外有意投資台灣三大工業園區的情形相對樂觀，不少美日大廠擠破頭想進駐科學工業園區，造成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是一地難求。

由於土地閒置是事實，而國際廠商要進駐是未來式，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形塑科學工業園區特色之際，應考量我國整體產業政

策及國際環境變遷，以提升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園區廠商對國際環境之應變力。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79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161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61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18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718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日本 311 核災後，國內的核工專家與核安監督的委員，相繼對國內核能安全提出警告，為確保核能安全，讓民眾放心，政府必須執行下列兩點建議：(1)針對現有 3 座核電廠，每年進行安檢；(2)邀請國際核電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核安體檢，不能讓負責營運核電廠的台電球員兼裁判，自我檢測；避免民眾無法相信檢驗報告，具有公信力的檢測報告，是政府虧欠民眾的交代。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5,210 萬 4,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710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34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1,866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366 萬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3,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1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鑑於文物典藏保管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首要任務，應對文物做有效之管理與稽查。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7 年 10 月開始辦理文物總盤點，為自 78 年度全面清點後首度辦理總清點作業，截至 100 年 8 月為止已完成盤點之藏品共 34 萬 2,088 件，僅占全部典藏品件數之 50.16%，清查作業效率顯然不彰。為確保國家典藏文物之數量與安全，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速辦理文物盤點之工作。
2. 鑑於龍藏經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品圖像，遭員工運用職務之便，重製私售牟利，重創國家整體形象及利益，顯見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建請對失職人員予以究責之外，也應就其保管、維護及運用核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定職掌部分，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3. 鑑於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已增加近 87 萬人，院區員工消費合作社禮品部整體經營績效亦大幅增加。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營運績效卻呈現下降趨勢，建請基金管理會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資源配置、產品訂價策略、產銷計畫及成本控管有無疏失，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4.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配合市場需求，調節各項產品供需，「畫冊及手卷」產品已有多年未產製，除轉型為品牌授權方式開發外，尚有庫存品待銷，因此應積極將庫存品銷售完畢，故建請增列畫冊及手卷之

銷貨收入，以表達實際營運狀況。

5. 日前國立故宮博物院爆發員工涉嫌運用職務之便，重製「龍藏經」等藏品圖像私售牟利之事，除重創國立故宮博物院形象外，亦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的控管機制存有問題；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內部文物安全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6. 查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乃是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主要財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業務自始存在，且九成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反而聲稱該基金並無是項業務而混淆視聽，實違背體制。運用典藏文物開發紀念品並於院區銷售，係屬大型博物館基本功能，國立故宮博物院無由藉辭剝奪國家資源，應針對現行員工消費合作社之運作方式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7.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院區銷售基金產製品具獨立、實質執行能力，尚無需委外辦理，經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回歸建置，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以限制性招標委外辦理，並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投標。尤有甚者，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招標，龐大收益歸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支用，員工享有高於一般公務員之福利，公務員與社員身分混淆，未能利益迴避，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相關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8. 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典藏計畫，透過藏品圖像授權對外界收取權利金，惟相關管理規範卻付之闕如，導致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營謀私利之情事發生，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內部管控及新型態之數位資料之監督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2 億 1,717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 億 5,979 萬元，減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2,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7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中「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5,738 萬 2,000 元，增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7,938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隨著全球化的體育運動競爭，世界各國莫不盡力推動體育發展業務，但台灣長久以來，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的政策不明，推動成效不彰。據監察院 100 年 8 月調查發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運動員培育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訂定，明顯不足，導致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在無法獲得政府相關單位支持下，只能憑藉家人支持或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此外，台灣體育人才為求生存或更上層樓，不論棒球、籃球等項目均有諸多優秀選手紛紛至國外或中國大陸發展，亦反映我體育產業與環境仍存在著(1)運動選手生涯及就業輔導機制尚未完整、

(2)獎（鼓）勵企業贊助及運動產業發展法規尚不健全及(3)職業運動環境尚未健全等三大面疑慮。僉以競技運動咸被認為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而優秀的體育人才是競技運動能夠高度展現的關鍵。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有關運動發展基金在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之運用，對國內傑出運動選手未來生涯輔導及運動環境的發展，提陳具體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

2. 近日因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生員工監守自盜弊案，使得彩迷信心低落，運彩公信力喪失，運彩銷售量直落，可能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衝擊運動發展基金的運用。此案除突顯出運動彩券之發行長期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使弊案叢生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針對負責發行的機構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處其 15 萬元罰鍰，然外界普遍質疑處罰過輕，難達到懲罰作用，應從重裁量，以杜不法。而今檢調單位及監察院均主動介入調查，除須待事實認定結果，是否涉及其他法令（例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5 條，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第 25 條及第 61 條第 3 款等相關法令）外，亦將進一步瞭解主管機關對彩券管理監督機制是否落實、有無涉及行政違失。僉以運動彩券基金乃攸關我體育振興及運動人才之發掘、培訓及照顧之重要資金來源，此次弊案已嚴重衝擊基金的永續經營與體育財源，實不可等閒視之。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弊案所衍生之行政規管等相關問題，提陳具體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

3. 運動彩券自民國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量並未達預期目標，以致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收入且衝擊體育人才培訓等計畫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與發行機構研擬提升彩券銷售量策略，並且強化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控管機制以加強民眾對運動彩券信心。

4.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過低，且有關培訓體育人才計畫至今尚有部分補助辦法未完成，易導致補助公平性受質疑且影響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儘速完成各項補助辦法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監督。
5.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成績不佳，經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已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至今召開 3 次會議，以研擬提振運彩發行量之策略，惟目前仍無結論；又運彩發行至今已 3 年有餘，各年度所得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數。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擬定「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以落實基金之「增進體育運動發展與培訓體育人才」設立宗旨。
6. 鑑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 7 項業務計畫，其中「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體育高中、大學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輔導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與訓練環境」尚未訂定補助辦法，為免無法可循，造成執行過程不必要之爭端與弊端，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擬定相關補助辦法，以杜絕日後爭議情事發生。
7. 鑑於「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之「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雖為鼓勵業者投入運動產業之發展，提供金融協助以降低其營運成本，然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相對不穩定，為避免本項業務爾後之逾放及呆帳比例過高，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落實事前嚴格審查機制，並與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三方建立示警機制與勾稽機制，定期核對及回饋貸款人繳息資訊，以掌握其營運狀況，降低業者拖欠未償還金額及債信不良記錄之發生率。
8. 為改善運動彩券發行以來，銷售情況長期不佳情形，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發行機構應儘速擬訂「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除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彩券銷售量之策略以外，也應強化發行機構及經銷商之稽查與內

控，以期重振消費者對彩券之信心，使彩券發行朝穩健及長遠發展，而產生更多盈餘以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落實基金之「增進體育運動發展與培訓體育人才」設立宗旨。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1,933 萬 2,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營業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隨同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10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8 億 2,042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44 億 5,071 萬 1,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成本」1,571 萬 4,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3,000 萬元，共計減列 5,47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3 億 9,59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鑑於交通部預計在民國 102 年即將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且配合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和全面電子收費，高速公路 101 年年底將拆光所有收費站亭，以人工收受票證之收費方式將走入歷史。惟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中，仍增編「辦理通行費各類票證印刷費」、「辦理委託代售回數票手續費」及「收費站委託考選等訓練費」等費用，預算明顯浮編，爰此，關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管理成本」24 億 3,571 萬 4,000 元減列 1,571 萬 4,000 元，其餘金額凍結五分之一，針對五楊高速公路工安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預計以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

人力」方式，進用 46 人辦理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車輛機具維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公文繕打等業務。惟其中關於行控中心機電監控業務，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係屬行車安全與工程安全之重要核心業務，尤其國道五楊段拓寬工程甚至還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出勞工安全不合格並予科以罰鍰。而主管機關卻以人力派遣方式執行上述業務，實不恰當，爰此，關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一般服務費」15 億 6,60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針對五楊高速公路工安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外包費」預算 14 億 7,109 萬 2,000 元，其中預計給付遠通電收公司之委辦服務費 7 億 2,000 萬元。惟查，遠通電收公司截至 100 年度 8 月止，其電子收費利用率遲遲未能達到合約規定之目標利用率，遠通電收公司已經違約，依照合約本應予罰款或契約終止，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卻未依照合約處理，明顯包庇。是以 10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外包費」，關於收費站委外費用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101 年 2 月將轉換成遠通 e-TAG 系統，惟 e-TAG 在超商儲值竟有需至少 500 元的最低消費規定，每儲值 1 次，還收手續費 5 元；相較於交通部推動之交通電子票證，只要 100 元就可儲值並免收手續費（例如悠遊卡在超商只要 100 元就可儲值，亦免手續費）；且對於 1 年開車上國道只有春節或清明節的用路人而言，用 10 年都用不完，此種最低消費的規定根本無視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1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 3,907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1,6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取消 e-

TAG 儲值需最低消費 500 元以及每儲值 1 次需收手續費 5 元的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資產」101 年度預計數為 318 億 6,193 萬 8,000 元，而同時其「長期負債」則高達 408 億 9,773 萬 4,000 元，占資產總額 128.3%，其負債問題比 99 年度增加將近 1 倍，且已呈現全部資產不足以償還負債的情況，凸顯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明顯惡化，債務負擔沈重，形成未來需由國庫撥補的隱憂，爰此，針對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11 億 3,916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就該基金之財務結構與其惡化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93 億 6,862 萬 1,000 元，增列 5,580 萬 3,000 元，改列為 194 億 2,442 萬 4,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17 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87 億 4,281 萬 1,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觀光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8,6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 億 5,621 萬 5,000 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4 億 1,000 萬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觀光局及所屬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1 億 8,659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8,659 萬 6,000 元，改列為 12 億 2,340 萬 4,000 元。

(七) 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6,522 萬 3,000 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16 項：

1. 按民用航空局自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 9 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

、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289 萬 7,000 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惟部分航空站完工後設施使用效用不彰，造成閒置的情況產生，爰此，民用航空局應通盤檢討航空站閒置的情況和整體運輸之整體規劃。

2. 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轄下 18 個航空站，原僅有桃園與高雄 2 站有年度賸餘，其餘近年度均為短絀，而近年國內航空市場萎靡情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更不樂觀，應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檢討相關之編列預算。
3. 花蓮機場當初規劃設計係符合國際機場之規格與標準，為提高花蓮機場場站設施使用率，發揮營運效能，同時能進一步加強行銷花蓮，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提高國內及其他國家民眾至花東地區觀光旅遊誘因，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早規劃設置花蓮機場免稅商店，並於 2 個月內完成相關設置規劃作業。
4. 有鑑於我國與日本觀光旅遊交流日益密切，日本民眾至花東地區旅遊人次逐年攀高，未來花蓮飛先島群島航線如能「截彎取直」，並發展定期航班，花蓮憑藉發展國際機場優勢，將扮演雙邊交流的門戶，帶來新一波的旅遊人潮。為進一步提高日本民眾至花東地區旅遊意願，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下回合臺日航權談判時，將花蓮直飛日本主要城市列為協商議程。
5. 馬祖南、北竿機場廳舍等設施，隨著功能的提升、人數的增加，已不敷使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馬祖編制提升擴大設站；立榮擴大機型、直升機進駐、商務、休閒活動增加及未來機場發展需求等，全面檢討馬祖南、北竿航空站人員、經費、廳舍、空間配置及相關配合設施，讓馬祖機場均能符合飛航需求，並提供友善環境，以利馬祖整體發展。
6.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隧道照明設備實測後顯示之數據，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 隧道照明國家標準仍有顯著之差異，致使國道高速公路隧道內交通事故逐年遞增，例如國道 3 號隧道內發生的交通事故，分別從 96 年

發生 8 件、97 年遞增至 14 件、98 年遞增至 15 件、99 年更倍增至 27 件、100 年上半年亦發生 11 件，而事故發生原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最多，此因素與隧道照明顯然有直接關係，因此交通部有必要檢討全國國道隧道以及一般道路隧道之照明設備，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行車駕駛人之安全。

7. 對於現行已安裝 OBU 或 e-TAG 的汽車使用者，其因為餘額不足或扣款失敗，遠通電收公司第 1 次以書面帳單，其作業處理費並不符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向汽車使用者加收，其已加收者應予退費。於全面實施電子收費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之使用者，其第 1 次書面帳單之作業處理費，亦不符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汽車使用者亦不得加收作業處理費用。其有違法者，對於核准徵收該筆作業處理費用之各級官員及遠通電收公司負責人，均應移送檢察官依刑法第 129 條第 1 項偵辦。
8.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臺南北門鄉井仔腳瓦盤鹽田景點規劃公告出租經營，由於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事前規劃並未與當地居民溝通協商，此措施已引發當地居民反彈，亦使原本受雇之鹽工、志工擔心工作不保，而當地居民因遊客增加所帶來之商機，亦因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措施而將一夕無存，使原本有潟湖、鹽田以及有上萬候鳥可以賞鳥的美景，恐因人謀不臧、居民抗爭而致使遊客止步。因此建請觀光局責成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充分與當地居民溝通，研議井仔腳鹽田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以達到景點開發與居民權益能取得雙贏之局面。
9. 關於「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之計畫總金額 104 億 6,513 萬元，計畫內容係勘選貢寮、和美、澳底、福隆地區部分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作整體開發。約有 40 多公頃的土地，將因此案而列入徵收範圍，預估將有 500 多名農民受到影響，而這些土地都是他們家族一代傳一代、靠種植農作物維生的土地。為避免大埔農地徵收事件重演

，並基於保護人民財產權之立場，爰此要求，在取得當地地主與居民共識後，始得進行此案。

10. 交通部不僅 1 次於立法院表示於國道計程收費開始後，對於未安裝車內設備單元之車輛，亦不會加收後端處理費用轉嫁於消費者。爰要求交通部不得藉由打折之名為特定業者量身修法圖利特定業者。
11. 由於「美化工程」及廣告分屬不同專業領域，工法及商業利基點均有所不同，廣告商大多不擅於工程建設，而民用航空局松山機場將原本的單純的航廈廣告招標案改為美化工程暨廣告案招標，且將過去實施已久的「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衍生許多廠商及廣告公會的強烈反對，在外界疑慮沒有澄清以前，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站應重新檢討本案及未來招標方式，以釋社會大眾疑慮。
12. 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簽訂之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提供多元便利、使用者最大方便之繳費、儲值方式。但遠通電收公司迄今僅設立 33 個門市，然而交通部在計算其服務據點時，卻將超商及其他指定通路均納入而有 10,000 家。但除遠通門市外，其他服務據點如四大超商、中油指定站，自 102 年起要加收服務費；遠傳電信門市、車麗屋汽車百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自計程收費後亦同。不論利用何種通路，增值、繳費及列印帳單都須繳交 1 至 10 元代收手續費，有欠合理。依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所有據點自行吸收相關手續費，不得轉嫁用路人。
13. 高速公路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後，對於未安裝 eTag 且未預付登記、未安裝 eTag 有預付登記但儲值不足或已安裝 eTag 但儲值不足之用路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先行書面通知，且不得對用路人收取任何帳務處理費。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簽訂之契約，允許遠通電收公司對於後付式收費方式之用路人得收取帳務處理費部分，應協商修改。
14.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得標之遠通電收公司，

其原採紅外線系統收費，但因使用率不佳，現決定全面改採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因此須另外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專用無線電頻率，並每年繳交使用費。然而，本案目前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申請主體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設置使用，並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繳交專用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惟此專用無線電頻率，完全由遠通電收公司使用，理應由該公司負擔使用費；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認列負擔該筆費用。

15. 有鑑於台灣誌記載俗諺「一府二鹿三艋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也因發展甚早，成為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爰要求交通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之規定，積極促進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16. 觀光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 25 億 3,390 萬 7,000 元，分別用於捐助私校及團體 7 億 0,690 萬 7,000 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8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後，交通部觀光局只剩下陸客的官方「統計人數」可以說嘴，背後因該政策而造成台灣的災難與損失，如陸客團積欠台灣旅行社上百億元團費、著名風景文化區重要資產遭破壞、國寶遭盜竊、不肖業者為賺錢壟斷花東線火車票，犧牲公眾利益、無照司

機駕駛陸客團遊覽車失事…等種種亂象，政府當局卻充耳不聞、毫無作為。交通部觀光局缺乏台灣整體觀光的產業策略方向，一味傾中、「國際」就是「中國」，導致任陸客予取予求也不敢吭聲。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陸客來台造成之亂象，提出可確實執行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1 億 0,106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7,494 萬元，減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1 億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7,19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關於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共編列 1 億元預算（航港建設基金與基隆港務局各編列 5,000 萬元），惟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 1 億元以上工程之列管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其預算執行數為零，顯見該計畫預算執行上嚴重延宕，爰此，就航港建設基金 101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補助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航港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短絀高達 94 億元，主因之一係為將台灣汽車客運（股）公司以地抵債之「中崙站土地」轉為固定資產，而編列 28 億 4,359 萬元之預算所致。惟關於「中崙站土地」，航港建設基金每年以此取得之租金收入僅有 4,845 萬 4,000 元，據此換算下來需要 58 年以上才能回本，完全不符經濟效益，主管機關對於該土地運

用明顯低估，更有圖利之嫌，爰此，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與評估該租金收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94 億 7,387 萬 2,000 元，減列 1 億 0,300 萬元，改列為 93 億 7,087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 億 0,447 萬 2,000 元，增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447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3,737 萬 7,000 元，減列「旅運費」70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117 萬 7,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0 萬元，共計減列 34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38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臺、澎、金、馬電視收視不良地區電視轉播站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電視轉播站設置後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責。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今尚未提出數位改善站管理維護制度，逕而直接對數位改善站編列水電與維護費用補助縣市政府，導致該筆預算支出欠缺法源依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科目「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中，補助數位改善站水電費 1,305 萬元與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1,452 萬元，應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改善站管理維護制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6,709 萬 5,000 元，增列 1,348 萬 4,000 元，改列為 8,057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審查中華電信（股）公司全國單一話價區資費案，使全國 1,200 多萬市話用戶互打享有一般市話 3 分鐘 1.6 元計價之單一話價區資費。立法院 100 年 3 月 28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有「建請中華電信（股）公司應於 1 月內提出全國單一話價區資費的調整案，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決議，但目前尚未看到該決議落實實施結果，為使全國市話用戶彼此互打不必再付高額的長途費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0 年底前核定全國市內及長途電話單一費率，且其費率一般時段至少不得高於現行一般市話 3 分鐘 1.6 元計價情況下，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要求電信業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市內及長途電話單一話價，惟業者考量成本下，恐變相漲價，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單一話價費率案，其費率不得高於現行市話 3 分鐘 1.6 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對於中華電信（股）公司要求 ADSL 用戶搭配市話並收取基本費，現因該措施違法而開始退費，並回溯至 98 年 1 月 7 日。惟中華電信（股）公司係以該段期間內從無撥打紀錄為退費原則並不合理，應以月為單位，凡該段期間內用戶單月無撥打超過基本費用即應退還該月之基本費用差額，並再溯至 96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罰當日起加計利息，退還用戶。
4. 關於數位匯流政策一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政策項目，然而其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從未將臺灣數位電視的普及率納入推動與考核績效的指標之一。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高畫質數位電

視政策，亦於日前宣布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部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改以數位訊號播出，惟查目前臺灣數位電視普及率僅有 31.1%，其政策與實際情況有明顯落差，不利數位匯流政策推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數位電視普及率納入其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5. 鑑於媒體併購案，不僅影響消費者權益，更可能造成媒體言論遭財團壟斷的現象，嚴重危及言論自由。惟關於媒體併購程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今卻尚未制訂一套公平且能保障言論自由的法定審理程序，以致於關於媒體併購案的審理程序中完全將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排除在外，亦無法廣納社會大眾意見，僅靠主管機關開 1、2 場的聽證會或公聽會，即可通過上百億元，影響百萬人權益，且對我國言論自由保障造成深遠影響的併購案，甚為草率。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照先進民主國家如美、英、德等國立法例，針對媒體或跨媒體併購案件儘速建立其審議制度，並予以法制化。
6.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政務支出與主委及副主委特別費全數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下，以避免立法院統刪決議預算監督方式，此弊端已經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討論多年，至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改善，有鑑於此，100 年立法院審查預算進行若做出通案統刪之決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一併遵照辦理。
7.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得標之遠通電收公司，其原採紅外線系統收費，但因使用率不佳，現決定全面改採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因此須另外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專用無線電頻率，並每年繳交使用費。然而，此項申請目前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申請主體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設置使用，按照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使用標準，其因屬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依其調整係數，較由遠通電收公司提出減少 70% 之使用費。

然此專用無線電頻率為遠通電收公司所使用，不僅應由遠通電收公

司負擔費用，且應按其未調整係數前全額計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本案實際使用主體之性質，按照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認定其調整係數之適用為「其他」類，而非僅因申請主體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採「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之收費標準。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235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3,67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直播衛星、IPTV 視訊平台之頻道進行考核評鑑，主要目的作為日後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之政策參考，此考核評鑑標準並不明確，且所做考核成績是否對未來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有其拘束力皆缺乏明確法源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此考核評鑑計畫進行專案報告，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科目「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1,980 萬元，應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2,557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由系統經營者每年度營業額 1%所提撥成立之特種基金，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該基金運用項目，除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外，另依法中央主管機關配有 30%預算用以統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普及與發展。惟關於有線廣播電視的發展，除了硬體之普及率外，另

有線廣播電視的內容更亦是有線電視事業發展的關鍵因素。日前有調查顯示有線電視頻道節目重播率高，甚至有同一個節目 1 年已經播了 800 次以上令人咋舌。再加上目前網路電視日漸盛行且節目多元，造成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正日漸流失中，有礙有線電視發展。據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控管有線電視頻道節目的重播率外，更應對如何提昇有線電視頻道之節目品質提出改善計畫。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5,84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7,60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75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55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所需燃料經費 103 年度起宜由公務預算編列，應維持基本人權，以照顧其身體健康及加強衛生保健。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16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65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7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身心障礙者囿限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辦理身障特考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卻未將預算數編足，只編列 322 萬 5,000 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5,000 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而考選部為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因此，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職訓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考選部應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安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責任準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約 3.34%，查其他政府基金加權目標收益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約 3.70%；勞工退休基金（新制）4.55%；勞工退休基金（舊制）4.28%，國民年金保險收益率明顯偏低。9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提出國民年金投資效益欠佳應研謀改善。綜上，國民年金為照顧未參加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將影響這些民眾基本經濟安全，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應提高為 3.6%。
2. 由於國民年金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處理，亦即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對於不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沒有罰則，逾期未繳保險費期間亦不加收滯納金。致使國民年金實施 3 年來，應納保民眾自付保險費之繳費率未達 6 成，內政部本年度所訂定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尚未看見具體成效。為使國民年金制度能賡續實施，內政部應進一步就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深入瞭解，並研謀提昇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意願之具體方案。
3. 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然以國民年金實施僅 3 年所提列安全準備與精算假設所計算之潛藏性負債差距已高達 2,000 億餘元；復以國民年金實施以來繳費率過低、投資績效未能有效提昇，致使負債差距極可能持續向上攀升。鑑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爰請內政部儘速研謀政策因應，以避免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失去信心。
4.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告費率由 6.5%調整為

7%，於公告中並未提出相關財務精算報告，讓投保民眾無法瞭解本次調整費率與國保財務之關聯，並清楚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財務狀況，顯然無視民眾保險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在調漲保費時應具體將 20 年之精算結論予以公告。

5. 根據 100 年 3 月份統計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為 25.51%，低於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 51.51%，原住民繳費率始終無法突破 3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未繳保險費主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費」以及「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費」，其他原因 10.63%則是「不知道自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由於原住民部落幅員廣大，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故請主管機關加強提供原住民經濟弱勢補助資訊以及宣導國民年金優點，以提高原住民繳費率，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 億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0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9,6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共編列 8 億 9,847 萬 9,000 元，共僱用正式人員 1,052 人（含專任人員 1,041 人及兼任人員 11 人）照顧所屬各項福利機構院民共 3,597 人，該項人事支出約占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半數，倘再加計列在「一般服務費」科目（預算經費 1 億 9,124 萬 8,000 元）之外聘人力 431 人，共計以 1,483 名之人力以及 10 億 9,072 萬 7,000 元之用人經費服務 3,597 名受照顧人，績效不彰，

各機構占床率僅達 84%，更且委外人力多以照顧服務員居多（314 名），亦即第一線服務員都以派遣人力勝任，該等機關只聘任一般行政管理人員，與此福利照顧機構顯有人員錯置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改善運用計畫。

2.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其中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惟查上開各項業務應屬各機構之日常性業務，機關已編制正式人員以及約聘人員，為何另聘計時計件人員？倘將該預算平均分配於個人每人每年領有 42 萬 4,000 元（月薪約 3 萬 5,000 元），已相當於一正職人員之固定薪資，機構不檢討人力運用效率，或循公務機關任用人員辦法進用，難免徇私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3.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計畫內容說明要點如下：「第 3 項：依派遣方式進用社工人員 1 人年需經費 40 萬 8,000 元、護理人員 8 人年需經費 359 萬元、照顧服務員 131 人年需經費 4,630 萬 8,000 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 17 人年需經費 763 萬元、照顧服務員 183 人年需經費 6,469 萬元及其他門禁保全、院民理髮、看護等費用 2,283 萬 2,000 元，外包費計編列 1 億 4,545 萬 8,000 元。第 5 項：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其中「社工、護理」規劃專業人力比例明顯偏低，易造成「社工」與「護理」人員之「相對」負擔，籲請該基金管理執行單位，宜妥適編配人員比例，避免其負荷過重，造成過勞之情事。
4.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

助」預算編列 11 億 4,357 萬 9,000 元，用於「1.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9 億 4,021 萬 3,000 元。2.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 億 0,336 萬 6,000 元」。

然檢視該基金是項計畫預算，98 年度決算為 5 億 3,918 萬 5,000 元，99 年度決算 11 億 4,870 萬 9,000 元，顯見該項預算之重要。

惟該基金每年編列高達 11 億元補助經費，用於「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與「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預算；為免招外界爭議，該基金應依「政府資訊公開」，定期將受捐贈之公、私立社福機構、團體，與受補助之政府機關（構），透過公開資訊，將其對象、目的、用途、金額與支用現況等，上網公告之，以昭公信。

5. 因受經濟不景氣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影響，許多社福團體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之窘境。然依據 97 至 99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及賸餘情形資料，迄 100 年 8 月底，上述 3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累計賸餘款達 3 億 0,201 萬 9,000 元，顯然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社會福利資源，扶持熱心公益之社福團體，爰請內政部加強對外宣導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並妥善協助募款不足之社福團體。
6.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外，13 家社政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各社政機構收容人數除了未滿額外，收容總人數甚且逐年減少，99 年度實際收容缺額已達 10%。為了避免浪費有限之社會福利資源，內政部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俾使社會福利資源可以得到最有效之運用。
7. 97 至 9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預計收容人數與實際收容人數，

其差額大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就老人福利機構而言，顯與我國社會高齡化趨勢不符。社會福利基金每年均編列經費修繕硬體、更新設備設施等，99 年起更編列 5 年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共 8 億 1,532 萬 4,000 元，整修、新建院舍及改善設施設備等，但其經費花用卻未展現於收容成效上，主管機關顯有失職。爰建請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收容人數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

8. 內政部 99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費金額為 6,416 萬餘元，包括資本門之購置復康巴士 38 輛計 4,192 萬餘元，經常門之補助復康巴士營運計 2,223 萬餘元。然而各地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每千人可使用之復康巴士數量）介於千分之 0.9 至千分之 37.7 之間，差幅超過 40 倍，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復康巴士供給不足且不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9. 為強化人才培育以及提供平等性、可近性及專業性的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擬提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社會工作人員推展計畫，並檢討修正以海拔高度作為唯一分級補助標準之規定。
10.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推展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共 672 項，截至 100 年 11 月，其核銷率約 10%，然而分析其不同補助類別核銷率，綜合業務、社會救助項下未核銷金額比率為 25.6%及 23.4%，社會發展及志願服務類別未核銷金額比率竟然高達 67.3%，內政部顯有監督不力之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應補繳員工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及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已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卻遲未繳納，甚且拒絕提供員工投保薪資清冊，公然挑戰公權力；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全面清查國內其他保險業有無此欺壓勞工行為，對該公司違法行為，並應立即依確定判決，依法處理。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對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的用心值得肯定，但若是一廂情願埋頭苦幹不思檢討，恐怕會落得事倍功半，並遭致各界的質疑。目前已經執行一、二十年的職業重建服務應該進行系統性的整體檢討，尤其是身障者職業重建制度所浮現的問題，若僅是個別檢討，恐有掛一漏萬之缺失。爰要求職訓局應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就身障者職業重建制度，規劃並舉辦全面性的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擬具可行之時程表，以保障身障者的就業權益，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開議前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101 年度組織改造即將啟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後，將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勞動基金，規模合計近兩兆，被喻為「史上最有錢機關」。未來勞動基金監理業務由勞動部下設各基金監理委員會直接監理，管理運用則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以達研究資源共享、資訊系統整合、取得更多議價空間，及強化外部資產管理機構運用控管機制等綜效。統籌運用投資雖有較高籌碼可取得更多議價空間、研究資源共享等優點，惟若決策判斷有誤或未做好適當控管，風險性將相對提高，影響廣大勞工權益。

綜上，近年度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多未達預期目標，改制後統籌運用勞動基金近 2 兆元，風險性相對提高，為加強基金操作績效及風險控管，以不負勞工所託。故要求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宜參照退撫基金，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按月定期對外公布，以利大眾監督。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5 億 1,795 萬 8,000 元，除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6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及配合基金用途修正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 億 1,310 萬元（含「國庫撥款收入」2 億 0,060 萬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250 萬元）外，另增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55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 億 0,7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1,044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 60 萬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用 1,50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683 萬 7,000 元〔含「服務費用」3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1,033 萬 7,000 元（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鹿港勞工教育學苑 1,000 萬元、「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之「公訓機構接受各界委託訓練」33 萬 7,000 元）、「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律師訴訟費」1,30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5,49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6,57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 以下 2 案併案凍結「服務費用」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286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2,873 萬 5,000 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可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同時卻也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1,015 萬 3,000 元，以就業安定基金最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次之。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辦計畫，然委辦計畫應有委辦計畫要點（或注意事項等），委辦機關方能據以監督委辦單位，然查各基金預算委辦計畫與公務預算委辦計畫之委辦方式、審核及核銷等作業標準不一，大抵為公務預算較嚴謹、基金預算較寬鬆，基此，為監督就業安定基金委辦計畫成效，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迫切性以及近 2 年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合 計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因 應 貿 易 自 由 化 就 業 發 展 及 協 助 基 金
委辦計畫	預算數	4,310,153	4,079,061	3,600	227,492

(2)以下 3 案併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增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②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應主動公開，而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捐）助之單位，所得之補助皆為國家資源，公開相關補助資訊本屬依法行政。

據查，其他部會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時，皆完整呈現所有單位之名稱及其受補助金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採一致之作法，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職業訓練局網站上所公布之補（捐）助團體私人撥款情形表中，針對私人接受補助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不予公開，但受補助團體部分卻多僅列出一受補助單位之名稱，其餘皆以數量替代，該局作法已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業訓練局具體改善前述違法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③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捐補助費編列高達 84 億 7,486 萬元，查有關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決算書，其捐補助以及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決算金額，較預算增加 1.9 億多元（約 2.22%），其備註欄中表示：「因應當時就業情勢，考量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情形仍然嚴峻，增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渠等就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併決算，致增加執行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短期就業方案美化就業率，隱藏失業數字，誠不可取，亦有違創造真正長期且穩定之就業機會意旨，基此，

本項預算爰建議凍結 7,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就業改進方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合 計	就業安定 基金	勞工權益 基金	因應貿易 自由化就 業發展及 協助基金
捐補助費	預算數	8,474,860	7,975,317	49,200	450,343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000 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0,427 萬 3,000 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000 元，約僅 27.51%，另，職業訓練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之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避免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逃避國會監督，以致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費 2,500 萬元，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再對外宣示：鹿港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

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即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相較其他標租案，如：勞工保險局 95 年對外標租台北市八德路土地案歷時 5 個月才完成，勞教學苑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卻非如此；據查，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業訓練局卻不知是束手無策或是毫不知悉，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此外，勞教學苑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標租案已然完成，但基金來源卻未列租金收入；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但就業安定基金卻仍編足全學苑所需之全額預算；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業安定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前述所列之例，僅為冰山一角，但足以窺見預算編列之問題重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且據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

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綜上所述，針對 101 年度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共計 1 億 2,620 萬 4,000 元之預算，除刪減 1,000 萬元外，另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000 元。

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預算 1/10，要求職業訓練局提出過去 3 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 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業訓練之阻礙，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應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爰此，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項下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 759 萬 8,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7)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共計 8 億 2,441 萬 7,000 元。

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元調高至 7 萬元，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

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2,000 萬元，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以下 2 案併案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3,75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增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000 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此，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 1,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

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283 萬 7,000 元，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經費使用的管道不同，但對象卻同為在職勞工。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增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惟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詐領補助費，檢察官已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其餘檢調單位仍在偵辦中。

為避免政府公帑重複投入相同對象，以及相關不法情事發生。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預算 2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9)以下 3 案併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1,439 萬 3,000 元，與 98 及 9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逾 1.67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20%。惟查，在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自 90 年底迄今，從 5,089 人增加到 35,312 人，增加 7 倍之多，而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 1 年者高達 6 成，且直接聘僱進用外勞之比例嚴重偏低，在申請外籍幫傭看護工之審查機制迭生爭議，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改善，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5。

-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共列 3 億 9,351 萬 4,000 元，預算內容包括：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億 7,905 萬 2,000 元、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7,004 萬 1,000 元、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50 萬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373 萬元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 億 0,819 萬 1,000 元等。

經查，前述計畫若以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人數平均，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甚大；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為例，除澎湖縣無核定補助數外，最高之連江縣（4,992 元）與最低之新竹縣、新竹市（47 元）相比，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竟達 136 倍。

雖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執行成效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故職業訓練局應進行相關調查，了解預算編列差異過大之原因，以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③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026 萬 4,000 元，主要工作為透過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助服務。經查，101 年 5 月 7 日 10 多名台灣玻璃公司桃園廠外籍勞工透過立委及民間團體陪同，控訴遭剝削、虐待，且 101 年 4 月 16 日，28 歲菲勞 Michael 結束工作後在宿舍內猝死。民間團體

表示，死者工作環境高溫超過 60 度，還被要求連續工作 8 至 12 小時，明顯違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指稱，桃縣府 3 月 8 日訪視台玻住宿環境，「大致良好」。民間團體要職業訓練局提出報告時發現，縣府檢查表明列台玻有發放雙語薪資明細，雇主未扣留護照，此遭外籍勞工及立委痛批承辦人員有偽造文書或檢查不實之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4,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該分基金 101 年度預算 9 億 3,848 萬 7,000 元，其中有關受自由貿易（包含 ECFA）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嚴苛，無法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無助於弱勢勞工之權益。凍結該分基金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8,300 萬元。

經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職業訓練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後，其於 11 月 23 日答復為：依行政院

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40 億 0,276 萬 8,000 元，減列 4,742 萬 1,000 元，改列為 39 億 5,53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共編列 50 億 7,362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 億 3,476 萬 9,000 元增加 40 億 3,885 萬 5,000 元，但非僅限身心障礙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業啟航計畫」及「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合共 38 億 7,908 萬 1,000 元，卻占該項預算總額之比率高達 76.5%，此種編列方式，除明顯膨脹身心障礙就業訓練相關預算額度外，更有提供立法院不實資訊，混淆委員視聽之嫌。

其次，「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共列 9 億 0,633 萬 9,000 元，但附表說明欄僅列出一項經費總額為 2 億 8,237 萬 2,000 元之「汰舊換新設備」，其餘高達 6 億 2,396 萬 7,000 元之項目皆未列出，且該項預算非屬「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也歸類在「職業訓練業務」，說明欄漏列高額經費之項目，又任意移列項目已造成委員審議預算之障礙。

此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列有 340 萬 7,000 元，但對照職訓局 11 月 8 日及 12 月 2 日提供之資料，購置設備之項目、數量及金額與預算書皆有所出入（詳見附表），相關人員顯有重大疏失。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1 年度預算總額高達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列舉之種種疏失可謂僅為冰山一角，實有全面檢視之必要，另，該預算書係經勞工委員會主委具名並蓋有官印，出現前述多項重大錯誤，顯為輕忽台灣勞工、藐視國會，且預算書登載不實，負責監督行政機關的立法委員又如何審議、替百姓看緊荷包？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立即通盤檢視，以勘誤方式修正並以最速件函送立法院，俟修正後之預算書件由院會交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再進行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以維護預算法制。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登載及職訓局提供資料之差異

一、數量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瞄機	16	4	4	12	12
傳真機	21	20	20	1	1
冰箱	3	3	3	0	0
蒸飯箱	4	4	4	0	0
冷氣機	2	2	2	0	0
飲水機	5	5	5	0	0
空氣清淨機	7	7	7	0	0
軌道式檔案櫃	-	-	31	0	-31
液晶電視機	-	-	3	0	-3

二、總價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瞄機	853,000	787,173	785,000	65,827	68,000
傳真機	355,000	364,460	365,000	-9,460	-10,000
冰箱	2,199,000	1,193,975	1,195,000	1,005,025	1,004,000
蒸飯箱					
冷氣機					
飲水機					
空氣清淨機					
軌道式檔案櫃			992,000		-992,000
液晶電視機			64,000		-64,000
	3,407,000	2,345,608	3,401,000	1,061,392	6,000

2. 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返回一般職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結合有工作津貼的職業訓練計畫，以強化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並將改善計畫（含民間團體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部分）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針對海外我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逐步蒐集主要就業國家之勞動保障法令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海外我國勞工必要之保障資訊。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本為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然該基金 101 年度基金來源預計 9 億 3,848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收入皆由政府國庫撥款，如有違反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不得動支，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規劃增加該基金其他收入來源。
5. 為協助在職勞工進修，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

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8,283 萬 7,000 元，預計協助 1,125 家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之持續性投資；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惟查 100 年 9 月發生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弊案，並遭檢察官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今年再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前，應將先前不法領取訓練補助費及訓練津貼情事漏洞防微杜漸；更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避免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使政府經費投入能產生最大效益。

6.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未來組織改造將為「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合理員額，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應持續檢討精簡各計畫委外人力之運用，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7. 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辦理身障特考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不僅未將預算數編足，卻只編列 322 萬 5,000 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7,000 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

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因此考選部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能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協調考選部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

8. 國內有外勞諮詢專線 1955，卻無本國勞工權益受損的諮詢或協助專線，台灣勞工反而毫無保障，甚不合理。參考英國設有「惡雇主專線（Bad-Employer Hotline）」之經驗，提供該國勞工有關權益諮詢的專線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設置「血汗企業申訴專線」或「勞工權益申訴專線」，讓本國權益受損之勞工，有方便請求協助之管道，並結合勞動檢查權之行使，有效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9. 鑑於雇主侵害勞工權益案件時有所聞，但多數勞工常毫無勇氣進行檢舉投訴，導致雇主罔顧勞工權益蔚為常態，實可提供誘因或檢舉獎金（如檢舉亂丟菸蒂者確立有提供檢舉者獎金制度），鼓勵勞工檢舉超時工作，檢舉血汗事業單位。更有甚者，檢舉非法外勞有獎金，卻沒有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獎勵制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議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或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獎勵制度，鼓勵勞工申訴，有效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讓雇主正視勞工權益。
10. 1996 年聯福製衣廠惡性關廠倒閉，負責人李明雄脫產到海外，留下 400 多名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的員工。當年，聯福紡織員工自救會與工運人士曾茂興等人在桃園火車站前平交道「集體臥軌」激烈抗爭，

除了凸顯台灣產業外移與關廠失業的問題，同時迫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撥一部分的就業安定基金，先行支付資遣費。本案除了企業惡性倒閉，勞工被積欠薪水、資遣費與退休金求助無門以外，政府未能嚴格監督資方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也必須負一大部份的責任。然而政府不僅未積極進行代位求償，反倒編列委託向勞工追討貸款之預算，有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掌勞工權益之職責，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就業安定基金」，於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之預算經費。

丙、衛生署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編列達 75 億 2,606 萬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以及有效監督該項預算之使用情形，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針對日前有某知名眼科醫生宣稱雷射近視手術將產生嚴重後遺症乙節，經媒體報導後，已經造成民眾對於雷射近視手術之疑慮與恐慌，眼科醫療院所普遍受到影響。而行政院衛生署僅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發布一則不關痛癢的新聞稿。就雷射近視手術之風險及後遺症等相關疑慮，行政院衛生署應基於衛生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民眾正確的雷射近視手術知識與觀念，於平面、電子媒體及政府網站刊載或播放廣為宣導週知。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 億 1,29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5 億 8,50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2,79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3 億 4,013 萬 5,000 元，配合國庫增撥基金金額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興建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813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8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醫療成本」218 億 9,488 萬 6,000 元，項下包括「門診醫療成本」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占 47.34%，「住院醫療成本」95 億 3,007 萬 9,000 元占 43.52%，「其他醫療成本」19 億 9,905 萬 9,000 元占 9.13%；上述 3 大類型之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各占 31.18%、38.51%、32.22%，除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外，還有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金、提繳費等各種名目之人事費用成本。經查，各署立醫院進用約用人員缺乏法律依據，有規避總員額上限管理之嫌；且約用人員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象，易衍生收受不正當利益卻不受約束之弊端。另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均羅列於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其他醫療成本中，亦有重複編列之嫌。次查，績效獎金之獎勵金缺乏法律授權，約用人員任職一年即可獲發久任獎金，亦有失公允；且服務費用中編列之一般及專業服務費，也未敘明一般及專業服務之名詞定義，易生混淆，肇致有虛浮報費用之漏洞。未查，署立醫院使用之藥品及衛材雖經聯標採

購，惟採購之規範設計不良，造成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場價格數倍至數十倍不等。綜上，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服務費用」巧立名目虛浮報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價甚多，顯見署立醫院管理嚴重失當，造成醫療成本浮濫編列，係致營運成效不彰之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署立醫院營運管理之正常化，節制政府預算免於不當支出，並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 為鼓勵署立醫院推行論人計酬制，配合公共政策有效執行業務計畫，建議 10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分預算（22 家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編列 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其中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為試辦單位執行論人計酬計畫之激勵獎金。
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涉及採購弊案之院長及副院長，交保後，不宜返回原單位任職；也不得參與任職醫院之行政決策，或擔任該院藥事委員會，更不得參與採購相關委員會。
4. 針對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支付單位人員出國考察旅運費用，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各年度審查預算時，提供上一年度出國考察項目及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5. 經查 91 年間所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衛材聯合招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聯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衛材聯標採購辦理方式、計畫之審議。2.衛材品項提報原則、列標原則及列標品項、規格之審查、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等相關招標文件之審查及議決事項。3.關於底價之訂定事項。4.衛材統一代碼編輯之審查。5.其他有關衛材聯標採購事項」。上開聯標委員會任務之規定，自 91 年訂定後始終如一，惟聯標委員會所需經費，自第 1 屆之 89 萬餘元，逐屆膨脹至第 5 屆已將近 186 萬元，其支出項目應嚴格檢討，對非必要性支出予以撙節。

第 1 屆至第 5 屆（92 至 100 年度）衛材聯標委員會經費概況表

年度	屆別	主辦醫院	委員會所需經費 (新臺幣元)	委員由衛生 署相關職務 擔任人數	委員由衛生 署以外人士 擔任人數
92 至 93	1	豐原醫院	895,272	16	0
94 至 95	2	豐原醫院	665,240	15	0
96 至 97	3	臺南醫院	1,329,424	11	2
98 至 99	4	基隆醫院	1,353,400	18	1
100 至 101	5	基隆醫院	1,859,829 (100 年度)	14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2. 委員會所需經費欄，第 1 屆至第 4 屆為決算數、第 5 屆為 100 年度預計數（尚未包括 101 年度）。

6. 經查我國離島身心障礙者除重症醫療資源缺乏外，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相當不易，特別是金門縣和連江縣缺乏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導致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時常需要到本島才能就診，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解決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障礙，協調署立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在離島開設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26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369 萬 7,000 元，減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上市後追蹤研究計畫」委託調查

研究費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29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892 萬 5,000 元，增列 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932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65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自製、委製及進口藥品品項，共有 27 項，據查其中阿片粉及鹽酸古柯鹼兩項，有單位銷售價格低於單位銷售成本之情事。此一不合理虧本情況，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審核時，皆請該基金改善，惟至今仍遲不辦理，實有未妥。爰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立即調整售價，以臻合理。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24 億 8,4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108 億 1,43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億 7,01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來雖辦理特約機構的查核，其結果違規之比例仍高；同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之重複給藥與檢查比例未達理想程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善盡其管理責任，加強上述工作，以降低不必要的支出。爰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立即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以撙節醫療資源。
2.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案，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至今仍未能提出經精算之保險費率，導致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僅屬推估結果，且尚未經協定程序，形成預算管控之缺失，更且有違新制全民健康保險量出為入之財務設計精神。

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訂定，若非依照精算及審查後之費率實施，將使全民健康保險無法符合收支連動原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嚴重傷害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代際負擔之公平性。

關於此一攸關全民健康保險根本財務結構及修法意旨之費率關鍵，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答復為：「二代健保實施後之預計費率 4.91%，係以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為編列依據，並以該費率 4.91%為基準估算保險收入及政府應負擔經費」。然而，此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低於舊制健保之 5.17%費率。爰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即精算費率，並依法定之協定程序編列預算，以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失衡及世代不公之狀況。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7,042 萬 8,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6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06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5,982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9,464 萬 8,000 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0 萬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66 萬 5,000 元、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國外旅費」300 萬元、「菸害防制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含癌症防治相關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7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7,69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1,000 萬元，然本專案管理中心建置之用途不明，且行政院衛生署歷經數年，仍未提出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相關法規，顯有怠惰，爰凍結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2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療傷害補償計畫相關辦法，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2)針對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健康照護基金」分基金預算「醫療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預算 6 億 9,568 萬 5,000 元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預算 1 億 8,234 萬元，俾促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健康。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等原因死亡率高於全國之死亡率，甚至有逐年升高之趨勢，顯見弱勢族群之醫療品質未有顯著改善，行政院衛生署實應檢討改進。基此，分別凍結「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 6 億 9,568 萬 5,000 元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1 億 8,234 萬元預算二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2,422 萬元，減列 70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1 億 1,715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 3 年短絀，迄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行政院衛生署應依徵收公平性等項納入研議，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並於 101 年儘速完成調整規劃方案，且於 102 年實施，以利充分救濟接種受害民眾。
2. 行政院衛生署應就「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之補償要件，再予審慎檢討修正，以示周全。
3. 為使「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可有效改善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現象，行政院衛生署應增加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資源挹注，以改善婦兒科照護品質。
4.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藥害救濟基金」編列 4,770 萬元辦理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鑑於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修

正通過，擴大藥害救濟給付之範圍。為增加民眾對藥害救濟制度之瞭解、促進藥害救濟之利用，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要求各醫療院所於藥袋需載明藥害救濟之資訊，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5.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3 億 8,363 萬元，經檳榔防制聯盟調查大部分縣市主要仰賴中央預算補助，部分縣市自籌經費甚至掛零。為使檳榔防制計畫確實執行，爰請業務機關 3 個月內提出縣市 100 年檳榔防制執行情形及 101 年縣市規劃檳榔防制之工作項目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三年呈短絀，且 98 年 11 月 1 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大幅調整給付金額，為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長期經營，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
7.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1,900 萬元、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5,800 萬元等預算，推動電子病歷政策。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時，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數次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研擬以法律規範電子病歷管理之相關規劃，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然行政院衛生署迄今尚未研擬電子病歷管理之法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修法亦尚未完成。若任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廣泛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於第 2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0 月開始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將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針對 18 歲以下及其他弱勢族群如有欠費情形不執行鎖卡處置，以確保弱勢者之就醫無障礙。然 18 至 20 歲青年族群多為低薪與不穩定就業，經濟上處於弱勢，政府應保障青年族群就醫無障礙。又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具公共性的集體責任意涵，而我國目前年滿 20 歲才具公民地位，18 至 20 歲青年無權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如對 18 至 20 歲族群欠費者進行鎖卡措施，則形同無公民權利卻必需負擔公民責任的不對等公民權地位，鑑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將不鎖卡的年齡限制提高至 20 歲。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2 億 3,648 萬 4,000 元，增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1 億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7,648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4 億 7,954 萬 5,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之委辦計畫經費 7,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 5,0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2,200 萬元（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1,500 萬元、「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國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經費 700 萬元）及「移動污染源管

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 2,00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之專業服務費 200 萬元、「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2,8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0,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7,25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 根據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年報統計，99 年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6 萬 6,726 件，與 98 年相比，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大增 1 萬 1,755 件，年增率為 21.38%；其中被陳情對象以交通工具增 6,105 件最多，年增率高達 35,911.76%，其他類增加 4,033 件，年增率為 55.51%。以污染項目為分析，則以氣體物質陳情案增加 4,202 件最多，年增率為 1,261.86%，油煙陳情案增加 3,238 件，年增率為 51.99%，異味污染物（含惡臭）陳情案增加 3,537 件，年增率為 11.33%。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增加，顯見空氣污染狀況未見改善，甚至有日趨惡化之虞。並且，特定對象、項目之陳情案件增加情況恐有必要重新檢討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缺漏。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檢討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預算 1,200 萬元。經查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已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1,750 萬元補助該署環境檢驗所生質物培燒設施建造與試驗等經費。不過生質物培燒設施是否已建立完成？生

質物培燒技術目標為何？生質物之收集及運送成本分析為何？等問題皆尚未見到初步成果，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前述問題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2 萬 5,000 元，其中 2,500 萬元用於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經查，99 年 3 月至 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嚴重不彰。爰凍結「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生質塑膠回收率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4,306 萬 1,000 元，減列 5 億 4,700 萬 1,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3 億 0,394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爐戴奧辛進行檢測，自 95 至 99 年度檢測結果如下：95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13.79%、96 年度不合格率為 6.67%、97 年度不合格率為 24.32%、98 年度不合格率為 6.52%、99 年度不合格率為 8.70%。（詳見下表）

鑑於戴奧辛毒性極強，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稽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協助改善，以求盡可能將檢測合格率提至最高。

焚化爐戴奧辛稽查檢測結果

單位：根次

年度及類別		大型 焚化爐	中型 焚化爐	小型 焚化爐	醫療廢 棄物焚 化爐	總計
95	稽查件數	16	4	29	9	58
	不合格	2	0	4	2	8
	不合格率	12.50	0.00	13.79	22.22	13.79
96	稽查件數	29	2	22	7	60
	不合格	0	1	2	1	4
	不合格率	0.00	50.00	9.09	14.29	6.67
97	稽查件數	12	4	12	9	37
	不合格	0	2	3	4	9
	不合格率	0.00	50.00	25.00	44.44	24.32
98	稽查件數	17	6	14	9	46
	不合格	0	0	0	3	3
	不合格率	0.00	0.00	0.00	33.33	6.52
99	稽查件數	30	5	22	12	69
	不合格	2	1	1	2	6
	不合格率	6.67	20.00	4.54	16.67	8.7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經費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用途為(1)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2)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3)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本基金依預算法由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90 至 100 年度（1 至 7 月）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之家數與金額詳見下表。

90 至 100 年度（1 至 7 月）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短漏報		已補繳		截至 100 年 7 月底尚未補繳		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強制執行金額	分期繳納未兌金額
90	509	512,108	496	338,210	13	173,898	173,059	0
91	1,091	450,746	1,062	396,855	29	53,891	54,035	0
92	606	516,716	593	384,576	13	132,140	134,186	108
93	541	434,705	526	367,086	15	67,619	68,182	0
94	622	520,052	586	313,821	36	206,231	203,762	0
95	696	446,872	659	267,455	37	179,418	173,490	9,362
96	842	273,396	771	235,660	71	37,735	33,850	0

97	1,060	282,044	987	205,981	73	76,063	56,541	18,792
98	2,103	273,277	1,969	186,439	134	86,838	78,555	8,354
99	1,098	105,500	1,045	82,502	53	22,998	9,473	11,192
100	500	61,968	435	36,986	65	24,981	653	0
合計	9,668	3,877,385	9,129	2,815,571	539	1,061,813	985,787	47,80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如表列，欠費金額總計 10 億 6,181 萬 3,000 元，占應補繳金額高達 27.38%。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督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與追繳，除應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欠費案件執行外，並應對於長期短漏報之責任業者加強稽查。

4.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6 億 7,44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費不足或該署指定工作 6 億 7,445 萬元，較 100 年度之 3 億元增加 3 億 7,445 萬元，成長 1 倍餘，超過以前年度執行數甚多。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計畫」2 億 0,945 萬元，執行能量實有待考驗。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地方執行績效考核結果，仍有諸多缺失，且考核優劣差距有限，欠缺獎優懲劣之具體效果，實非所宜，亟待檢討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配套管控措施，積極掌握執行進度，確保計畫達成績效目標，作為補助依據，並將補助對象、額度等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101 年度預算 3 億餘元。該辦公室負責減碳推動與策略擬定，並訂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排放基線（BAU）減量 30%，該目標乃依據哥本哈根會議對開發中國家所建議值（15 至 30%）

。然多數開發中國家人均碳排放僅 1 公噸，而我國卻高達 11.5 公噸，碳排放量高居世界第七位，亞洲的第一高，遠高於中國、日本與韓國，亦是世界平均碳排放的 3 倍之多。故我國的節能減碳責任應高於世界各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哥本哈根會議之建議值做為減碳目標，仍不足以解決我國碳排放過高的問題，亦無助於溫室效應的趨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減碳工作，以落實減碳目標；同時，視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動態檢討我國減碳目標，以示我國減碳之決心。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8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64 萬 7,000 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5,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3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1 萬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2,00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9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周邊單位研究主題常有重複情形，導致研究議題過度集中及內容重複等資源配置失當現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重新定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功能為建立研究整合平台，以整合周邊單位的研究報告，惟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網站迄今尚未建置「金融研究資源整合平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積極整合周邊單位的研究主題，以改善研究議題過度集中及內容重複等資源配置失當現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249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億 4,50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億 1,252 萬 3,000 元，照列。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42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320 萬 3,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578 萬 3,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網站，僅公布管理委員會職掌及委員名單，卻未依規定將會議紀錄加以公開，且該基金 96 至 99 年度執行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尚有部分計畫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應定期將會議紀錄加以公開，並主動將委外研究計畫資料上網公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77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8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對於申請急難救助之公教人員，在承辦貸款業務時，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減輕其申請之困難，並落實政府照顧公教人員之美意。
2. 請人事行政局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急難救助之補助對象擴及全國公教人員，以真正照顧需救助之公教人員，並安定其生活。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93 億 0,452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億 0,757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84 億 9,695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除政務人員外，軍職人員之累計給付數占累計收繳數之比率最高，達 65.60%，其財務負擔能力相較欠佳。且依該基金第四次精算評估報告顯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36.74%、40.66%、42.32%，均與現行提撥率 12%相去甚遠，最快在 107 年度軍職人員基金部分就會出現虧損。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因此，

若不再對各類人員財務狀況妥為規劃，爾後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銓敘部應就整體績效儘速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範圍內，但規定之受託分配比重寬鬆，且由少數受託機構代為經營，恐因受託對象過度集中而不利風險分散及績效提升，爰建請檢討現行規範。
3. 退撫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相較於同為政府管理之勞退及勞保基金，退撫基金近三個年度之績效最弱，另五個年度及十個年度表現持平，整體而言，其長期投資績效偏弱。此外，審計部數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工退休基金未建立長期投資目標及策略，爰此，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業已陸續建立其長期投資政策書，研究建制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而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爰建議應建立長期目標，俾利績效追蹤及考核，並提升基金收益。
4. 退撫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應撥補數逐年攀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受歐美等國家債信危機之影響，該基金 100 年度至 9 月份止已虧損 271 億餘元，爰要求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免再增加國庫撥補之壓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係取自於勞工，管理運用亦應有益於勞工與社會大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針對勞工退休基金，應比照勞工保險基金儘速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策略，將勞工權益、環境保護、人權保障等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準則，宜參照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國際勞工組織 ILO 所訂定的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組織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精神，應要求委外業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如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友善女性職場、身心障礙就業等，作為投資準則，並列入每季檢討報告。並應積極促請公正機構儘速辦理全面性企業社會責任評鑑，並將打壓工會、實施無薪假等損及勞工權益，及重大職場勞工安全衛生事件、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等，尤應納入評鑑項目，列入不得投資之負面表列標的，建請召開公聽會，邀請民間團體與產官學界，研擬社會責任投資篩選之負面表列準則。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252 億 4,788 萬元，照列。
- (三) 總支出：29 億 6,913 萬 6,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222 億 7,874 萬 4,000 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371 億 2,376 萬 4,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 億 9,216 萬 3,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369 億 3,1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6,612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6,263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0,349 萬 1,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1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原列 399 萬 2,000 元，鑑於其主要業務之一，係催收代墊之積欠工資獲償金額，因長年來成效不彰，直接導致呆帳金額的居高不下，影響整體財務結構的健全，顯然職員的高獎金與貢獻度，名實不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3,230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3 億 2,714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0,516 萬 3,000 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2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02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77 萬 6,000 元，照列。